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 主要交易 有關

**收購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之權益及  
由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發行之認股權證**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2頁。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目標公司發行並由該投資者向目標公司認購認購證券
「美國預託證券」	指	美國預託證券，每份為目標公司兩股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律規定或授權紐約、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商業銀行關閉之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條件」	指	根據認購協議規限目標公司及／或該投資者各自有關完成之義務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76,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592,900,000 港元），即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證券應付之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行使價」	指	2.75 美元，可根據認購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
「到期日」	指	完成日期後滿 24 個月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投資者」	指	卓爾跨境電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董事」	指	由該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提名出任目標公司董事之兩(2)名個人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目標公司、郭先生、Wincore Holdings 與該投資者將於完成時按認購協議協定及載列之形式及內容訂立之投資者權利協議
「目標公司主要個人」	指	郭先生、張良先生及文心先生，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實益持有 12,766,333 股目標公司股份及 247,539 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當於 495,078 股目標公司股份)之個人
「蘭亭集勢」	指	蘭亭集勢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蘭亭高創」	指	北京蘭亭高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蘭亭匯通」	指	深圳蘭亭匯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郭去疾先生
「離任董事」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從目標公司董事會辭任之兩(2)名目標公司現任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上海歐酷」	指	上海歐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認購證券」	指	認購股份及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42,5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

## 釋 義

---

「認購認股權證」	指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照認購認股權證之條款認購最多7,455,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7,455,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目標公司」	指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	指	具有本通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14.67(7)條」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董事會」	指	目標公司董事會
「目標公司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0067美元之目標公司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可變權益實體」	指	蘭亭高創、蘭亭匯通及上海歐酷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當中載有美國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計原則委員會(Accounting Principles Board)之意見及宣告及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之陳述及宣告，或獲某一主要會計專業範疇認可之其他實體不時有效之其他陳述(經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8號陳述(FASB Statement No. 18)、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編集(FASB Accounting Standards Codification)及公認會計原則架構(Hierarchy of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編集及描述)，並於所涉期間貫徹應用
「認股權證類別證券」	指	與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屬同一類別之發行在外證券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該投資者或其承讓人或受讓人
「Wincore Holdings」	指	Winco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採用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7499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之聲明。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剛博士(聯席主席)

崔錦鋒先生

王創先生

彭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

吳鷹先生

衛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

16樓1606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有關

### 收購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之權益及 由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發行之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本公司行使認購認股權證及因根

---

## 董事會函件

---

據認購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行使而收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召開股東大會，因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給予書面批准。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全資擁有，擁有8,058,333,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

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本公司行使認購認股權證及因根據認購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行使而收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2,5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30.0%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收購事項、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該投資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發行而該投資者認購認購證券，當中合共包括(i)認購股份，及(ii)認購認股權證，總代價為7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2,9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目標公司

認購人： 該投資者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認購證券由 (i) 認購股份及 (ii) 認購認股權證共同組成。

假設概無認購認股權證獲行使，於完成時，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 30.0% 股權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認購股份於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有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目標公司主要個人所實益擁有之任何目標公司股份有權在目標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定義見目標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方面，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擁有三票。

認購認股權證讓該投資者可根據認購認股權證之條款，進一步認購最多 7,455,000 股目標公司股份。於完成時，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額外 5% 股權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並已計及認購股份、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於目標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須發行之目標公司股份及於完成時之其他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

認購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認購認股權證」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代價為 76,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592,900,000 港元)，已由該投資者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1.80 美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約 13.95 港元)，較 (i) 目標公司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每股 1.29 美元(按每份美國預託證券 2.58 美元計算)溢價 39.5%，及 (ii) 目標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每股 1.25 美元(按每份美國預託證券 2.50 美元計算)溢價 44.0%。

代價乃經該投資者與目標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本集團與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作之機會及本集團業務與目標公司業務之潛在協同效應。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集團具充裕之營運資金，代價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借貸撥付。

### 完成之條件

目標公司及該投資者各自有關完成之義務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概無由或向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政府部門登錄之任何適用法律條文或任何判決具停止、中止、禁止或重大修改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效力，亦無任何政府部門提起或仍在審理反對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尋求中止、禁止、修改、防止或推延完成之任何法律程序；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按照上市規則，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控股股東作出有效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條款以及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外，該投資者有關完成之義務須進一步受下列條件所規限：美國預託證券自認購協議簽立日期起任何時間概無被證交會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中止買賣(惟純粹為批准發佈目標公司重大資料而中止買賣不超過一個交易日者則作別論)，而美國預託證券自該日起一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落實。

### 委任投資者董事

於完成之時或之前，目標公司將於符合適用法例及目標公司大綱及細則之情況下，採取適用法例及目標公司大綱及細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及一切必要或可取行動(股東決議案除外)，以(i)確認知悉兩(2)名現任董事從目標公司董事會辭任；(ii)促使兩(2)名投資者董事將獲委任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及(iii)最少一(1)名投資者董事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會轄下補償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合作及機會

由完成起及於完成後，該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均會並將促使其各自之聯屬人士分別在商業上盡最大合理努力，物色與其他方(包括彼等之聯屬人士)進行業務合作及擴充之潛在機會(包括B2B業務)。當中，本集團現正與目標公司積極討論與目標公司之潛在業務合作，協助目標公司從卓爾購(本集團之網上貿易平台)採購商品。於最後可行日期，訂約各方尚未根據上述討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認股權證

#### 認購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購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可於認購認股權證 7,455,000 股

獲行使時發行之

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行使期： 認購認股權證可於完成日期滿六(6)個月當日或之後全數或部分行使，並將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北京時間)到期。

行使價： 2.75 美元

轉讓性： 未經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發或拖延)，認購認股權證及其所代表之購買權不得轉讓或出讓，而除非有關轉讓或出讓乃(i)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公司之轉讓，或(ii)倘(x)於作出有關轉讓時，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類別證券之數目少於或相等於當時發行在外認股權證類別證券之5%，及(y)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交易內向同一承讓人轉讓其持有之全部目標公司股份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認購認股權證之轉讓或出讓毋須經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且無論如何受到適用之美國聯邦及州證券法律規限。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之地位：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發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有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目標公司主要個人所實益擁有之任何目標公司股份有權在目標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定義見目標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面，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擁有三票。

調整：

在認購認股權證條款之規限下：

**(i) 合併或重組**

倘於任何時間進行涉及目標公司之任何重組、重新資本化、合併或重整（「**重組**」），當中目標公司股份被轉換或交換為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則須制訂合法條文作為有關重組之一部分，致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其後將有權在認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收取後繼實體因有關重組而產生之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實物及款項，而價值相等於倘認購認股權證股份購買權於緊接有關重組前已獲行使，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原應於有關重組享有之價值。

### (ii) 股份重新分類

倘任何認股權證類別證券透過重新分類、股本重組、轉換所有認股權證類別證券而轉變為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類別之同一或不同數目證券(「**重新分類**」)，則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其後將有權行使認購認股權證，以換取有關認股權證類別證券數目之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變動前，原應有權於有關重新分類中收取之相關其他一個或多個類別股權之數目。

### (iii) 拆細及合併

倘認股權證類別證券拆細為有關證券之較大數目股份，則於緊接拆細前之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增加，而行使價則按比例減少；倘認股權證類別證券合併為有關證券之較少數目股份，則於緊接合併前之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按比例減少，而行使價則按比例增加。

### (iv) 該投資者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認股權證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交易(惟在所有情況下，會以認股權證持有人在任何交易中出售之上述任何認股權證類別證券對銷)中按低於行使價之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價格收購任何認股權證類別證券，則認購認股權證下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將於進行有關收購之同時按認股權證持有人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數目減少。

###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向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取得書面批准。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全資擁有，擁有8,058,333,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本公司行使認購認股權證以及因根據認購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行使而收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行使認購認股權證以及收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取得上述書面批准，因為此舉將可讓本公司於適當機遇出現時，靈活地透過行使認購認股權證額外收購目標公司股份，而毋須因(如適用)尋求股東批准而進一步延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購認股權證。

於決定是否透過行使認購認股權證收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時，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當時美國預託證券市價與認購認股權證行使價之比較。假設所有其他情況相同，而

---

## 董事會函件

---

美國預託證券所代表之目標公司股份市價低於行使價，則本公司無意透過行使認購認股權證收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倘本公司日後行使認購認股權證收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則會於適當時間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 投資者權利協議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郭先生、Wincore Holdings 與該投資者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以規管有關目標公司之若干事宜。投資者權利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郭先生
- (3) Wincore Holdings
- (4) 該投資者

###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

只要該投資者(連同任何聯屬人士及獲准承讓人)仍然實益擁有當時發行在外目標公司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該投資者有權提名一名投資者董事(須為目標公司董事會可合理接受，並須符合目標公司書面政策所訂適用於目標公司全體董事之一切資格)獲委任或推選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

只要該投資者(連同任何聯屬人士及獲准承讓人)仍然實益擁有當時發行在外目標公司股份總數15%或以上權益，該投資者有權提名第二名投資者董事(須為目標公司董事會可合理接受，並須符合目標公司書面政策所訂適用於目標公司全體董事之一切資格)獲委任或推選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

---

## 董事會函件

---

只要該投資者仍然有權提名投資者董事，於推選投資者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時，該投資者有權提名一名有關投資者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轄下之補償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目標公司不時成立之目標公司董事會轄下所有其他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除外），而在各個情況下均須符合適用法例。

為此，該投資者已提名，而目標公司已委任閻志先生及于剛博士為兩(2)名投資者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于剛博士已進一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會轄下補償委員會成員，而閻志先生則已進一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完成日期起生效。閻志先生及于剛博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 禁售

由投資者權利協議日期起至滿六(6)個月當日止期間，未經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該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出讓任何認購股份及任何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惟向該投資者之聯屬人士出售、轉讓或出讓任何認購股份及任何認購認股權證股份除外。

### 登記權利

該投資者有權享有適用美國證券法律下有關目標公司股份之習慣美國登記權利。

### 轉讓限制

在投資者權利協議條款之規限下：

- (a) 倘於任何時間，該投資者建議根據適用美國證券法律下之登記規定豁免，於一項交易中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出讓金額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

## 董事會函件

---

之認購股份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予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東，而有關股東於有關轉讓前持有目標公司於採取任何有關行動前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則該投資者須先向目標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

- (b) 倘於任何時間，該投資者建議根據適用美國證券法律下之登記規定豁免，於一項交易中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出讓金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予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東，而有關股東於有關轉讓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5%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則有關建議交易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c) 倘於任何時間，(i) 該投資者建議根據適用美國證券法律下之登記規定豁免，於一項交易中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出讓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予本公司任何競爭者(或任何有關競爭者之任何聯屬人士)；及(ii) 該投資者(包括其聯屬人士)於進行該建議之時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5%或以上之目標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包括可於認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之證券)，則有關建議交易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 對創始人之限制

在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及當中所載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郭先生及Wincore Holdings於由投資者權利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內，在未經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出讓彼等所持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本證券。

### 優先購買權

倘目標公司建議(i) 按少於每股目標公司股份5.40美元之發行價；或(ii) 在目標公司董事會另行批准之其他情況下進行新證券配發及發行，則該投資者擁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最多達其所佔該等目標公司新證券之比例購買有關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 暫緩安排

除非投資者權利協議之條款另行准許，否則該投資者不得並應促使其受控制聯屬人士不得在未經目標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下，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單獨、作為集團一員或另行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i) 由該投資者或其受控制聯屬人士收購目標公司額外具投票權證券或就此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以致該投資者及其受控制聯屬人士合共有(包括可於認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之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ii) 就第(i)項所述之目的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建議、協助或融資或作出其他投資；或(iii) 公開披露任何有關上述任何事宜之意向、計劃或安排。倘於投資者權利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該投資者及／或其受控制聯屬人士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任何額外具投票權證券，以致於緊隨收購後該投資者及／或其受控制聯屬人士成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持有人，則有關建議交易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 投資者權利協議之年期

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且再無效力及作用：(a) 投資者權利協議訂約各方訂立具有上述效力之書面協議；(b) 於完成後該投資者(連同其聯屬人士及獲准承讓人)不再持有當時已發行之目標公司股份總數10%當日；及(c) 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以最早者為準)。

### 有關目標公司、WINCORE HOLDINGS及郭先生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LITB)。

目標公司為一間全球性之網上零售公司，直接向世界各地之消費者發送產品。客戶可透過 [www.lightinthebox.com](http://www.lightinthebox.com)、[www.miniinthebox.com](http://www.miniinthebox.com) 及其他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以具吸引力之價格選購多類產品，方便快捷。該等網站和應用程式現時備有27種主要語言版本，覆蓋全球超過80%互聯網用戶。

---

## 董事會函件

---

Wincore Holdings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郭先生為目標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持有 Wincore Holdings 全部發行在外之已發行股份，而 Wincore Holdings 則持有 6,681,251 股目標公司股份及 233,277 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當於 466,554 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 5.1%。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認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Wincore Holdings、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郭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若干合約安排之資料

本公司已獲目標公司告知，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資擁有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公司之擁有權設有多項限制。具體而言，外資於一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或其他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之擁有權不得超過 50%。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於增值電訊服務供應商之股本擁有權總額不得超過 50%。此外，外商投資者收購中國增值電訊業務之任何股權時，必須出示在經營增值電訊服務方面之良好往績紀錄及經驗。有鑑於外商投資於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之增值電訊服務公司之限制，目標公司（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蘭亭集勢在持有經營目標公司中國業務必要之相關許可證上受到限制。

基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倚重其全資附屬公司、蘭亭集勢、蘭亭匯通與蘭亭匯通之附屬公司上海歐酷之間與在中國經營其國內網站有關之若干合約安排。蘭亭匯通之股東為持有目標公司股份之目標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此等合約安排使蘭亭集勢得以控制蘭亭匯通及上海歐酷。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目標公司亦透過其以多項類似合約安排控制之蘭亭高創履行若干研發職能。基於此實體(目標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先生及蘭亭匯通分別持有其51%及49%股權)之擁有權架構，蘭亭高創合資格進入保留予曾留學海外之中國國民持有之內資企業之經濟特區。

蘭亭集勢、蘭亭匯通、上海歐酷與蘭亭高創間之合約關係包括下列各項：

- 訂有蘭亭集勢對目標可變權益實體之實際控制權之協議：
  - 授權書：目標可變權益實體之每名股東已簽立一份授權書，委任蘭亭集勢就所有關於目標可變權益實體而可能需要股東批准之事宜，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行政提名，代表該名股東表決。授權書將於有關股東仍為目標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時持續有效。
  - 股權出售協議：蘭亭集勢、目標可變權益實體與目標可變權益實體股東已訂立多項協議，授予蘭亭集勢或其指定人士獨家選擇權，以於根據中國法律准許之時間及範圍內，購買目標可變權益實體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購買全部或部分股權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根據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所准許之最低代價金額。該等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蘭亭集勢或其指定人士向目標可變權益實體股東購買所有股份為止。
  - 配偶同意書：若干蘭亭匯通股東之配偶確認知悉彼等配偶於蘭亭匯通之股權將根據股權出售協議出售，而該等配偶將不會干涉相關股權之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聲稱有關股權構成婚姻共有財產。除非蘭亭集勢單方面酌情提早終止，否則配偶同意書將持續有效，直至蘭亭匯通清盤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 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蘭亭集勢向目標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先生提供貸款人民幣255,000元，以供郭先生作為蘭亭高創註冊股本51%之出資。根據貸款協議，郭先生同意未經蘭亭集勢或其指定人士書面同意，蘭亭高創不得訂立可能會重大影響其資產、負債、權益或營運之任何交易，且於償還貸款前不會有任何分派盈利。該筆貸款僅可透過轉讓郭先生於蘭亭高創之全部股權予蘭亭集勢或其指定之第三方，並將交易所得款項全數呈交蘭亭集勢之方式償還。此外，郭先生同意將應蘭亭集勢要求，根據中國法律將所持於蘭亭高創之全部或部分股權適時及無條件轉讓予蘭亭集勢或指定之第三方。貸款協議為期十年，除非蘭亭集勢於到期日前三個月發出書面指示，否則貸款協議將自動續期。
  
- 轉讓經濟利益予蘭亭集勢之協議：
  - 業務經營協議：目標可變權益實體股東已與蘭亭集勢及目標可變權益實體協定，未經蘭亭集勢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目標可變權益實體不得訂立可能會重大影響其資產、負債、權益或營運之任何交易。此外，蘭亭集勢有權提名目標可變權益實體之所有董事、監事、主席、總經理、控制人或其他高級經理，並享有目標可變權益實體之所有股息。再者，目標可變權益實體與其登記股東已協定，接納及嚴格履行由蘭亭集勢所制訂有關僱傭以及商業及財務管理之建議。除非蘭亭集勢單方面酌情提早終止，否則業務經營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目標可變權益實體清盤為止。
  
  - 獨家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協議：蘭亭集勢及目標可變權益實體已協定，蘭亭集勢將向目標可變權益實體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包括電腦室及網站維護、提供運作所需之技術平台、辦公室網絡供應及維護、網頁構思、設定、設計、更新及維護、客戶服務平台維護、僱員培訓、廣告、推廣及

---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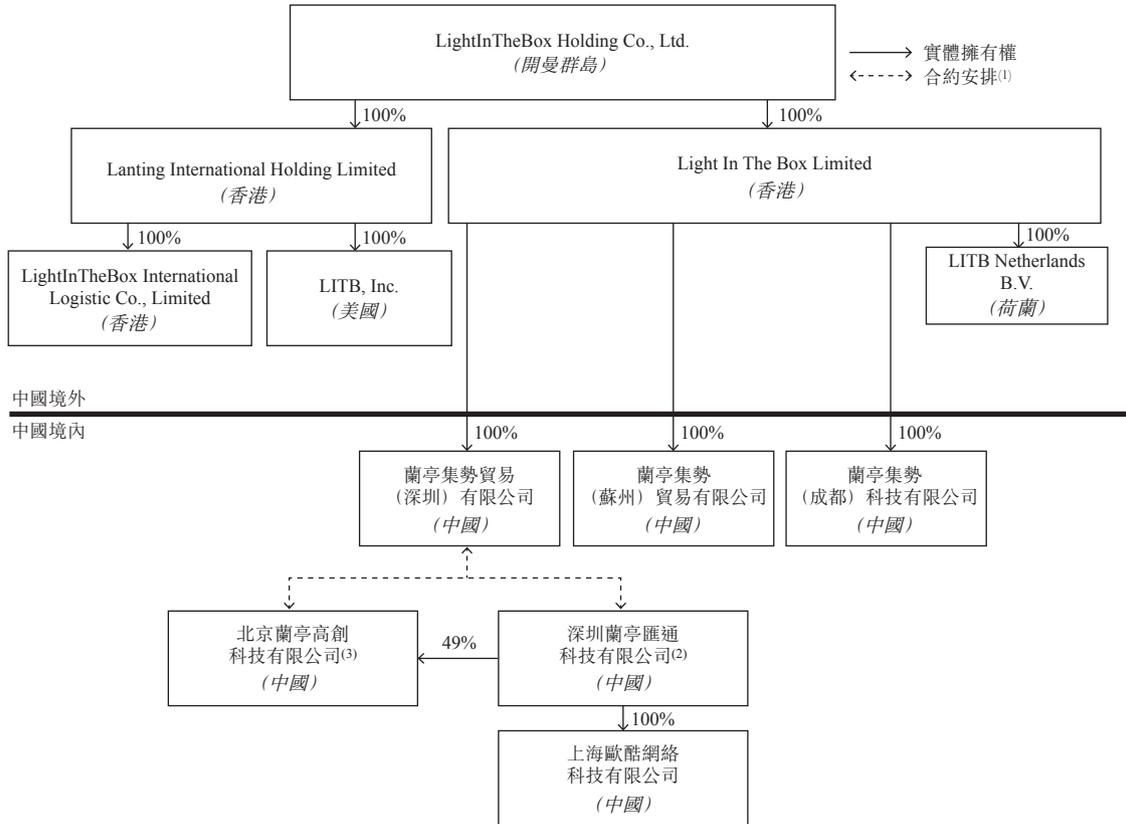
---

宣傳，以及提供產品銷售及服務之物流支援。目標可變權益實體支付相等於其絕大部分收入淨額之服務費，金額相等於目標可變權益實體各自於當前季度之經營收入款額，並扣除：(1)維持目標可變權益實體各自之日常運作所需之營運資金；及(2)目標可變權益實體各自之資本開支所需之現金款額。除非蘭亭集勢單方面酌情提早終止，否則獨家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目標可變權益實體清盤為止。

- 股份抵押協議：蘭亭集勢、目標可變權益實體與目標可變權益實體股東已簽立一份協議，據此，目標可變權益實體股東以蘭亭集勢之利益將其全部股權作出獨家抵押，以擔保目標可變權益實體及目標可變權益實體股東於上述合約安排下之責任。倘任何目標可變權益實體股東違反其於該等合約下之責任，則蘭亭集勢將享有若干權利，包括出售已抵押股權之權利。目標可變權益實體之登記股東同意未經蘭亭集勢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有關其各自於目標可變權益實體股權之任何轉讓、銷售、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新設任何產權負擔。除非蘭亭集勢單方面酌情終止，否則股份抵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目標可變權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業務經營協議、獨家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下之所有合約責任為止。
- 目標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蘭亭集勢與蘭亭匯通間之安排：
  - 目標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Light In The Box Limited與其中國附屬公司蘭亭集勢已訂立及履行多份商業資料及物流服務協議，據此，Light In The Box Limited已就若干資料及物流服務向蘭亭集勢支付服務費。此外，Light In The Box Limited與蘭亭匯通已訂立及履行一份諮詢服務協議及多份軟件開發服務協議，據此，Light In The Box Limited已就諮詢及軟件開發服務向蘭亭匯通支付服務費。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上述合約安排經濟利益由目標可變權益實體流向目標公司之情況：



附註：

- (1) 該等安排包括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股權出售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授權書、配偶同意書(僅適用於蘭亭匯通)及貸款協議(僅適用於蘭亭高創)。
- (2) 蘭亭匯通之股東分別為目標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先生、執行副總裁文心先生及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張良先生。
- (3) 郭先生持有蘭亭高創其餘51%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經目標公司所告知，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並非附屬或倚賴可變權益實體之架構，而目標可變權益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之架構整體上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而言並不重大，理由如下：

- (a) 目標可變權益實體主要從事研發及支援活動，以及與目標公司於中國之國內業務有關之若干活動。蘭亭高創主要從事科技研發。蘭亭匯通主要從事科技研發及支援，以及經營目標公司於中國之若干網站，包括 [www.kuailebox.com](http://www.kuailebox.com)，以及其中國業務之總體營運。上海歐酷主要從事產品採購、營銷、執行以及以中國消費者為目標之目標公司網站運作，包括 [www.ouku.com](http://www.ouku.com)。
- (b)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目標公司絕大部分綜合收入源自歐洲及美北洲，分別佔二零一五年淨收入之59.1%及28.5%。於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之綜合淨收入僅合共0.1%源自蘭亭匯通及上海歐酷，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並無綜合淨收入源自蘭亭匯通及上海歐酷。自蘭亭高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未曾產生任何源自蘭亭高創之綜合淨收入，而目標公司並不預期蘭亭高創可於日後為其綜合淨收入帶來任何重大貢獻，甚至不會有所貢獻。此外，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目標可變權益實體之總資產僅佔目標集團總資產之0.4%。鑑於上文所述，目標可變權益實體在總資產、收入及溢利方面對目標公司業務營運之貢獻非常有限。此等金額相對較少部分反映目標公司乃為落實跨國策略而成立該等實體之決定，而非專注於受中國法規限制之中國國內市場。因此，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重心為海外市場，使目標可變權益實體對目標公司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 董事會函件

- (c)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目標可變權益實體進行極少量(如有)產品採購、營銷或履行業務，而目標公司並不在有關運作上附屬於目標可變權益實體，反之，目標公司之採購、營銷及履約倚賴可變權益實體之架構以外之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就以中國境外消費者為目標進行之產品銷售。此外，本公司已獲目標公司告知，目標公司認為，目標可變權益實體之存在乃其於中國國內市場推出業務時遺留之產物，並相信倘中國法規之任何未來變動，致使不能繼續利用可變權益實體之架構，則蘭亭高創進行之研發活動可由不受外商擁有權限制之另一實體取代。再者，目標公司主要為一間網上零售公司，而非參與軟件及其他科技研發之公司，意味着目標公司並非倚賴或附屬於蘭亭高創所進行之活動。

### 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及其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i)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認購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時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於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認購認股權證 已獲悉數行使	
	普通股數目	估股份 百分比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估股份 百分比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估股份 百分比
<b>管理層</b>	<b>13,261,411</b>	<b>13.4%</b>	<b>13,261,411</b>	<b>9.4%</b>	<b>13,261,411</b>	<b>8.9%</b>
郭去疾	7,147,805	7.2%	7,147,805	5.1%	7,147,805	4.8%
文心	3,542,541	3.6%	3,542,541	2.5%	3,542,541	2.4%
張良	2,571,065	2.6%	2,571,065	1.8%	2,571,065	1.7%

## 董事會函件

股東	緊接完成前		於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認購認股權證 已獲悉數行使	
	普通股數目	估股份 百分比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估股份 百分比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估股份 百分比
<b>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b>	<b>32,201,191</b>	<b>32.5%</b>	<b>32,201,191</b>	<b>22.8%</b>	<b>32,201,191</b>	<b>21.6%</b>
Ceyuan Ventures II, L.P.	13,291,591	13.4%	13,291,591	9.4%	13,291,591	8.9%
GSR Ventures III, L.P.	9,932,391	10.0%	9,932,391	7.0%	9,932,391	6.7%
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	5,075,711	5.1%	5,075,711	3.6%	5,075,711	3.4%
Xiaoping Xu	3,901,498	3.9%	3,901,498	2.8%	3,901,498	2.6%
<b>公眾持股</b>	<b>24,440,361</b>	<b>24.7%</b>	<b>24,726,093</b>	<b>17.5%</b>	<b>24,726,093</b>	<b>16.6%</b>
AEB Capital, LLC	4,886,100	4.9%	4,886,100	3.5%	4,886,100	3.3%
其他公眾持股	19,554,261	19.7%	19,839,993	14.0%	19,839,993	13.3%
<b>購股權 — 尚未行使</b>	<b>1,374,050</b>	<b>1.4%</b>	<b>1,304,400</b>	<b>0.9%</b>	<b>1,304,400</b>	<b>0.9%</b>
<b>受限制股份 — 發行在外</b>	<b>3,315,264</b>	<b>3.3%</b>	<b>2,958,786</b>	<b>2.1%</b>	<b>2,958,786</b>	<b>2.0%</b>
<b>策略性投資者</b>	<b>24,553,810</b>	<b>24.8%</b>	<b>67,053,810</b>	<b>47.4%</b>	<b>74,508,810</b>	<b>50.0%</b>
奧康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53,810	24.8%	24,553,810	17.4%	24,553,810	16.5%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0.0%	42,500,000	30.0%	49,955,000	33.5%
<b>目標公司股份總數</b>	<b>99,146,087</b>	<b>100.0%</b>	<b>141,505,691</b>	<b>100.0%</b>	<b>148,960,691</b>	<b>100.0%</b>

**附註 1：** 由於若干人士透過一間或多間控股公司持股，故目標公司之股東乃按總實益擁有權列出。

**附註 2：** 上表所反映之若干目標公司股份就投資者（作為與美國預託證券相關之目標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所持美國預託證券寄存於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附註 3：** 目標公司股份總數及相關百分比率乃假設目標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計算。

**附註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購認股權證。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於目標公司之策略性投資，擬持有認購股份作為長期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增加於目標公司之持股量。

---

## 董事會函件

---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123,000美元(相等於約16,450,000港元)及約55,493,000美元(相等於約430,070,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目標集團		
除稅前虧損	(29,917)	(39,324)
除稅後虧損淨額	(29,987)	(39,407)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投資者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一間一流及專注於在中國提供消費品批發商場及商用空間的大型物業開發商及營運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由物流、倉存、電商及金融服務支援之綜合批發貿易平台。

本集團現正調整其主要業務活動，並將集中其資源至核心業務分部，即開發及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及有關增值業務，如倉儲、物流、電子商貿及金融服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與目標公司合作之機會，有望大大促進雙方在國內外貿易業務方面融合，並可整合及連接雙方之線上線下資源，使本集團可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與目標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之合作預期亦可締造協同效應。本集團將能夠利用目標公司在發展卓爾購(本集團之網上貿易平台)國際貿易業務及為卓爾購賣家開拓銷售渠道方面之優勢。與此同時，目標公司亦可利用卓爾購之賣家和產品資源以及交易數據，優化其網上零售業務之採購及成本控制工作。配合目標公司以大數據庫為基礎之供應鏈及物流管理軟件平台，本集團可利用其豐富之賣家資源進一步拓展市場，並加快中國中小型物流企業接觸互聯網之流程。最後，上述合作標誌着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朝網上轉型方向邁進。展望將來，本集團與目標公司預期會進一步開拓其他跨境貿易、物流及金融服務方面之合作機會。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故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之代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一經完成並假設認購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最多33.5%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目標集團因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包括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將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布、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6(2) 條，本公司在簽訂選擇權合約時，可就行使選擇權尋求所需之股東批准。有關批准(如獲得)將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要求之股東批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經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向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取得書面批准。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全資擁有，擁有 8,058,333,000 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99%。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本公司行使認購認股權證以及因根據認購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行使而收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召開股東大會。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7(6)(A)(I) 及 14.67(7) 條**

#### **背景**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7(6)(a)(i) 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入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就目標集團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該報告所依據之賬目必須與截至本通函刊發前不超過六個月之財政期間有關，而編製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須與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大致相同。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本公司須載入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連同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第14.67(7)條進一步規定，就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之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必須載有(其中包括)管理層對將予收購之業務或公司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當中須包括在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載之一切事宜。

### 尋求豁免

鑒於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14.67(7)條將帶來過重負擔，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理由如下：

- (a) 目標公司之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目標公司須定期就各財政年度發佈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已發佈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有關報表可於<http://ir.lightinthebox.com>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電子數據收集、分析與檢索」(EDGAR)系統<http://www.sec.gov>瀏覽。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審核，而目標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審核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並對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發出無修改意見；
- (b) 於完成時，假設認購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將間接持有目標集團最多33.5%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目標集團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及
- (c) 除目標公司所公開發佈之財務資料外，本公司並無獲得目標公司之額外財務資料。即使本公司獲目標公司提供該等額外財務資料，但為了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之規定，本公司之核數師仍將需要按照國際會計師協會經由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就組成目標集團之各實體進行大量審

---

## 董事會函件

---

核程序工作，並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方式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認為，完成上述審核工作將對本公司構成過重負擔，有關工作帶來之裨益亦未必足以支持當中所涉及之額外工作和開支以及大幅延後刊發本通函。基於相同理由，本公司亦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4.67(7)條就目標公司業績編製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將以下資料納入本通函作為上市規則第四章會計師報告之替代披露：

- (a) 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並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b) 目標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間之重大差異概要，包括目標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逐行對賬，以探討倘若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乃根據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則將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差異(呈列方式差異除外)。差異對賬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作出報告；及
- (c) 目標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該等補充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之規定須於會計師報告披露，但並無載入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

本公司認為，上述替代披露將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政狀況提供相關、具意義及可靠之資料，而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14.67(7)條之規定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將會負擔過重，從而引致不必要之時間和精力消耗，且對股東了解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無甚裨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替代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14.67(7)條規定之豁免，前提為須於本通函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發佈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第48頁至第139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發佈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8頁至第135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發佈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51頁至第136頁披露，上述年報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allcn.com)登載。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各項：

人民幣

銀行貸款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短期貸款	
—有抵押	2,109,359,822
—無抵押	<u>30,000,000</u>
長期貸款	
—有抵押	5,013,765,619
—無抵押	<u>—</u>
擔保：	<u>1,270,397,652</u>
<b>總計：</b>	<b><u><u>8,423,523,093</u></u></b>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清償借貸、已發行但未清償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收購事項、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現時可用銀行融資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中國作為全球製造業中心，也是互聯網大國，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成為世界商品交易中心。本集團過去多年一直根植於商貿流通領域，留意到近年互聯網發展的風口和機遇，從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全面擁抱互聯網，積極推動轉型，提出「批發市場+互聯網」的「卓爾雲市場」計劃，打造全球交易平台。

本集團擁有較大規模的線下實體商貿物流市場，已有20多家專業批發市場、2萬多商戶入駐經營。因本集團近年來連續多年舉辦「中國批發市場年會」、「中國漢口北商品交易會」，與包括義烏、廣州、昆明、成都、西安、瀋陽等城市在內的中國各地主要批發市場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合作關係。本集團推出的「卓爾雲市場」計劃，正是基於以漢口北國際交易中心、天津卓爾電商城、荊州卓爾城等為代表的線下實體商貿市場物業、客戶、物流、數據基礎及優勢，將全國眾多實體批發市場與電子商務全面融合，降低中國批發環節的供應鏈成本、提升運營效率，打造中國最大的線上線下集成的批發交易平台。卓爾雲市場包括卓爾購、卓金服、卓服匯三大線上交易及服務平台，分別服務於批發貿易在線交易、融資

支持、智能物流等環節，形成大數據集成服務閉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1) 卓爾購交易額突破人民幣43億元，入駐商家9,654間；(2) 卓金服融資總額破人民幣11億元，注冊會員達6萬人；及(3) 卓服匯：服務總額達人民幣1.8億元，注冊會員達1.2萬人。

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可進一步推進本集團業務模型轉型，幫助中國線下批發市場上線交易，提供線上的交易、金融、物流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線上線下結合的雲市場交易及服務體系，並積極推進跨境貿易、C端業務、物流整合、金融服務，支付智能硬件與系統集成，冀能形成全球最大的消費品B2B交易平台和數據庫。

本集團堅信其交易平台業務將成為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力。本集團交易平台的技術持續革新，可望提高效益及交易量，更容易接觸賣家，亦有助減低成本。

## I. 目標公司賬目節錄

以下為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LITB」或「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節錄，乃摘錄自 LITB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份年報及財務報表。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千美元呈列。

LITB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可於 LITB 網站 <<http://ir.lightinthebox.com>> 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電子數據收集、分析及檢索系統 <<http://www.sec.gov>> 索閱。

### LIGHTINTHEBOX 二零一三年年報

####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致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董事會及股東：

吾等已審核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可變權益實體及其可變權益實體之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隨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之有關綜合營運、全面虧損、權益(虧絀)變動及現金流量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 貴集團管理層之責任。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之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策劃和進行審核，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失實陳述。 貴集團毋須安排，而吾等亦無獲委聘審核有關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吾等之審核包括考慮有關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作為根據情況制定適當審核程序之基礎，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有關財務申報之

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因此，吾等並不發表有關意見。審核包括以測試形式驗證支持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及披露之憑證、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出之重大估計，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呈列。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重大方面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千美元列示，股數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元	元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72	23,745
定期存款	—	79,958
受限制現金	1,217	1,360
應收賬款	249	259
存貨淨值	5,753	7,081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0,562	8,890
流動資產總值	<u>37,753</u>	<u>121,293</u>
物業及設備淨值	1,792	3,002
無形資產淨值	—	266
商譽	—	690
長期按金	293	640
資產總值	<u><u>39,838</u></u>	<u><u>125,891</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元 元

**負債、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權益(虧絀)**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包括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應付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無追溯權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61 元及 36 元)	9,150	18,677
客戶墊款(包括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客戶墊付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無追溯權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3 元及 4 元)	7,098	10,2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應付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無追溯權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524 元及 1,449 元)	12,811	15,560
可換股票據(扣除實益轉換特徵折讓)(包括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應付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無追溯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及零)	7,788	—
流動負債總額	<u>36,847</u>	<u>44,500</u>
<b>負債總額</b>	36,847	44,500
承擔及或然事項(附註 21)		
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面值為 0.000067 元; 法定股數為 9,651,565 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數為 9,651,565 股及零; 清算價值為 52,500 元)	41,471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元	元
<b>權益(虧絀)</b>		
A類可轉換優先股(面值為0.000067美元；法定股數為15,000,000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數分別為15,000,000股及零；清算價值為5,000元)	5,000	—
B類可轉換優先股(面值為0.000067美元；法定股數為17,522,725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數分別為17,522,725股及零；清算價值為11,270元)	11,270	—
普通股(面值為0.000067美元；法定股數為707,825,710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數分別為36,680,558股及99,194,991股)	2	7
額外繳入資本	10,459	153,124
累計虧絀	(65,181)	(71,621)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30)	(119)
<b>(虧絀)權益總額</b>	<u>(38,480)</u>	<u>81,391</u>
<b>負債、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虧絀)權益總額</b>	<u><u>39,838</u></u>	<u><u>125,891</u></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營運報表

(以千美元列示，股數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元	元	元
淨收入	116,230	200,010	292,417
已售貨品成本	<u>77,465</u>	<u>116,465</u>	<u>165,267</u>
毛利	38,765	83,545	127,150
經營開支：			
履約	7,124	10,088	15,963
銷售及營銷	38,465	53,418	84,245
一般及行政	16,660	22,369	31,929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1,928</u>	<u>—</u>	<u>—</u>
經營開支總額	<u>64,177</u>	<u>85,875</u>	<u>132,137</u>
經營虧損	(25,412)	(2,330)	(4,987)
利息收入	3	3	1,606
利息開支	<u>—</u>	<u>(1,884)</u>	<u>(1,36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409)	(4,211)	(4,750)
所得稅利益(開支)	<u>878</u>	<u>(19)</u>	<u>(69)</u>
虧損淨額	(24,531)	(4,230)	(4,819)
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遞增	<u>2,800</u>	<u>2,971</u>	<u>1,621</u>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27,331)</u>	<u>(7,201)</u>	<u>(6,440)</u>
每股普通股虧損淨額 — 基本	(0.76)	(0.20)	(0.09)
每股普通股虧損淨額 — 攤薄	(0.76)	(0.20)	(0.09)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全面虧損表

(以千美元列示，另有註明者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元	元	元
虧損淨額	(24,531)	(4,230)	(4,819)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外幣匯兌調整(除零稅項後)	<u>(57)</u>	<u>(8)</u>	<u>(89)</u>
全面虧損總額	<u>(24,588)</u>	<u>(4,238)</u>	<u>(4,908)</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權益(虧絀)變動表

(以千美元列示，股數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A類可轉換優先股		B類可轉換優先股		普通股		額外繳入 資本 元	累計其他 全面收益 (虧損) 元	(虧絀)權益 總額 元	
	股數	金額 元	股數	金額 元	股數	金額 元			累計虧絀 元	總額 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000,000	5,000	17,522,725	11,270	27,246,744	2	3,575	35	(30,649)	(10,767)
未歸屬股份歸屬	—	—	—	—	4,951,667	—	—	—	—	—
股份支付補償	—	—	—	—	—	—	2,093	—	—	2,093
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遞增	—	—	—	—	—	—	—	—	(2,800)	(2,800)
虧損淨額	—	—	—	—	—	—	—	—	(24,531)	(24,531)
外幣匯兌調整	—	—	—	—	—	—	—	(57)	—	(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000,000	5,000	17,522,725	11,270	32,198,411	2	5,668	(22)	(57,980)	(36,062)
未歸屬股份歸屬	—	—	—	—	4,482,147	—	—	—	—	—
股份支付補償	—	—	—	—	—	—	2,695	—	—	2,695
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遞增	—	—	—	—	—	—	—	—	(2,971)	(2,971)
虧損淨額	—	—	—	—	—	—	—	—	(4,230)	(4,230)
可換股票據實益轉換特徵	—	—	—	—	—	—	2,096	—	—	2,096
外幣匯兌調整	—	—	—	—	—	—	—	(8)	—	(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000,000	5,000	17,522,725	11,270	36,680,558	2	10,459	(30)	(65,181)	(38,48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轉換優先股	(15,000,000)	(5,000)	(17,522,725)	(11,270)	42,174,290	3	59,359	—	—	43,092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轉換可換股票據	—	—	—	—	2,224,610	—	8,000	—	—	8,00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售成本9,883元)	—	—	—	—	16,984,736	2	70,795	—	—	70,797
未歸屬股份歸屬	—	—	—	—	767,397	—	—	—	—	—
行使購股權	—	—	—	—	363,400	—	193	—	—	193
股份支付補償	—	—	—	—	—	—	4,318	—	—	4,318
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遞增	—	—	—	—	—	—	—	—	(1,621)	(1,621)
虧損淨額	—	—	—	—	—	—	—	—	(4,819)	(4,819)
外幣匯兌調整	—	—	—	—	—	—	—	(89)	—	(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99,194,991	7	153,124	(119)	(71,621)	81,391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千美元列示，另有註明者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元	元	元
虧損淨額	(24,531)	(4,230)	(4,819)
就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所用)所提供之現金淨額對賬所作調整：			
折舊及攤銷	899	1,031	1,361
股份支付補償	2,093	2,695	4,318
撇銷租金按金	—	242	—
存貨撥備	515	218	(4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22	—	—
商譽減值虧損	906	—	—
遞延稅項負債	(272)	—	—
債務折讓攤銷	—	1,140	956
可換股票據利息	—	744	413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8)	(176)	12
存貨	(508)	(1003)	(864)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9)	(5,807)	(1,148)
長期按金	74	(225)	(337)
應付賬款	1,727	4,020	9,508
客戶墊款	(118)	3,641	3,130
應該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154	5,109	3,042
經營活動(所用)所提供之現金淨額	<u>(14,056)</u>	<u>7,399</u>	<u>15,1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	(1,582)	(917)	(2,451)
購置定期存款	—	—	(79,958)
受限制現金存款	(252)	(367)	(143)
收購業務付款	—	—	(1,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834)</u>	<u>(1,284)</u>	<u>(83,55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元	元	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8,0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193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	75,030
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專業費用	(602)	(930)	(3,127)
就收購上海歐酷支付遞延代價	(185)	—	—
	<u>(787)</u>	<u>7,070</u>	<u>72,096</u>
融資活動(所用)所提供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677)	13,185	3,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24	1	7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439</u>	<u>6,786</u>	<u>19,972</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786</u></u>	<u><u>19,972</u></u>	<u><u>23,745</u></u>
現金流量補充資料：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606	(12)	(69)
已付利息	<u>—</u>	<u>—</u>	<u>(1,157)</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列示，股數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 1. 架構及主要業務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或「LightInTheBox」) 由五名創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上零售，向世界各地之消費者銷售及發送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收購/註冊成立時間 (以較後者為準)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i>附屬公司</i>				
Light In The Box Limited (「Light In The Box」)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	100%	網上零售
Lant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Lanting International」)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	100%	投資控股
LITB, Inc.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美國	100%	營銷以及軟件開發及 技術支援
蘭亭集勢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或「蘭亭集勢」)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網上零售
Lanting Jishi Trade (Suzhou) Co., Ltd. (「蘭亭蘇州」)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暫無營業
LightInTheBox (UK) Limited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英國	100%	暫無營業
<i>可變權益實體</i>				
深圳蘭亭匯通科技有限公司 (「蘭亭匯通」)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	軟件開發及信息 技術支援
北京蘭亭高創科技有限公司 (「蘭亭高創」)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	軟件開發及信息 技術支援
可變權益實體(蘭亭匯通)之全資附屬 公司上海歐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歐酷」)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變權益實體之 附屬公司	網上零售

## 本集團之歷史及企業重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營業，而本公司五名創始股東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香港成立 Light In The Box。Light In The Box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透過換股交易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與股權聯營相似之方式入賬，猶如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已存在並擁有 Light In The Box。

蘭亭集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作為 Light In The Box 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變權益實體安排**

中國法規目前限制外商直接擁有在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廣告服務及互聯網服務之業務實體，而提供有關服務亦須領取若干執照。為符合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目前透過可變權益實體蘭亭匯通及蘭亭高創在中國經營其若干範疇之業務。

蘭亭匯通由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中國成立。透過蘭亭集勢、蘭亭匯通及蘭亭匯通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詳見下文），蘭亭匯通成為本集團之可變權益實體。

為取得給予中國海外留學歸國國民所持境內企業之優惠，行政總裁與蘭亭匯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中國北京（望京）留學人員創業園成立蘭亭高創，分別持有蘭亭高創51%及49%權益。

透過蘭亭集勢、蘭亭高創及蘭亭高創各股東之間的一連串合約安排（詳見下文），蘭亭高創成為本集團之可變權益實體。

**訂有蘭亭集勢對蘭亭匯通及蘭亭高創（統稱「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實際控制權之協議**

*授權書*：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每名股東已簽立一份授權書，委任蘭亭集勢或蘭亭集勢指定之人士擔任其受權人，並就所有關於該等可變權益實體而可能需要股東批准之事宜，不可撤回地授權彼等代其表決。授權書將於有關股東仍為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時持續有效。

*股權出售協議*：該等協議授予蘭亭集勢或其指定之人士獨家選擇權，以於中國法律准許之時間及範圍內，購買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購買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之選擇權之行使價將為根據當時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之最低代價金額。該等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蘭亭集勢或其指定人士向該等可變權益實體股東購買所有股份為止。除非蘭亭集勢單方面酌情提早予以終止，否則股權出售協議將持續有效。

*配偶同意書*：根據配偶同意書，若干蘭亭匯通股東之配偶確認，以其配偶名義持有及登記於其配偶名下之蘭亭匯通股權將根據股權出售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出售。該等配偶亦知悉，有關股權乃由彼等各自之配偶代蘭亭集勢持有，而彼等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干涉相關股權之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聲稱有關股權構成婚姻共有財產。除非蘭亭集勢單方面酌情提早終止，否則配偶同意書將持續有效，直至蘭亭匯通清盤為止。

**貸款協議：**根據蘭亭集勢與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訂立之貸款協議，蘭亭集勢向行政總裁提供貸款人民幣255,000元(40,492元)，以作為蘭亭高創註冊股本51%之出資。根據此協議，行政總裁同意，未經蘭亭集勢事先書面同意，蘭亭高創不得訂立可能會對其資產、負債、權益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且於償還有關貸款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分派盈利。此貸款僅可透過轉讓行政總裁於蘭亭高創之全部股權予蘭亭集勢或其指定之第三方，並將交易所得款項全數呈交蘭亭集勢之方式償還。貸款協議為期十年，除非蘭亭集勢於合約到期日前三個月以書面方式另作指示，否則貸款協議將自動續期。

#### **轉讓經濟利益予蘭亭集勢之協議**

**業務經營協議：**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以及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已同意，未經蘭亭集勢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不得訂立可能會對其資產、負債、權益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此外，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董事、監事、主席、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經理必須為蘭亭集勢提名之人士。蘭亭集勢享有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宣派之所有股息。除非蘭亭集勢單方面酌情提早終止，否則業務經營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清盤為止。

**獨家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協議：**蘭亭集勢同意向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同意每年支付相等於其大部分收入淨額之服務費。除非蘭亭集勢單方面酌情提早終止，否則獨家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清盤為止。

**股份抵押協議：**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已經以蘭亭集勢之利益將其各自之全部股權作出抵押，以擔保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及股東於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包括上述業務經營協議以及獨家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協議)下之責任。倘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或其任何股東違反其各自於該等協議下之合約責任，則蘭亭集勢(作為承押人)將享有若干權利，包括出售已抵押股權之權利。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同意未經蘭亭集勢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有關其各自於該等可變權益實體股權之任何轉讓、銷售、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新設任何產權負擔。除非蘭亭集勢單方面酌情終止，否則各股份抵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或其任何股東履行於各份協議(包括業務經營協議、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下之所有合約責任為止。

由於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蘭亭集勢擁有(1)操控蘭亭匯通及蘭亭高創對其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之活動之能力及(2)從蘭亭匯通及蘭亭高創獲得利益之權利，故本公司為該等實體之主要受益人，且自該等實體各自開業以來已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列作可變權益實體。

##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風險

本集團相信，蘭亭集勢與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及可依法強制執行。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亦為本公司之股東，故目前並無利益驅使其違反該等合約安排。然而，中國法律制度之不確定性可限制本集團執行該等合約安排之能力，而倘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減少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則彼等之權益或會與本集團有別，可能提高彼等違反合約條款之風險，例如影響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妨礙其按規定支付服務費。本公司控制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能力亦倚賴蘭亭集勢所持授權書，以就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所有需要股東批准之事宜表決。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此授權書可依法強制執行，惟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有效。

此外，倘該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被裁定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則中國政府可：

- 撤銷本集團之營業及經營執照；
- 要求本集團終止經營或限制本集團之業務；
- 限制本集團收取收入之權利；
- 遮蔽本集團網站；
- 撤銷望京創業園所提供之優惠；
- 要求本集團重組業務，迫使本集團成立新企業、重新申請必要執照或遷移業務、員工及資產；
- 施加本集團未必能符合之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對本集團採取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可能損害本集團之業務。

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其業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導致本集團喪失操控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權利，或者收取其經濟利益之權利，則本集團將無法再將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綜合入賬。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及以下本集團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於以下日期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並已抵銷本集團內之公司間結餘及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元
資產總值	2,232	2,042
負債總額	1,874	1,48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元	元	元
淨收入	5,010	2,743	300
虧損淨額	(1,078)	(204)	(1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元	元	元
經營活動所提供之現金淨額	1,119	200	64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94)	(298)	(798)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概無資產為該等可變權益實體責任之抵押品，只可用於清償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責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可變權益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 採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對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所呈列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所呈報收入及開支金額有影響之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本集團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在若干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估計，估計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反映之重大會計估計包括收入確認、存貨、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普通股之公平值、股份支付補償及所得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列賬。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於到期前提取將涉及罰款。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包括以本集團名義於託管賬戶持有之現金，作為由第三方支付手續代理預扣之按金，有關按金按照支付手續處理量而浮動。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運送服務供應商就於中國根據貨到付款條款完成銷售交易而代本集團收取惟有待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款項之性質屬已向客戶收取並有待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故毋須作出呆賬撥備。

**存貨淨值**

存貨以先進先出發入賬，按成本或市值之較低者估算，並作出調整，以就滯銷商品及各種損壞將存貨成本撇減至估計市值，有關調整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類似商品之過往趨勢、存貨貨齡以及過往及預測消費者需求。該等撇減於綜合營運報表中列作已售貨品成本。

**物業及設備淨值**

物業及設備淨值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賬。折舊及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可使用年期</b>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軟件及資訊科技設備	3年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值**

因收購實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由管理層根據已收購資產公平值估算。

可識別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會員之攤銷乃按估計消耗模式計算。技術之攤銷則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可使用年期</b>
域名／商號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
技術	3年
會員	4年

**耐用資產以及具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物業及設備等耐用資產以及具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列賬。

本集團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使用年期有限但較長之資產(包括可識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性。本集團比較耐用資產之賬面值與相關估計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倘所評估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總和少於其賬面值，則出現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之金額計算。公平值基於多種估值技術估算，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價值。評估資產減值要求本集團作出有關所評估資產年內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該等假設要求重大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假設及估計金額。

**商譽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之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惟每年或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指業務合併收購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本集團之商譽減值測試包括兩個步驟。第一步為比較各個呈報單位之公平值與賬面值(包括商譽)。倘呈報單位之公平值超過其賬面值，則商譽被視為並無減值，而第二步將毋須進行。倘呈報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則進行第二步，比較受影響呈報單位商譽之引伸公平值與該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引伸公平值乃按與業務合併類似之會計法釐定，包括將於第一步中釐定之評估公平值分配至呈報單位之資產與負債。呈報單位之公平值超出該等資產與負債獲分配金額之差額即商譽之引伸公平值。該分配程序僅為評估商譽減值而進行，不會產生任何調整資產或負債價值之項目。商譽賬面值超出其引伸公平值之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於估計各呈報單位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估計各呈報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已考慮整體及行業經濟環境及趨勢、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以及過去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減值虧損906元、零及零。

不作攤銷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或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比較資產之公平值與賬面值，倘賬面值超過公平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不作攤銷之無形資產之估計公平值乃採用多種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該程序蘊含重大假設，包括估計貼現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減值虧損1,010元、零及零。

### 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於該日之已收購資產、已承擔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按公平值計量。商譽按所轉讓代價加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額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確認及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發行之股份(如有)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估計。

### 收入確認

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及退貨撥備後列賬。

本集團所確認之收入來自透過其網站及其他網上平台銷售成衣、電子及其他一般商品。

本集團於符合以下四項收入確認條件時確認收入：

(i) 存在安排之具說服力證據、(ii) 已交付、(iii) 售價已釐定或可釐定，以及(iv) 已合理確定可收回。

本集團遞延付運予客戶途中之產品收入及相關運費。於付運前已收款項分類為客戶墊款。本集團於最終客戶接獲產品時確認收入，一般即運送後數日。運送服務供應商已收惟有待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應收賬款。

由於輔助網上門店要求以個人身分證登記，故本集團若干僱員以本身名義在該等網站登記，以代表本集團出售其產品。本集團與該等僱員訂有合約安排，要求彼等就銷售產品向本集團轉付已收客戶款項。本集團評估若干僱員代表本集團進行之銷售交易，以釐定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入，釐定基準為評估本集團是否出售產品之主事人或代理人。由於本集團為主要義務人、承擔整體及實質存貨風險、享有定價權及挑選供應商之酌情權以及承擔信貸風險，故僱員於輔助網上門店代表本集團進行銷售交易所涉一切收入目前均以總額基準入賬。

在若干供應商於本集團處所放置產品之安排中，產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於客戶確認訂單時轉至本集團。由於本集團為主要義務人、承擔實質存貨風險、享有定價權及挑選供應商之酌情權以及承擔信貸風險，故該等安排所涉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基準入賬。

本集團定期向客戶提供獎賞，鼓勵購物。目前之折扣優惠一經客戶接納，將被視為相關交易購買價之扣減，按淨額計入收入。本集團亦向目前光顧之客戶提供折扣獎賞，只可於未來使用。由於客戶收取未來折扣之權利並不造成重大及應計之折扣，故有關折扣於未來交易實現時被視為收入之扣減。

本集團設有會員制，登記會員每次瀏覽本集團網站均可賺取若干點數。該等點數只可於未來光顧時換取，於未來光顧中換取時作為銷售成本扣除。由於該等點數並非基於過去銷售交易賺取，故不會於登記會員賺取時累計。

免費宣傳贈品不可以現金換領，一般隨附現有合資格銷售運送。該等宣傳或免費產品之成本於確認有關合資格銷售收入時列作銷售成本。

本集團容許客戶於所購買貨品付運後一段時間內退貨。退貨期限取決於退貨理由，一般介乎7至30日。本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估計退貨撥備。退貨撥備之估計按照實際或預期退貨差異作出調整。估計退貨撥備變動於變動期間以累計補足調整方式確認，並將影響該期間淨收入金額。

向客戶收取之送貨運費計入收入之一部分。送貨相關運送成本計入已售貨品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銷售產品產生並確認為已售貨品成本之運送成本分別為24,589元、40,694元及63,917元。

銷售增值稅按中國境內銷售產品收入之17%計算，於扣除採購之進項增值稅後支付。進項增值稅與銷項增值稅之間之淨增值稅結餘在賬目中之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或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中反映。

### 已售貨品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網站所出售消費品之購買價、收貨及送貨運費、包裝品及存貨撇減。向供應商收貨之運費計入存貨成本，於向客戶售貨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 履約

履約成本指本集團履約及客戶服務中心之營運及員工成本，當中包括購入、收取、檢驗及儲存存貨；選取、包裝及處理客戶訂單以供付運；以及支付手續及相關交易費用之成本。

###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搜尋引擎營銷及廣告、親友營銷計劃開支、公共關係開支以及從事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活動人員之工資及相關開支。本集團按「每次點擊費用」基準就於主要搜尋引擎使用與其業務有關之若干關鍵字眼支付費用。本集團亦就親友計劃參與者所介紹之客戶光顧本集團產品向參與者支付佣金，本集團於綜合營運報表中將有關成本分類為銷售及營銷開支。廣告包括向協助本集團於目標網站刊登廣告之網上廣告商所支付之費用。有關費用按固定費率支付或按照引導至本集團網站之流量計算。

### 一般及行政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從事會計、財務、稅務、法務及人力資源等一般企業職能人員之工資及相關開支；與該等職能所使用設施及設備有關之成本，如折舊開支及租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企業成本。此外，一般及行政開支亦包括參與產品研究、開發及系統支援人員之工資及相關開支，以及伺服器費用以及與電信服務有關之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亦包括與信用卡詐騙活動，導致支付手續代理收回費用有關之信貸損失。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計收回費用。收回費用之估計按實際或預期收回費用之差異作出調整。收回費用之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以累計補足調整方式確認，並將影響該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金額。

### 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於釐定要求或可以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時，本集團考慮主要或最有利交易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採用之假設。

權威性研究提供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大層級。公平值計量整體所屬層級乃參照下列公平值計量所使用重要輸入數據之最低程度劃分：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建基於在資產或負債大致完整年期期間，相似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相同或相似工具在不活躍市場之報價及所有重大假設均可從市場觀察或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之估值技術模型。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一般不可觀察，通常反映管理層對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採用之假設所作估計。因此，該等公平值使用技術模型釐定，包括期權定價模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相似技術。

###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手續代理款項、應付賬款、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故現金、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手續代理款項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之公平值無法清楚得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優先股之公平值按成本加任何遞增贖回價值計量。

### 外幣換算

本公司、Light In The Box、Lanting International、LITB, Inc. 及 LightInTheBox (UK) Limited 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之財務賬目按當地貨幣人民幣存置，人民幣亦為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

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年內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於交易進行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盈虧於綜合營運報表確認。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實體須將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美元。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盈虧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調整列作累計匯兌調整，並於其他全面虧損中之獨立項目列賬。

###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資產負債法撥備，本集團據此就稅項抵免、可結轉經營虧損淨額及重大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或倘並非與任何具體資產或負債有關，則根據預期撥回時間在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倘部分或所有遞延資產不會變現之可能性被視為較高，則作出估值撥備，以扣減遞延稅項資產。即期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機關所制定並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及法規撥備。

所得稅報稅表內不明確所得稅之影響必須以相關稅務機關進行稅務稽查時產生可能性較高之最高金額確認。倘不明確所得稅產生之可能性少於 50%，則不予確認。所得稅利息及罰款分類為所得稅撥備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任何不明確稅項確認任何所得稅或者就潛在未付所得稅開支產生任何利息及罰款。

### 全面虧損

全面虧損包括虧損淨額及外幣匯兌調整，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呈報。

### 股份支付補償

與僱員進行之股份支付交易(如購股權)乃根據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已選擇在獎勵所規定之服務期(一般即獎勵之歸屬期)內,採用直線法就所有已授出但累進歸屬之僱員股本獎勵確認補償開支,前提為於任何一日確認之補償成本金額最少須相等於當日已歸屬期權所佔授出日期價值。沒收之估計於規定之服務期內按實際或預期沒收與有關估計之差異作出調整。沒收之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以累計補足調整方式確認,亦將影響於未來期間確認之股份支付補償開支金額。

###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回報及風險主要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本集團部分經營租賃協議載有未來調升租金、免租期或減租期間之規定。租賃期內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於租金開支中扣除。已列賬租金開支與已付金額之間之差異在其他應計費用中計入或扣除,並於隨附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每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按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除以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及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照已轉換之假設攤分未分派盈利,故屬參與證券。未歸屬股份享有與普通股相同之股息權,故亦屬參與證券。因此,本集團以不同類別方式,根據各類參與股份期內可攤分之收入,按比例分配未分派淨收入至各類股份。由於優先股並無合約責任攤分分配至普通股及未歸屬股份之虧損,故未分派虧損淨額未有分配至優先股。

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反映假設證券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本集團設有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購股權、未歸屬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未來均可能攤薄每股基本盈利。為計算用於每股攤薄收入之股份數目,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影響按照已轉換之假設計算,而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之影響則採用庫存股方法計算。

### 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所從事之行業面對急速監管環境、客戶需求及競爭形勢變動,相信任何方面之變動均可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電子商貿行業發展及趨勢;若干供應商及賣家關係變化;中國監管及其他有關因素;以及與本集團保持並提升市場覆蓋能力有關之風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集中風險**

金融工具或會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給予供應商之墊款。本集團於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之金融機構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產品運送服務供應商之款項。該等款項於產品交付後向服務供應商收回。對於給予產品供應商之墊款，本集團持續對供應商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在中國人民銀行規管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監控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人民幣之價值跟隨中央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改變，對中國外幣交易系統市場供需造成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 683 元及 56,602 元。

**最近會計宣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宣告，為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相似稅項虧損或結轉稅項抵免於財務報表呈列未確認稅項利益提供指引。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表有關會計準則更新之目的為消除目前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缺乏有關指引所產生之實務分歧。

該項會計準則更新之修訂列明，除下文所述者外，與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相似稅項虧損或結轉稅項抵免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未確認稅項利益應於財務報表中列作遞延稅項資產之扣減。倘任何稅項項目被拒，或者適用司法權區之稅法並無規定實體使用且該實體亦無意使用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將產生額外所得稅，而根據適用司法權區之稅法，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於呈報日期不可用於清償該等額外所得稅，則未確認稅項利益應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為負債，不應與遞延稅項資產合併。

該項會計準則更新適用於所有於呈報日期具備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相似稅項虧損或結轉稅項抵免，因此擁有未確認稅項利益之實體。該項會計準則更新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及該等年度之中期期間生效，亦可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應按未來適用基準適用於所有於生效日期存在之未確認稅項利益，亦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採納該指引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存貨淨值

存貨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可供銷售商品	6,642	7,550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889)	(469)
存貨淨值總額	<u>5,753</u>	<u>7,081</u>

## 4.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計入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中之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應收手續代理款項(1)	7,633	4,659
遞延發售成本	1,188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32	1,525
應收利息	—	721
行使期權應收款項	—	663
租金按金及預付租金	337	339
可收回增值稅	74	—
員工墊款	57	104
其他	241	879
總計	<u>10,562</u>	<u>8,890</u>

(1) 應收手續代理款項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客戶惟由手續代理持有之現金。本集團已於相應期間結束後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 5. 物業及設備淨值

物業及設備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租賃物業裝修	1,663	3,043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1,183	1,817
軟件及資訊科技設備	1,450	2,099
	<u>4,296</u>	<u>6,959</u>
物業及設備總值	4,296	6,959
減：累計折舊	<u>(2,504)</u>	<u>(3,957)</u>
物業及設備淨值	<u>1,792</u>	<u>3,00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折舊開支分別為846元、1,031元及1,361元。

## 6. 商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之上海歐酷為本集團唯一擁有商譽結餘之呈報單位。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分析，上海歐酷之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906元。商譽之公平值釐定方法載於附註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Ador Inc.收購以時裝為主之網站業務。此項收購預期將加強本集團之人才以及增加環球電子商貿銷售機遇，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已收購資產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入賬，包括營運資金淨額44元、商譽69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266元。已收購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載於附註2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賬面值及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總值		
年初結餘	906	926
年內收購之商譽	—	690
匯兌差額	20	14
年終結餘	926	1,630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906)	(926)
年內變動	—	—
匯兌差額	(20)	(14)
年終結餘	(926)	(940)
商譽淨值	—	690

#### 7.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值

下表所列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源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收購上海歐酷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Ador Inc. 收購以時裝為主之網站業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虧損	賬面淨值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虧損	賬面淨值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不作攤銷之無形資產：								
商標/域名	1,010	—	(1,010)	—	1,220	—	(1,010)	210
須作攤銷之無形資產：								
— 技術平台	90	(90)	—	—	90	(90)	—	—
— 不競爭協議	9	(7)	(2)	—	9	(7)	(2)	—
— 客戶基礎	32	(22)	(10)	—	32	(22)	(10)	—
— 技術	—	—	—	—	36	—	—	36
— 會員	—	—	—	—	20	—	—	20
	1,141	(119)	(1,022)	—	1,407	(119)	(1,022)	266

由於上海歐酷錄得經常性虧損且表現遜於預期，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海歐酷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上海歐酷之無形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1,022元。無形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載於附註2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之攤銷開支為53元、零及零。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錄得攤銷開支17元、17元、17元、5元及零。

## 8.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6,345	9,147
預扣個人所得稅	3,702	875
應付營業稅	398	152
應計專業費用	636	1,950
應計廣告費用	911	1,004
信用卡手續費	370	401
應計銷售退貨(1)	116	751
應計收回費用(2)	85	100
其他應計費用	248	1,180
總額	<u>12,811</u>	<u>15,560</u>

- (1) 應計銷售退貨指假設退回產品對本集團再無價值，於各相應年度年終估計銷售退貨對毛利之影響。相應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92	116
年內銷售退貨撥備	5,336	9,897
動用應計銷售退貨	<u>(5,512)</u>	<u>(9,2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6</u>	<u>751</u>

- (2) 收回費用指與信用卡詐騙活動導致支付手續代理收回費用有關之信貸損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收回費用447元、604元及1,041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若干C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發行為期18個月之8,000元可換股票據。8,000元之本金總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收取。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2%（倘發生違約事件，則為15%）計息，並非複息，且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倘合資格融資活動(包括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於該18個月期內發生，則於有關活動完成時，可換股票據將自動轉換為同一類股本證券。換股價將相等於合資格融資活動發行股本證券之每股發行價，惟倘本公司於有關融資活動前(不計及可換股票據或所發行之股本證券)之收款前估值總額高於350,000元，則換股價將相等於350,000元除以本公司於進行有關融資活動前之發行在外權益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之任何福利計劃已發行或保留作發行之股份)。倘本公司之合資格融資活動於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但六個月或以內落實，則換股價將乘以適用轉換折讓95%，倘本公司之合資格融資活動於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但12個月或以內落實，則乘以適用轉換折讓90%，以及倘本公司之合資格融資活動於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落實，則乘以適用轉換折讓85%。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將於進行合資格融資活動後或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倘於該18個月期內並無發生合資格融資活動，則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時自動轉換為C類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到期換股價將相等於255,000元除以本公司於到期日之發行在外權益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之任何福利計劃已發行或保留作發行之股份，惟不包括到期轉換股份)。

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到期換股價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普通股公平值，故產生2,096元實益轉換特徵，確認為額外繳入資本並確認相應債務折讓項目。債務折讓將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年內攤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40元攤銷折讓已計入綜合營運報表內利息收入(開支)及其他之一部分。可換股票據中於發生違約事件時重置利率之嵌入式特徵為衍生工具，惟明顯地與可換股票據之經濟風險及特徵密切聯繫，故毋須分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224,610股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元	元
本金	8,000	8,000
債務折讓	(2,096)	(2,096)
債務折讓之累計攤銷	1,140	2,096
應計利息	744	1,157
已付利息	—	(1,157)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可換股票據	—	(8,000)
賬面值	<u>7,788</u>	<u>—</u>

已就可換股票據確認之債務折讓攤銷及利息開支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債務折讓攤銷	1,140	956
票面利息	744	413
已確認開支總額	<u>1,884</u>	<u>1,369</u>

#### 10. A類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 15,000,000 股 A 類可轉換優先股（「A 類優先股」），面值為每股 0.000067 元，現金所得款項為 5,000 元，發行價為每股 A 類優先股 0.33 元。作為該項融資交易之一部分，A 類優先股投資者要求本集團三名創始股東對其全部 24,633,333 股普通股設限（詳情見附註 12，未歸屬股份）。

本公司認為，由於 A 類優先股之初步及其後經調整換股價高於 A 類優先股發行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故 A 類優先股並無實益轉換特徵。A 類優先股不可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 17,522,725 股 B 類可轉換優先股（「B 類優先股」），面值為每股 0.000067 元，現金所得款項為 11,270 元，發行價為每股 B 類優先股 0.643 元。

本公司認為，由於 B 類優先股之初步及其後經調整換股價高於 B 類優先股發行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故 B 類優先股並無實益轉換特徵。B 類優先股不可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15,000,000 股 A 類優先股及 17,522,725 股 B 類優先股已轉換為本公司合共 32,522,725 股普通股。

A 類及 B 類優先股於發行在外時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股息

只有向 C 類優先股派付全數股息或分派後，B 類優先股及 A 類優先股之持有人方可按照已轉換之假設按比例攤分任何應付予普通股之股息。

### 清盤優先權

倘本公司自動或強制清盤、解散或結業，則將(於償付所有債權人申索及依法享有優先權之申索後)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1. 倘本公司緊接有關清盤、解散或結業前之估值最少為300,000元，則本公司依法可供分派之資產將按照A類優先股、B類優先股、C類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所持普通股數目相對比例(按照已轉換之假設釐定)全數分派予有關持有人。
2. 倘本公司緊接有關清盤、解散或結業前之估值少於300,000元，則C類優先股之持有人將首先獲派付相等於C類優先發行價150%另加未付股息(如有)之金額。其後，B類優先股東將獲派付相等於B類發行價另加未付股息(如有)之金額。其後，A類優先股東將獲派付相等於A類發行價另加未付股息(如有)之金額。任何餘下資產將(按照已轉換之假設釐定)按比例分派予C類優先股東、B類優先股東、A類優先股東及普通股股東。

### 投票權

每一股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東有權投一票。每一名優先股東享有之投票權數目相等於釐定股東就有關事項的投票權之記錄日期當日A類、B類及C類優先股可轉換之普通股數目。

### 轉換

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A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數目以A類發行價除以A類優先股換股價釐定。A類優先股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普通股之A類發行價。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B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數目以B類發行價除以B類換股價釐定。B類優先股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普通股之B類發行價。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C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數目以C類發行價除以C類換股價釐定。該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普通股之C類發行價。

適用換股價將就股份股息、普通股分拆、合併或整合、其他分派、重新分類、交換及替代而調整。倘本公司發行或被視作發行每股額外普通股之代價少於發行日期或緊接該日前有效之適用換股價，則適用換股價亦將就發行有關額外普通股調整。

於本公司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或發行在外優先股超過三分之二持有人(按照已轉換之假設作為單一類別投票者，包括大部分未轉換C類優先股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時，所有優先股將按當時有效之適用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11. 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合共9,651,565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類優先股」），面值為每股0.000067元，現金所得款項為35,000元，發行價為每股C類優先股3.626元。

本公司認為，由於C類優先股之初步及其後經調整換股價高於C類優先股發行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故C類優先股並無實益轉換特徵。贖回價值於證券發行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遞增。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9,651,565股C類優先股已轉換為本公司9,651,565股普通股。

除下文概述之贖回權外，C類優先股於未轉換時之主要條款與A類及B類優先股並無差異：

**贖回**

於由C類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滿四週年當日後十年內，C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贖回C類優先股。

每一股C類優先股之贖回價（可就有關股份之合併、整合、分拆、股份拆細、股份股息或類似事項調整）將相等於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C類優先股發行價；加
- (ii) 每股C類優先股按C類優先股發行價8%之年利率計算之複息，於由證券發行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遞增；另加每股C類優先股所應計未付股息。

以下為C類優先股賬面值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8,500	41,471
C類優先股贖回價值遞增	2,971	1,621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C類優先股	—	(43,092)
	<u>41,47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1,471</u>	<u>—</u>

## 12.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完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美國預託證券，按每份美國預託證券9.5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8,492,368份美國預託證券。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為本公司兩股普通股。因此，全部美國預託證券為本公司16,984,736股普通股。扣除發售成本4,235元後，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及同時進行之私人配售的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75,03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計一年內購回本身最多20,000元之已發行美國預託證券。

### 13.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期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計劃」），以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回饋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並鼓勵未來服務。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二零零八年計劃授權授出之股份總數為4,444,444股。大部分期權將於四年間歸屬，25%期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年年底至第四年年底歸屬。購股權於由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向僱員授出357,000份、8,000份及119,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4.25元、0.96元及4.29元。該等購股權於介乎三年至四年間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向僱員授出307,25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75元。該等購股權於介乎三年至四年間歸屬。

每一份已授出期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估計，適用期間之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無風險利率	3.86%-4.05%	3.06%-3.83%
行使倍數	2	2-2.8
預期波動率	58%-61%	56%-60%
預期股息率	0%	0%
普通股公平值	4.02元-4.03元	4.75元-4.97元

#### (1)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乃按年期與期權合約期相近之中國國際政府債券到期孳息率估算。

#### (2) 行使倍數

行使倍數指相關股份價值相對於期權行使價（倘達到，將促使期權獲行使）之倍數。

#### (3) 波動率

相關普通股於期權年期內之波動率乃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於與期權合約期相若期間之歷史股價波動率估算。

#### (4) 股息率

股息率乃由本集團按其於期權合約期內之預期股息政策估算。

## (5) 相關普通股公平值

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相關普通股於相應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乃按追溯性估值釐定。於估計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管理層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由獨立估值行編製之第三方評值結果，以及本公司之股本交易。

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相關普通股公平值乃按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市價估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計劃項下股票期權活動概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變動呈列如下：

	已授出期權	每份期權之 加權 平均行使價 元	每份期權 於授出日期之 加權平均 公平值 元	每份期權 於授出日期之 加權平均 內在價值 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1,778,250	1.12		
已授出	307,250	4.75	2.45	—
已行使	(363,400)	0.65	0.29	0.12
已沒收	(159,250)	3.46	1.61	0.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2,850</u>	<u>1.71</u>		

下表概述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購股權之資料：

	期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年)	內在價值總額 元
期權				
尚未行使	1,562,850	1.71	6.55	3,892
可行使	945,663	0.19	5.40	3,627
預期歸屬	<u>524,609</u>	<u>4.03</u>	<u>8.31</u>	<u>226</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期權之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零、零及1,235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期權之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分別為每股1.96元及2.45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期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零八年計劃項下期權分別錄得股份支付補償開支191元、216元及28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期權確認之補償成本為657元，預期於2.98年之加權平均年內確認。

#### 14. 未歸屬股份

##### 根據有限制股份協議向創辦股東授出之未歸屬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公司五名創辦股東(亦為僱員)中，三名與投資者就發行A類優先股訂立安排，據此，彼等全部24,633,333股普通股受到轉讓限制。此外，有關未歸屬股份於僱傭關係終止時由本公司購回。創辦股東保留有關未歸屬股份之投票權以及因有關股份擁有權而收取之額外證券或現金。此安排入賬列作根據表現掛鈎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造成之逆向股份分拆。因此，本集團計量未歸屬股份之公平值，並於四年視作服務期內確認有關金額為補償開支。

創辦股東之未歸屬股份按以下方式歸屬：(i)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歸屬日期」)歸屬百分之二十；(ii)於開始歸屬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歸屬百分之二十；及(iii)於開始歸屬日期第一週年後每三十日歸屬餘下股份之三十六分之一。歸屬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時加速進行。

於創辦股東之未歸屬股份歸屬及購回權利解除前，未歸屬股份持有人享有普通股東所享一切權利及特權，並享有投票權及股息。因此，該等未歸屬股份就計算每股虧損淨額而言被視為參與證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創辦股東之未歸屬股份已全數歸屬，並解除購回權利。

##### 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向僱員授出之未歸屬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1,820,010股未歸屬股份。該等未歸屬股份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向若干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711,571股未歸屬股份。該等未歸屬股份於兩年內至四年內歸屬。

下表概列有關已授出及歸屬之未歸屬股份之資料：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1,054,778	4.46
已授出	711,571	4.75
已沒收	(3,750)	4.75
已歸屬	(767,397)	4.50
	<u>995,202</u>	<u>4.5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u>995,202</u>	<u>4.52</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歸屬股份之公平總值分別為21,342、19,318及3,45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未歸屬股份錄得股份支付補償開支分別1,902元、2,479元及4,038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未歸屬股份確認之補償成本為3,027元，預期於1.70年之加權平均年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支付補償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履約	13	10	9
銷售及營銷	90	117	134
一般及行政	1,990	2,568	4,175
總計	<u>2,093</u>	<u>2,695</u>	<u>4,318</u>

## 15. 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免稅公司，毋須繳納收入或資本收益稅。

### 香港

Light In The Box及Lanting International均位於香港，須就香港產生之溢利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

### 中國

除蘭亭匯通及蘭亭高創外，本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之其他實體均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呈列期間按25%之法定所得稅率繳稅。蘭亭匯通符合「軟體企業」資格，因而由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一零年)起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12.5%之減免稅率繳稅。蘭亭高創於二零一二年符合「軟體企業」資格，因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12.5%之減免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營運報表之所得稅開支(利益)源自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分別包括即期稅項開支(利益)(606)元、19元及69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利益中包括遞延稅項利益272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遞延稅項開支(利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即期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薪資	502	638
應計費用	—	45
減：估值撥備	(502)	(683)
即期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非即期遞延稅項資產：		
結轉營運虧損淨額	8,338	7,959
減：估值撥備	(8,338)	(7,959)
非即期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遞延稅項資產總計淨值	—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經營，估值撥備按各個別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考慮。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之結轉營運虧損淨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不同日期屆滿。由於本集團並不預期可見未來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相信不大可能變現其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就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全數估值撥備。

按除所得稅前虧損以中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利益)與實際所得稅撥備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除所得稅撥備前虧損	(25,409)	(4,211)	(4,750)
中國法定稅率	25%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352)	(1,053)	(1,187)
不可扣稅開支	672	403	225
所得稅豁免及優惠稅率之影響	(828)	(41)	(62)
預繳所得稅撤銷/(退還)*	(606)	—	—
中國以外司法權區所得稅稅率不同之影響	1,897	1,105	1,291
估值撥備變動	4,339	(395)	(198)
所得稅開支(利益)	(878)	19	69

- \* 於二零一零年，蘭亭匯通應中國稅務部門要求支付所得稅579元。本集團預期不會收回有關預繳所得稅，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將有關金額入賬列作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中國稅務機關重新評估稅項付款，決定退回預繳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將有關金額入賬列作稅項退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出重大未確認稅項利益。本集團並無產生與未確認稅項利益有關之任何利息，亦無確認任何罰金為所得稅開支，且預計未確認稅項利益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在如何將中國現行所得稅法應用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尤其是稅務居民地位方面，存在不確定之處。企業所得稅法包含條文，指明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組織之法律實體如實際管理或控制位處中國，則被視為居民企業。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訂明，非居民法律實體之製造及業務營運、人員、會計及財產之絕大部分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於中國境內產生，則非居民法律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通知」），當中訂明認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之若干特定準則。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稅務總局發出公告，澄清居民企業地位認定、事後認定管理及主管稅務部門等範圍。本集團並不相信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境外組織之法律實體應被視作居民企業處理。然而，倘中國稅務部門其後認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外註冊之附屬公司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外註冊之附屬公司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倘就中國稅務而言，本集團旗下中國境外實體為非居民企業，則從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派付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根據適用中國稅收協定可以調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錄得累計虧絀總額。因此，並無就中國股息預扣稅應計之遞延稅項負債。日後，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總額（如有）（於分派予本公司時須予課稅）將被視為無限期再投資，原因在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可見未來就其普通股派付現金股息，而有意保留大部分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用作經營及拓展其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管理法例，本集團中國實體之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課稅年度仍可按稅務部門酌情進行稅務審核。

## 16. 每股虧損

下表載列計算下列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b>分子：</b>			
虧損淨額	(24,531)	(4,230)	(4,819)
C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遞增	2,800	2,971	1,621
分配至C類優先股之未分派盈利	—	—	—
<b>計算每股C類優先股基本收入淨額所用C類 優先股應佔收入淨額</b>	<u>2,800</u>	<u>2,971</u>	<u>1,621</u>
分配至A類優先股之未分派盈利	—	—	—
<b>計算每股A類優先股基本收入淨額所用A類 優先股應佔收入淨額</b>	<u>—</u>	<u>—</u>	<u>—</u>
分配至B類優先股之未分派盈利	—	—	—
<b>計算每股B類優先股基本收入淨額所用B類 優先股應佔收入淨額</b>	<u>—</u>	<u>—</u>	<u>—</u>
<b>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b>			
<b>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b>	<u>(27,331)</u>	<u>(7,201)</u>	<u>(6,440)</u>
為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淨額作出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2,288)	(6,843)	(6,440)
為計算每股未歸屬股份基本虧損淨額作出 分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5,043)	(358)	—
加：假設轉換A類及B類優先股之收入影響	—	—	—
分配至A類優先股之未分派盈利	—	—	—
分配至B類優先股之未分派盈利	—	—	—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淨額	(0.76)	(0.20)	(0.09)
每股未歸屬股份基本虧損淨額	(0.76)	(0.20)	—
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淨額	(0.76)	(0.20)	(0.09)
每股A類優先股虧損淨額	—	—	—
每股B類優先股虧損淨額	—	—	—
每股C類優先股收入淨額	<u>0.29</u>	<u>0.31</u>	<u>0.38</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分子</b>			
<b>股份(分母)：</b>			
計算每股未歸屬股份基本虧損淨額所用之 加權平均股數	6,663,370	1,792,535	—
計算每股A類優先股基本虧損淨額所用之 加權平均股數	15,000,000	15,000,000	6,616,438
計算每股B類優先股基本虧損淨額所用之 加權平均股數	17,522,725	17,522,725	7,729,202
計算每股C類優先股基本虧損淨額所用之 加權平均股數	9,651,565	9,651,565	4,257,266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淨額所用之 加權平均股數	29,445,595	34,316,430	71,555,44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虧損淨額，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分別1,975,000份、1,778,250份及1,562,850份以及已發行之未歸屬股份分別5,536,925股、1,054,778股及995,202股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淨額之計算中，原因在於計入有關數字會造成反攤薄影響。此外，15,000,000股A類優先股、17,522,725股B類優先股及9,651,565股C類優先股以及利用實際轉換法計算之可換股票據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淨額之計算中，原因在於計入有關數字會造成反攤薄影響。

#### 17. 僱員退休福利

中國全職僱員參與經政府授權之定額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有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利益。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除供款外，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並無進一步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僱員福利作出之供款總額分別為2,897元、3,848元及5,603元。

#### 18. 法定儲備金及受限制淨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提撥若干法定儲備金，分別為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全部由中國法定賬中呈報之純利撥款。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分配稅後溢利最少10%至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達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

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撥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並無撥款至有關基金。

基於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實體之分派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可分派溢利派付，中國實體將其淨資產部分轉撥至本集團受到限制。受限制金額包括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之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指本集團旗下相關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之不可分派資產淨值分別3,293元及3,293元。

## 1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確認為行政總裁，彼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會審閱綜合業績。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淨收入各部分於下表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元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服裝	46,888	80,274	86,459
電子及其他一般商品	69,342	119,736	205,958
淨收入總額	<u>116,230</u>	<u>200,010</u>	<u>292,417</u>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不同地理位置產生之淨收入總額及所佔淨收入總額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元	%	收入 元	%	收入 元	%
歐洲	57,853	49.8	101,424	50.7	182,958	62.5
北美	32,721	28.2	47,985	24.0	54,858	18.8
南美	4,097	3.5	12,876	6.4	26,205	9.0
其他國家	21,559	18.5	37,725	18.9	28,396	9.7
淨收入總額	<u>116,230</u>	<u>100</u>	<u>200,010</u>	<u>100</u>	<u>292,417</u>	<u>1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淨收入包括來自美國之收入分別29,117元、41,840元及46,136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淨收入包括來自法國之收入分別22,448元、32,913元及42,504元，以及來自英國之收入分別6,541元、13,577元及12,986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

## 20.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而僅於確認減值時按公平值入賬。本集團利用收入法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報告單位之公平值。貼現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就計劃用途作出之五年財務預測及估計貼現率計算。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乃利用終值計算法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不同估值法(包括重置成本法及權利金節省法)釐定。

## 21.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與若干董事訂立彌償協議。該等協議規定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下，向有關人士彌償因彼等與本公司之聯屬關係而可能成為標的之若干責任。

## 22. 承擔及或然事項

### (1) 承擔

#### 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倉庫及辦公室訂有經營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716元、2,074元及3,005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之未來最低租金情況如下：

	元
二零一四年	3,921
二零一五年	3,482
二零一六年	556
二零一七年	198
二零一八年	—
	<u>8,157</u>

### (2) 或然事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之附屬公司並無按照適用中國法規之規定繳足僱員福利計劃供款。儘管本公司相信其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未繳款項作出足夠撥備，然而，之前並無付款可能已違反適用之中國相關勞動法例，如本集團未能於有關部門規定期間糾正任何有關違例情況，或會被罰款最多19,006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部門並無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部門一旦發現不合規情況並採取行動可能產生之罰款及罰金之實際金額。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之附屬公司並無按適用中國稅務法例之規定預扣適當個人所得稅金額。儘管本公司相信其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未預扣款項作出足夠撥備，加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自主向相關稅務部門支付絕大部分有關應計金額，然而，本公司日後仍可能因有關不合規情況而被徵收罰款或徵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部門並無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部門一旦採取行動可能產生之罰款或徵費之實際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向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入稟之三宗假定股東集體訴訟案中被列為第一被告。該三宗訴訟歸於關於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證券訴訟第 13-cv-6016 號 (In re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Securities Litigation, No. 13-cv-6016) 一併處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首席原告代表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購買本公司預託證券之集體買家提出綜合第二修正申訴。申訴一般指稱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提交存檔之登記聲明及章程載有有關本公司之客戶、收入增長、營銷工作及收入成本之錯誤陳述，且未有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服裝業務之銷售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倒退。原告就違反交易法第 10(b) 條及第 20(a) 條向本公司及／或若干現任及前任行政人員聲請申索並尋求未有列明金額之損害賠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法院向本公司發出許可，進行申訴撤銷，理由為未能在法律上就申索提供足夠陳述。現階段無法以合理確定資料預測最終結果。然而，管理層相信該等訴訟缺乏充分理據，出現重大結果可能性之機會甚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此或然事項之應計損失。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時有面對法律或行政管理程序。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涉任何現時待決法律或行政管理程序不會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LIGHTINTHEBOX 二零一四年年報****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致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董事會及股東：**

吾等已審核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可變權益實體及其可變權益實體之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隨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之有關綜合營運、全面虧損、權益(虧絀)變動及現金流量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 貴集團管理層之責任。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之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策劃和進行審核，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失實陳述。 貴集團毋須安排，而吾等亦無獲委聘審核有關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吾等之審核包括考慮有關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作為根據情況制定適當審核程序之基礎，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有關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因此，吾等並不發表有關意見。審核亦包括以測試形式驗證支持財務報表所載數據及披露之憑證、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出之重大估計，以及評價財務報表整體呈列。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於各重大方面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千美元列示，股數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元	元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45	75,358
定期存款	79,958	5,802
受限制現金	1,360	2,267
應收賬款	259	695
存貨	7,081	9,845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8,890	5,189
流動資產總值	<u>121,293</u>	<u>99,156</u>
物業及設備淨值	3,002	3,664
無形資產淨值	266	249
商譽	690	690
長期按金	<u>640</u>	<u>708</u>
<b>資產總值</b>	<u><u>125,891</u></u>	<u><u>104,467</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元	元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包括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應付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無追溯權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36 元及 23 元)	18,677	25,236
客戶墊款(包括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客戶墊付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無追溯權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4 元及零)	10,263	10,9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應付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無追溯權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449 元及 2,251 元)	15,560	25,069
流動負債總額	44,500	61,284
<b>負債總額</b>	<b>44,500</b>	<b>61,284</b>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元	元
<b>權益</b>		
普通股(面值為0.000067美元；法定股數為707,825,710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數分別為99,194,991股及100,354,801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行在外股數分別為99,194,991股及96,617,349股)	7	7
額外繳入資本	153,124	155,872
累計虧絀	(71,621)	(101,608)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119)	(131)
庫存股份，按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及3,737,452股)	—	(10,957)
<b>權益總額</b>	<u>81,391</u>	<u>43,183</u>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u><u>125,891</u></u>	<u><u>104,467</u></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營運報表

(以千美元列示，股數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淨收入	200,010	292,417	382,407
已售貨品成本	<u>116,465</u>	<u>165,267</u>	<u>237,095</u>
毛利	<u>83,545</u>	<u>127,150</u>	<u>145,312</u>
經營開支：			
履約	10,088	15,963	23,926
銷售及營銷	53,418	84,245	105,186
一般及行政	<u>22,369</u>	<u>31,929</u>	<u>46,916</u>
經營開支總額	<u>85,875</u>	<u>132,137</u>	<u>176,028</u>
經營虧損	(2,330)	(4,987)	(30,716)
境外銀行賬戶匯兌虧損	—	—	(1,556)
利息(開支)收入	<u>(1,881)</u>	<u>237</u>	<u>2,3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11)	(4,750)	(29,917)
所得稅開支	<u>(19)</u>	<u>(69)</u>	<u>(70)</u>
虧損淨額	(4,230)	(4,819)	(29,987)
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遞增	<u>2,971</u>	<u>1,621</u>	<u>—</u>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u>(7,201)</u></u>	<u><u>(6,440)</u></u>	<u><u>(29,987)</u></u>
每股普通股虧損淨額 — 基本	(0.20)	(0.09)	(0.30)
每股普通股虧損淨額 — 攤薄	<u>(0.20)</u>	<u>(0.09)</u>	<u>(0.30)</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全面虧損表

(以千美元列示，另有註明者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元	元	元
虧損淨額	(4,230)	(4,819)	(29,987)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外幣匯兌調整(除零稅項後)	<u>(8)</u>	<u>(89)</u>	<u>(12)</u>
全面虧損總額	<u>(4,238)</u>	<u>(4,908)</u>	<u>(29,999)</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權益(虧絀)變動表

(以千美元列示，股數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A類可轉換優先股		B類可轉換優先股		普通股		額外繳入 資本	庫存股份， 按成本	累計其他 全面收益 (虧損)	累計虧絀	(虧絀) 權益總額
	股數	金額 元	股數	金額 元	股數	金額 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000,000	5,000	17,522,725	11,270	32,198,411	2	5,668	—	(22)	(57,980)	(36,062)
未歸屬股份歸屬	—	—	—	—	4,482,147	—	—	—	—	—	—
股份支付補償	—	—	—	—	—	—	2,695	—	—	—	2,695
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遞增	—	—	—	—	—	—	—	—	—	(2,971)	(2,971)
虧損淨額	—	—	—	—	—	—	—	—	—	(4,230)	(4,230)
可換股票據實益轉換特徵	—	—	—	—	—	—	2,096	—	—	—	2,096
外幣匯兌調整	—	—	—	—	—	—	—	—	(8)	—	(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5,000,000	5,000	17,522,725	11,270	36,680,558	2	10,459	—	(30)	(65,181)	(38,48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轉換優先股	(15,000,000)	(5,000)	(17,522,725)	(11,270)	42,174,290	3	59,359	—	—	—	43,092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轉換可換股票據	—	—	—	—	2,224,610	—	8,000	—	—	—	8,00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售成本9,883元)	—	—	—	—	16,984,736	2	70,795	—	—	—	70,797
未歸屬股份歸屬	—	—	—	—	767,397	—	—	—	—	—	—
行使購股權	—	—	—	—	363,400	—	193	—	—	—	193
股份支付補償	—	—	—	—	—	—	4,318	—	—	—	4,318
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遞增	—	—	—	—	—	—	—	—	—	(1,621)	(1,621)
虧損淨額	—	—	—	—	—	—	—	—	—	(4,819)	(4,819)
外幣匯兌調整	—	—	—	—	—	—	—	—	(89)	—	(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	—	99,194,991	7	153,124	—	(119)	(71,621)	81,391
未歸屬股份歸屬	—	—	—	—	611,010	—	—	—	—	—	—
行使購股權	—	—	—	—	548,800	—	230	—	—	—	230
股份支付補償	—	—	—	—	—	—	2,518	—	—	—	2,518
購回普通股	—	—	—	—	(3,737,452)	—	—	(10,957)	—	—	(10,957)
虧損淨額	—	—	—	—	—	—	—	—	—	(29,987)	(29,987)
外幣匯兌調整	—	—	—	—	—	—	—	—	(12)	—	(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	—	96,617,349	7	155,872	(10,957)	(131)	(101,608)	43,183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千美元列示，另有註明者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元	元	元
虧損淨額	(4,230)	(4,819)	(29,987)
就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所提供(所用)之現金淨額對賬所作調整：			
折舊及攤銷	1,031	1,361	1,855
股份支付補償	2,695	4,318	2,518
境外銀行賬戶匯兌虧損	—	—	1,556
撇銷租金按金	242	—	—
存貨撇減	218	(420)	1,206
債務折讓攤銷	1,140	956	—
可換股票據利息	744	413	—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176)	12	(447)
存貨	(1,003)	(864)	(4,000)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5,807)	(1,148)	3,639
長期按金	(225)	(337)	(79)
應付賬款	4,020	9,508	6,567
客戶墊款	3,641	3,130	8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109	3,042	9,465
經營活動所提供(所用)之現金淨額	<u>7,399</u>	<u>15,152</u>	<u>(6,8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	(917)	(2,451)	(2,576)
定期存款到期	—	—	157,519
購置定期存款	—	(79,958)	(84,855)
受限制現金存款	(367)	(143)	(907)
收購業務付款	—	(1,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提供之現金淨額	<u>(1,284)</u>	<u>(83,552)</u>	<u>69,18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元	元	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8,000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93	230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75,030	—
購回普通股	—	—	(10,650)
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專業費用	(930)	(3,127)	—
融資活動所提供(所用)之現金淨額	<u>7,070</u>	<u>72,096</u>	<u>(10,4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185	3,696	51,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1	77	(25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86</u>	<u>19,972</u>	<u>23,745</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9,972</u></u>	<u><u>23,745</u></u>	<u><u>75,358</u></u>
現金流量補充資料：			
已付所得稅	(12)	(69)	(70)
已付利息	<u>—</u>	<u>(1,157)</u>	<u>—</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列示，股數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 1. 架構及主要業務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 由五名創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上零售，向世界各地之消費者銷售及發送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收購／註冊成立時間 (以較後者為準)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i>附屬公司</i>				
Light In The Box Limited (「Light In The Box」)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香港	100%	網上零售
Lant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Lanting International」)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	100%	投資控股
LightInTheBox International Logistic Co., Ltd. (「LightInTheBox Logistic」)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100%	物流
LITB, Inc.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美國	100%	營銷以及軟件開發及 技術支援
蘭亭集勢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蘭亭集勢」)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網上零售
Light In The Box (Suzhou) Trading Co., Limited (「蘭亭蘇州」)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網上零售
Light In The Box (Chengdu) Technology Co.,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軟件開發及資訊科技 支援
LightInTheBox (UK) Limited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英國	100%	暫無營業
LITB Netherlands B.V.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荷蘭	100%	營銷
<i>可變權益實體</i>				
深圳蘭亭匯通科技有限公司 (「蘭亭匯通」)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可變權益 實體	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 支援
北京蘭亭高創科技有限公司 (「蘭亭高創」)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可變權益 實體	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 支援
<i>可變權益實體(蘭亭匯通)之全資 附屬公司</i>				
上海歐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歐酷」)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變權益實體之 附屬公司	網上零售

**本集團之歷史及企業重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營業，而本公司五名創始股東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香港成立 Light In The Box。Light In The Box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透過換股交易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與股權聯營相似之方式入賬，猶如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已存在並擁有 Light In The Box。

蘭亭集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作為 Light In The Box 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變權益實體安排**

中國法規目前限制外商直接擁有在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廣告服務及互聯網服務之業務實體，而提供有關服務亦須領取若干執照。為符合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目前透過可變權益實體蘭亭匯通及蘭亭高創在中國經營其若干範疇之業務。

蘭亭匯通由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中國成立。透過蘭亭集勢、蘭亭匯通及蘭亭匯通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詳見下文），蘭亭匯通成為本集團之可變權益實體。

為取得給予中國海外留學歸國國民所持境內企業之優惠，行政總裁與蘭亭匯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中國北京（望京）留學人員創業園成立蘭亭高創，分別持有蘭亭高創 51% 及 49% 權益。

透過蘭亭集勢、蘭亭高創及蘭亭高創各股東之間的一連串合約安排（詳見下文），蘭亭高創成為本集團之可變權益實體。

**訂有蘭亭集勢對蘭亭匯通及蘭亭高創（統稱「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實際控制權之協議**

*授權書*：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每名股東已簽立一份授權書，委任蘭亭集勢或蘭亭集勢指定之人士擔任其受權人，並就所有關於該等可變權益實體而可能需要股東批准之事宜，不可撤回地授權彼等代其表決。授權書將於有關股東仍為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時持續有效。

*股權出售協議*：該等協議授予蘭亭集勢或其指定之人士獨家選擇權，以於中國法律准許之時間及範圍內，購買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購買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之選擇權之行使價將為根據當時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之最低代價金額。該等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蘭亭集勢或其指定人士向該等可變權益實體股東購買所有股份為止。除非蘭亭集勢單方面酌情提早予以終止，否則股權出售協議將持續有效。

*配偶同意書*：根據配偶同意書，若干蘭亭匯通股東之配偶確認，以其配偶名義持有及登記於其配偶名下之蘭亭匯通股權將根據股權出售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出售。該等配偶亦知悉，有關股權乃由彼等各自之配偶代蘭亭集勢持有，而彼等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干涉相關股權之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聲

稱有關股權構成婚姻共有財產。除非蘭亭集勢單方面酌情提早終止，否則配偶同意書將持續有效，直至蘭亭匯通清盤為止。

**貸款協議：**根據蘭亭集勢與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訂立之貸款協議，蘭亭集勢向行政總裁提供貸款人民幣255,000元(40,492元)，以作為蘭亭高創註冊股本51%之出資。根據此協議，行政總裁同意，未經蘭亭集勢事先書面同意，蘭亭高創不得訂立可能會對其資產、負債、權益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且於償還有關貸款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分派盈利。此貸款僅可透過轉讓行政總裁於蘭亭高創之全部股權予蘭亭集勢或其指定之第三方，並將交易所得款項全數呈交蘭亭集勢之方式償還。貸款協議為期十年，除非蘭亭集勢於合約到期前三個月以書面方式另作指示，否則貸款協議將自動續期。

#### **轉讓經濟利益予蘭亭集勢之協議**

**業務經營協議：**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以及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已同意，未經蘭亭集勢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不得訂立可能會對其資產、負債、權益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此外，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董事、監事、主席、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經理必須為蘭亭集勢提名之人士。蘭亭集勢享有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宣派之所有股息。除非蘭亭集勢單方面酌情提早終止，否則業務經營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清盤為止。

**獨家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協議：**蘭亭集勢同意向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同意每年支付相等於其大部分收入淨額之服務費。除非蘭亭集勢單方面酌情提早終止，否則獨家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清盤為止。

**股份抵押協議：**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已經以蘭亭集勢之利益將其各自之全部股權作出抵押，以擔保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及股東於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包括上述業務經營協議以及獨家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協議)下之責任。倘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或其任何股東違反其各自於該等協議下之合約責任，則蘭亭集勢(作為承押人)將享有若干權利，包括出售已抵押股權之權利。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同意未經蘭亭集勢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有關其各自於該等可變權益實體股權之任何轉讓、銷售、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新設任何產權負擔。除非蘭亭集勢單方面酌情終止，否則各股份抵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或其任何股東履行於各份協議(包括業務經營協議、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下之所有合約責任為止。

由於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蘭亭集勢擁有(1)操控蘭亭匯通及蘭亭高創對其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之活動之能力及(2)從蘭亭匯通及蘭亭高創獲得利益之權利，故本公司為該等實體之主要受益人，且自該等實體各自開業以來已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列作可變權益實體。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風險**

本集團相信，蘭亭集勢與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及可依法強制執行。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亦為本公司之股東，故目前並無利益驅使其違反該等合約安排。然而，中國法律制度之不確定性可限制本集團執行該等合約安排之能力，而倘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減少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則彼等之權益或會與本集團有別，可能提高彼等違反合約條款之風險，例如影響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妨礙其按規定支付服務費。本公司控制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能力亦倚賴蘭亭集勢所持授權書，以就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所有需要股東批准之事宜表決。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此授權書可依法強制執行，惟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有效。

此外，倘該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被裁定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則中國政府可：

- 撤銷本集團之營業及經營執照；
- 要求本集團終止經營或限制本集團之業務；
- 限制本集團收取收入之權利；
- 遮蔽本集團網站；
- 撤銷望京創業園所提供之優惠；
- 要求本集團重組業務，迫使本集團成立新企業、重新申請必要執照或遷移業務、員工及資產；
- 施加本集團未必能符合之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對本集團採取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可能損害本集團之業務。

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其業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導致本集團喪失操控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權利，或者收取其經濟利益之權利，則本集團將無法再將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綜合入賬。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及以下本集團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於以下日期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並已抵銷本集團內之公司間結餘及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元
資產總值	2,042	2,988
負債總額	1,489	2,27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淨收入	2,743	300	58
虧損淨額	(204)	(179)	(7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經營活動所提供之現金淨額	200	647	76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8)	(798)	(895)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概無資產為該等可變權益實體責任之抵押品，只可用於清償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責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可變權益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 採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對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所呈列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所呈報收入及開支金額有影響之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本集團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在若干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估計，估計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反映之重大會計估計包括收入確認、存貨估值、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普通股之公平值、股份支付補償及所得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列賬。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於到期前提早提取將涉及罰款。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包括以本集團名義於託管賬戶持有之現金，作為由第三方支付手續代理預扣之按金，有關按金按照支付手續處理量而浮動。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運送服務供應商就於中國根據貨到付款條款完成銷售交易而代本集團收取惟有待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款項之性質屬已向客戶收取並有待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故毋須作出呆賬撥備。

**存貨**

存貨以先進先出發入賬，按成本或市值之較低者估算，並作出調整，以就滯銷商品及各種損壞將存貨成本撇減至估計市值，有關調整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類似商品之過往趨勢、存貨貨齡以及過往及預測消費者需求。該等撇減於綜合營運報表中列作已售貨品成本。

**物業及設備淨值**

物業及設備淨值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賬。折舊及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軟件及資訊科技設備	3年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值**

因收購實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由管理層根據已收購資產公平值估算。

可識別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技術及會員之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可使用年期**

域名／商號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
技術	3年
會員	4年

**耐用資產以及具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物業及設備等耐用資產以及具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列賬。

本集團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使用年期有限但較長之資產(包括可識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性。本集團計量耐用資產之賬面值與相關估計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倘所評估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總和少於其賬面值,則出現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之金額計算。公平值基於多種估值技術估算,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價值。評估資產減值要求本集團作出有關所評估資產年內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該等假設要求重大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假設及估計金額。

**商譽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之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惟每年或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指業務合併收購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本集團之商譽減值測試包括兩個步驟。第一步為比較各個呈報單位之公平值與賬面值(包括商譽)。倘呈報單位之公平值超過其賬面值,則商譽被視為並無減值,而第二步將毋須進行。倘呈報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則進行第二步,比較受影響呈報單位商譽之引伸公平值與該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引伸公平值乃按與業務合併類似之會計法釐定,包括將於第一步中釐定之評估公平值分配至呈報單位之資產與負債。呈報單位之公平值超出該等資產與負債獲分配金額之差額即商譽之引伸公平值。該分配程序僅為評估商譽減值而進行,不會產生任何調整資產或負債價值之項目。商譽賬面值超出其引伸公平值之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於估計各呈報單位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估計各呈報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已考慮整體及行業經濟環境及趨勢、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以及過去資料。

不作攤銷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或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比較資產之公平值與賬面值，倘賬面值超過公平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不作攤銷之無形資產之估計公平值乃採用多種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該程序蘊含重大假設，包括估計貼現率。

### 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於該日之已收購資產、已承擔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按公平值計量。商譽按所轉讓代價加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額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確認及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發行之股份(如有)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估計。

###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已發行並購回，惟尚未廢除或註銷之股份。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無權收取股息，不計入用於計算每股淨收入之加權平均發行在外股份中。庫存股份按成本列賬。

### 收入確認

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及退貨撥備後列賬。

本集團所確認之收入來自透過其網站及其他網上平台銷售成衣、其他一般商品。

本集團於符合以下四項收入確認條件時確認收入：

(i) 存在安排之具說服力證據、(ii) 已交付、(iii) 售價已釐定或可釐定，以及(iv) 已合理確定可收回。

本集團遞延確認付運予客戶途中之產品收入及相關運費。於付運前已收款項分類為客戶墊款。本集團於最終客戶接獲產品時確認收入。運送服務供應商已收惟有待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應收賬款。

由於輔助網上門店要求以個人身分證登記，故本集團若干僱員以本身名義在該等網站登記，以代表本集團出售其產品。本集團與該等僱員訂有合約安排，要求彼等就銷售產品向本集團轉付已收客戶款項。本集團評估該等僱員代表本集團進行之銷售交易，以釐定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入，釐定基準為評估本集團是否出售產品之主事人或代理人。由於本集團為主要義務人、承擔整體及實質存貨風險、享有定價權及挑選供應商之酌情權以及承擔信貸風險，故僱員於輔助網上門店代表本集團進行銷售交易所涉一切收入目前均以總額基準入賬。

在若干供應商於本集團處所放置產品之安排中，產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於客戶確認訂單時轉至本集團。由於本集團為主要義務人、承擔實質存貨風險、於最終客戶下達訂單時取得存貨的法律擁有權、享有定價權及挑選供應商之酌情權以及承擔信貸風險，故該等安排所涉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基準入賬。

本集團定期向客戶提供獎賞，鼓勵購物。目前之折扣優惠一經客戶接納，將被視為相關交易購買價之扣減，按淨額計入收入。本集團亦向目前光顧之客戶提供折扣獎賞，只可於未來使用。由於客戶收取未來折扣之權利並不造成重大及應計之折扣，故有關折扣於未來交易實現時被視為收入之扣減。

本集團設有會員制，登記會員每次瀏覽本集團網站均可賺取若干點數。該等點數只可於未來光顧時換取，於未來光顧中換取時作為銷售成本扣除。由於該等點數並非基於過去銷售交易賺取，故不會於登記會員賺取時累計。

免費宣傳贈品不可以現金換領，一般隨附現有合資格銷售運送。該等宣傳或免費產品之成本於確認有關合資格銷售收入時列作銷售成本。

本集團容許客戶於所購買貨品付運後一段時間內退貨。退貨期限為付運後30日。本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估計退貨撥備。退貨撥備之估計按照實際或預期退貨差異作出調整。估計退貨撥備變動於變動期間以累計補足調整方式確認，並將影響該期間淨收入金額。

向客戶收取之送貨運費計入收入之一部分。送貨相關運送成本計入已售貨品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銷售產品產生並確認為已售貨品成本之運送成本分別為40,694元、63,917元及94,509元。

銷售增值稅按中國境內銷售產品收入之17%計算，於扣除採購之進項增值稅後支付。進項增值稅與銷項增值稅之間之淨增值稅結餘在賬目中之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或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中反映。

### 已售貨品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網站所出售消費品之購買價、收貨及送貨運費、包裝品及存貨撇減。向供應商收貨之運費計入存貨成本，於向客戶售貨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 履約

履約成本指本集團履約及客戶服務中心之營運及員工成本，當中包括購入、收取、檢驗及儲存存貨；選取、包裝及處理客戶訂單以供付運；以及支付手續及相關交易費用之成本。

###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搜尋引擎營銷及廣告、親友營銷計劃開支、公共關係開支以及從事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活動人員之工資及相關開支。本集團按「每次點擊費用」基準就於主要搜尋引擎使用與其業務有關之若干關鍵字眼支付費用。本集團亦就親友計劃參與者所介紹之客戶光顧本集團產品向參與者支付佣金，本集團於綜合營運報表中將有關成本分類為銷售及營銷開支。廣告包括向協助本集團於目標網站刊登廣告之網上廣告商所支付之費用。有關費用按固定費率支付或按照引導至本集團網站之流量計算。

### 一般及行政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從事會計、財務、稅務、法務及人力資源等一般企業職能人員之工資及相關開支；與該等職能所使用設施及設備有關之成本，如折舊開支及租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企業成本。此外，一般及行政開支亦包括參與產品研究、開發及系統支援人員之工資及相關開支，以及伺服器費用以及與電信服務有關之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亦包括與信用卡詐騙活動，導致支付手續代理收回費用有關之信貸損失。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計收回費用。收回費用之估計按實際或預期收回費用之差異作出調整。收回費用之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以累計補足調整方式確認，並將影響該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金額。

### 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於釐定要求或可以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時，本集團考慮主要或最有利交易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採用之假設。

權威性研究提供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大層級。公平值計量整體所屬層級乃參照下列公平值計量所使用重要輸入數據之最低程度劃分：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建基於在資產或負債大致完整年期期間，相似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相同或相似工具在不活躍市場之報價及所有重大假設均可從市場觀察或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之估值技術模型。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一般不可觀察，通常反映管理層對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採用之假設所作估計。因此，該等公平值使用技術模型釐定，包括期權定價模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相似技術。

###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手續代理款項、應付賬款。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故現金、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手續代理款項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外幣換算

本公司、Light In The Box、Lanting International、LightInTheBox Logistic、LITB, Inc.、LightInTheBox (UK) Limited及LITB Netherlands B.V.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之財務賬目按當地貨幣人民幣存置，人民幣亦為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

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年內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於交易進行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盈虧於綜合營運報表確認。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實體須將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美元。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盈虧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調整列作累計匯兌調整，並於其他全面虧損中之獨立項目列賬。

###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資產負債法撥備，本集團據此就稅項抵免、可結轉經營虧損淨額及重大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或倘並非與任何具體資產或負債有關，則根據預期撥回時間在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倘部分或所有遞延資產不會變現之可能性被視為較高，則作出估值撥備，以扣減遞延稅項資產。即期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機關所制定並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及法規撥備。

所得稅報稅表內不明確所得稅之影響必須以相關稅務機關進行稅務稽查時產生可能性較高之最高金額確認。倘不明確所得稅產生之可能性少於50%，則不予確認。所得稅利息及罰款分類為所得稅撥備之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任何不明確稅項確認任何所得稅或者就潛在未付所得稅開支產生任何利息及罰款。

### 全面虧損

全面虧損包括虧損淨額及外幣匯兌調整，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呈報。

### 股份支付補償

與僱員進行之股份支付交易(如購股權)乃根據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已選擇在獎勵所規定之服務期(一般即獎勵之歸屬期)內,採用直線法就所有已授出但累進歸屬之僱員股本獎勵確認補償開支,前提為於任何一日確認之補償成本金額最少須相等於當日已歸屬期權所佔授出日期價值。沒收之估計於規定之服務期內按實際或預期沒收與有關估計之差異作出調整。沒收之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以累計補足調整方式確認,亦將影響於未來期間確認之股份支付補償開支金額。

###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回報及風險主要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本集團部分經營租賃協議載有未來調升租金、免租期或減租期間之規定。租賃期內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於租金開支中扣除。已列賬租金開支與已付金額之間之差異在其他應計費用中計入或扣除,並於隨附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每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按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除以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及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照已轉換之假設攤分未分派盈利,故屬參與證券。未歸屬股份享有與普通股相同之股息權,故亦屬參與證券。因此,本集團以不同類別方式,根據各類參與股份期內可攤分之收入,按比例分配未分派淨收入至各類股份。由於優先股並無合約責任攤分分配至普通股及未歸屬股份之虧損,故未分派虧損淨額未有分配至優先股。

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反映假設證券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本集團設有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購股權、未歸屬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未來均可能攤薄每股基本盈利。為計算用於每股攤薄收入之股份數目,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影響按照已轉換之假設計算,而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之影響則採用庫存股方法計算。

### 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所從事之行業面對急速監管環境、客戶需求及競爭形勢變動,相信任何方面之變動均可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電子商貿行業發展及趨勢;若干供應商及賣家關係變化;中國監管及其他有關因素;以及與本集團保持並提升市場覆蓋能力有關之風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信貸集中風險

金融工具或會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給予供應商之墊款。本集團於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之金融機構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產品運送服務供應商之款項。該等款項於產品交付後向服務供應商收回。對於給予產品供應商之墊款，本集團持續對供應商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

###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在中國人民銀行規管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監控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人民幣之價值跟隨中央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改變，對中國外幣交易系統市場供需造成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 683 元、56,602 元及 48,144 元。

### 最近會計宣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新宣告，對於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並與客戶訂約轉讓貨品或服務或訂約轉讓非金融資產之實體造成影響，除非該等合約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如保險合約或租賃合約)，則另作別論。有關會計準則更新將取代第 605 號主題「收入確認」及大部分行業獨有指引中之收入確認規定。該會計準則更新亦取代第 605-35 號分題「收入確認—建設型及生產型合約」中之部分成本指引。此外，並無載於客戶合約中之非金融資產(如第 360 號主題「物業、廠房及設備」範圍內之資產以及第 350 號主題「無形項目—商譽及其他」範圍內之無形資產)轉讓盈虧之現行確認規定亦已作出修訂，以符合該會計準則更新之確認及計量指引(包括收入之限制)。

該指引之核心原則為實體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確認之收入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有關貨品或服務應享之代價。為符合該核心原則，實體應採用以下步驟：

- 第一步：確認客戶合約。
- 第二步：確認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一項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對於公眾實體，該項會計準則更新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及該等呈報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惟不可提早採納。

實體應使用下列兩者之其中一種方法應用該項會計準則更新之修訂：

1. 對所呈列之各個過往呈報期間追溯應用，而該實體可選擇下列任何實務豁免：
  - 對於已完成之合約，實體毋須重列於同一年度呈報期間開始並結束之合約。
  - 對於具有可變代價之已完成合約，實體可於比較呈報期間使用於合約完成日期之交易價，而非估計可變代價金額。
  - 對於所有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呈列之呈報期間，實體毋須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金額及解釋實體預期確認有關金額為收入之時間。
2. 追溯應用，而初步應用該項會計準則更新之累計影響僅於初步應用日期確認。倘實體選擇此過渡性方法，則亦應提供包括初步應用日期之各呈報期間之額外披露資料，包括：
  - 與於改變前生效之指引比較，應用該項會計準則更新對當前呈報期間各財務報表項目之影響金額。
  - 解釋重大變動之理由。

本公司現正評估採納該項指引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新宣告，訂明對歸屬構成影響且可於規定服務期後達成之表現目標應視作表現條件處理。由於第 718 號主題「補償 — 股票補償」與具有對歸屬構成影響之表現條件的獎勵，故呈報實體應採用該主題之現有指引將有關獎勵入賬。於估計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不應反映表現目標。補償成本應於表現目標有可能達成之期間確認，且應代表已提供規定服務期間應佔之補償成本。倘表現目標於提供規定服務期間結束前已經可能達成，餘下未確認補償成本應於餘下規定服務期間按未來適用法確認。於規定服務期間後確認之補償成本總額應反映預期將歸屬之獎勵數目，且應作調整以反映最終歸屬之獎勵。規定服務期間在表現目標達成之前前提下，於僱員可停止提供服務惟仍可合資格令獎勵歸屬時結束。

該項會計準則更新之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預期採納該指引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新宣告，為釐定呈報實體必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持續經營假設不確定性之時間及方法提供指引。新準則要求管理層對實體於由其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一年內持續經營之能力進行中期及年度評估。此外，倘「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有重大疑問」，則該實體必須提供若干披露資料。該項新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後結束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預期採納該項指引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計入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中之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元	元
應收手續代理款項(1)	4,659	2,332
預付供應商款項	1,525	1,166
應收利息	721	297
行使期權應收款項	663	130
租金按金及預付租金	339	414
員工墊款	104	24
其他	879	826
	<u>8,890</u>	<u>5,189</u>
總計	<u>8,890</u>	<u>5,189</u>

(1) 應收手續代理款項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客戶惟由手續代理持有之現金。本集團已於相應期間結束後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 4. 物業及設備淨值

物業及設備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元	元
租賃物業裝修	3,043	3,723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1,817	2,431
軟件及資訊科技設備	2,099	3,059
	<u>6,959</u>	<u>9,213</u>
物業及設備總值	6,959	9,213
減：累計折舊	<u>(3,957)</u>	<u>(5,549)</u>
物業及設備淨值	<u>3,002</u>	<u>3,66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折舊開支分別為1,031元、1,361元及1,838元。

## 5. 商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 Ador Inc. 收購以時裝為主之網站業務。已收購資產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入賬，包括營運資金淨額 44 元、商譽 690 元及其他無形資產 266 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Ador 元	二零一四年 Ador 元
年初結餘	—	690
年內扣除	690	—
年終結餘	690	690

## 6.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值

下表所列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源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收購上海歐酷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Ador Inc. 收購以時裝為主之網站業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累計減值 虧損	賬面淨值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累計減值 虧損	賬面淨值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不作攤銷之無形資產：								
商標/域名	1,220	—	(1,010)	210	1,220	—	(1,010)	210
須作攤銷之無形資產：								
— 技術平台	90	(90)	—	—	90	(90)	—	—
— 不競爭協議	9	(7)	(2)	—	9	(7)	(2)	—
— 客戶基礎	32	(22)	(10)	—	32	(22)	(10)	—
— 技術	36	—	—	36	36	(12)	—	24
— 會員	20	—	—	20	20	(5)	—	15
	1,407	(119)	(1,022)	266	1,407	(136)	(1,022)	249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之攤銷開支為零、零及 17 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錄得攤銷開支 17 元、17 元、5 元及零。

## 7.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9,147	13,154
預扣個人所得稅	875	621
應付增值稅	152	327
應計專業費用	1,950	2,284
應計廣告費用	1,004	5,343
信用卡手續費	401	449
應計銷售退貨(1)	751	1,417
其他應計費用	1,280	1,474
總額	<u>15,560</u>	<u>25,069</u>

- (1) 應計銷售退貨指假設退回產品對本集團再無價值，於各相應年度年終之估計銷售退貨。相應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16	751
年內銷售退貨撥備	9,897	14,418
動用應計銷售退貨	<u>(9,262)</u>	<u>(13,75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51</u>	<u>1,417</u>

## 8.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完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美國預託證券，按每份美國預託證券9.5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8,492,368份美國預託證券。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為本公司兩股普通股。因此，全部美國預託證券為本公司16,984,736股普通股。扣除發售成本4,235元後，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及同時進行之私人配售的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75,03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計一年內購回本身最多20,000元之已發行美國預託證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回1,868,726份美國預託證券，為3,737,452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0,957元。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按成本入賬，列作庫存股份。

## 9.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期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計劃」），以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回饋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並鼓勵未來服務。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二零零八年計劃授權授出之股份總數為4,444,444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授權發行額外6,900,000股普通股，以支持本公司業務拓展及招聘計劃。大部分期權將於四年間歸屬，25%期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年年底至第四年年底歸屬。購股權於由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向僱員授出484,000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0.96元至4.29元。該等購股權於介乎三年至四年間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向僱員授出307,25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75元。該等購股權於介乎三年至四年間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向僱員授出1,797,300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1.84元至3.26元。該等購股權於介乎三年至四年間歸屬。

每一份已授出期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估計，適用期間之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無風險利率	3.06%-3.83%	3.75%-4.05%
行使倍數	2-2.8	2.2-2.8
預期波動率	56%-60%	57.09%-63.88%
預期股息率	0%	0%
普通股公平值	4.75元-4.97元	2.53元-3.26元

## (1)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乃按年期與期權合約期相近之中國國際政府債券到期孳息率估算。

## (2) 行使倍數

行使倍數指相關股份價值相對於期權行使價（倘達到，將促使期權獲行使）之倍數。

## (3) 波動率

相關普通股於期權年期內之波動率乃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於與期權合約期相若期間之歷史股價波動率估算。

## (4) 股息率

股息率乃由本集團按其於期權合約期內之預期股息政策估算。

## (5) 相關普通股公平值

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相關普通股於相應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乃按追溯性估值釐定。於估計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管理層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由獨立估值行編製之第三方評值結果，以及本公司之股本交易。

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相關普通股公平值乃按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計劃項下股票期權活動概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變動呈列如下：

	已授出期權	每份期權 之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562,850	1.71
已授出	1,797,300	2.53
已行使	(548,800)	0.37
已沒收	<u>(305,050)</u>	3.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2,506,300</u>	2.35

下表概述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購股權之資料：

	期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份期權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 (年)	內在價值 總額 元
期權				
尚未行使	2,506,300	2.35	8.26	2,712
可行使	669,238	0.67	8.26	1,559
預期歸屬	<u>1,469,650</u>	<u>2.69</u>	<u>9.35</u>	<u>922</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期權之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零、1,235元及119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期權之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分別為2.45元及1.42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零八年計劃項下期權分別錄得股份支付補償開支216元、280元及291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期權確認之補償成本為1,054元，預期於3.2年之加權平均年內確認。

## 10. 未歸屬股份

## 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向僱員授出之未歸屬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1,820,010股未歸屬股份。該等未歸屬股份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向若干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711,571股未歸屬股份。該等未歸屬股份於兩年至四年內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向若干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2,800,300股未歸屬股份。該等未歸屬股份於三年至四年內歸屬。

未歸屬股份持有人享有投票權，惟於歸屬前並不享有股息。

下表概列有關已授出及歸屬之未歸屬股份之資料：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 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995,202	4.52
已授出	2,800,300	2.54
已沒收	(601,155)	3.47
已歸屬	<u>(611,010)</u>	3.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u>2,583,337</u>	2.5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歸屬股份之公平總值分別為19,318、3,453及2,12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未歸屬股份錄得股份支付補償開支分別2,479元、4,038元及2,227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未歸屬股份確認之補償成本為2,286元，預期於3.47年之加權平均年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支付補償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履約	10	9	46
銷售及營銷	117	134	231
一般及行政	<u>2,568</u>	<u>4,175</u>	<u>2,241</u>
總計	<u>2,695</u>	<u>4,318</u>	<u>2,518</u>

## 11. 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免稅公司，毋須繳納收入或資本收益稅。

## 香港

Light In The Box、Lanting International及LightInTheBox Logistic均位於香港，須就香港產生之溢利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

## 中國

除蘭亭匯通及蘭亭高創外，本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之其他實體均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呈列期間按25%之法定所得稅率繳稅。蘭亭匯通符合「軟體企業」資格，因而由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一零年)起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12.5%之減免稅率繳稅。蘭亭高創於二零一二年符合「軟體企業」資格，因而由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一三年)起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12.5%之減免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營運報表之所得稅開支源自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分別包括即期稅項開支19元、69元及7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遞延稅項開支。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即期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薪資	638	2,885
應計費用	45	214
應計存貨撥備	—	132
減：估值撥備	(683)	(3,231)
即期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非即期遞延稅項資產：		
結轉營運虧損淨額	7,959	10,476
減：估值撥備	(7,959)	(10,476)
非即期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遞延稅項資產總計淨值	—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經營，估值撥備按各個別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考慮。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之結轉營運虧損淨額將於二零一九年不同日期屆滿。由於本集團並不預期可見未來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相信不大可能變現其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就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全數估值撥備。

#### 估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期初結餘	8,840	8,642
增加	228	5,683
撥回	(426)	(618)
期末結餘	<u>8,642</u>	<u>13,707</u>

按除所得稅前虧損以中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實際所得稅撥備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除所得稅撥備前虧損	(4,211)	(4,750)	(29,917)
中國法定稅率	25%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53)	(1,187)	(7,479)
不可扣稅開支	403	225	92
所得稅豁免及優惠稅率之影響	(41)	(62)	(76)
中國以外司法權區所得稅稅率不同之影響	1,105	1,291	2,468
估值撥備變動	<u>(395)</u>	<u>(198)</u>	<u>5,065</u>
所得稅開支	<u>19</u>	<u>69</u>	<u>70</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出重大未確認稅項利益。本集團並無產生與未確認稅項利益有關之任何利息，亦無確認任何罰金為所得稅開支，且預計未確認稅項利益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在如何將中國現行所得稅法應用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尤其是稅務居民地位方面，存在不確定之處。企業所得稅法包含條文，指明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組織之法律實體如實際管理或控制位處中國，則被視為居民企業。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訂明，非居民法律實體之製造及業務營運、人員、會計及財產之絕大部分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於中國境內產生，則非居民法律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通知」），當中訂明認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之若干特定準則。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稅務總局發出公告，澄清居民企業地位認定、事後認定管理及主管稅務部門等範圍。本集團並不相信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境外組織之法律實體應被視作居民企業處理。然而，倘中國稅務部門其後認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外註冊之附屬公司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外註冊之附屬公司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倘就中國稅務而言，本集團旗下中國境外實體為非居民企業，則從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派付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根據適用中國稅收協定可以調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錄得累計虧絀總額。因此，並無就中國股息預扣稅應計之遞延稅項負債。日後，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總額（如有）（於分派予本公司時須予課稅）將被視為無限期再投資，原因在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可見未來就其普通股派付現金股息，而有意保留大部分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用作經營及拓展其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管理法例，本集團中國實體之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課稅年度仍可按稅務部門酌情進行稅務審核。

## 12. 每股虧損

下表載列計算下列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b>分子：</b>			
虧損淨額	(4,230)	(4,819)	(29,987)
C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遞增	2,971	1,621	—
<b>計算每股C類優先股基本收入淨額所用C類 優先股應佔收入淨額</b>	<u>2,971</u>	<u>1,621</u>	<u>—</u>
<b>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b>			
<b>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b>	<u>(7,201)</u>	<u>(6,440)</u>	<u>(29,987)</u>
為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淨額作出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6,843)	(6,440)	(29,987)
為計算每股未歸屬股份基本虧損淨額作出 分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358)</u>	<u>—</u>	<u>—</u>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淨額	(0.20)	(0.09)	(0.30)
每股未歸屬股份基本虧損淨額	(0.20)	—	—
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淨額	(0.20)	(0.09)	(0.30)
每股C類優先股收入淨額	<u>0.31</u>	<u>0.38</u>	<u>—</u>
<b>分子</b>			
<b>股份(分母)：</b>			
計算每股未歸屬股份基本虧損淨額所用 之加權平均股數	1,792,535	—	—
計算每股A類優先股基本虧損淨額所用 之加權平均股數	15,000,000	6,616,438	—
計算每股B類優先股基本虧損淨額所用之 加權平均股數	17,522,725	7,729,202	—
計算每股C類優先股基本虧損淨額所用之 加權平均股數	9,651,565	4,257,266	—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淨額所用之加權 平均股數	<u>34,316,430</u>	<u>71,555,449</u>	<u>99,001,56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虧損淨額，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分別1,778,250份、1,562,850份及2,506,300份以及已發行之未歸屬股份分別1,054,778股、995,202股及2,583,337股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淨額之計算中，原因在於計入有關數字會造成反攤薄影響。

## 13. 僱員退休福利

中國全職僱員參與經政府授權之定額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有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利益。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除供款外，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並無進一步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僱員福利作出之供款總額分別為3,848元、5,603元及5,544元。

## 14. 法定儲備金及受限制淨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提撥若干法定儲備金，分別為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全部由中國法定賬中呈報之純利撥款。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分配稅後溢利最少10%至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達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

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撥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並無撥款至有關基金。

基於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實體之分派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可分派溢利派付，中國實體將其淨資產部分轉撥至本集團受到限制。受限制金額包括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之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指本集團旗下相關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之不可分派資產淨值4,293元。

## 1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確認為行政總裁，彼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會審閱綜合業績。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淨收入各部分於下表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服裝	80,274	86,459	138,570
其他一般商品	119,736	205,958	243,837
淨收入總額	<u>200,010</u>	<u>292,417</u>	<u>382,407</u>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不同地理位置產生之淨收入總額及所佔淨收入總額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元		元		元	
歐洲	101,424	50.7	182,958	62.5	239,176	62.5
北美	47,985	24.0	54,858	18.8	81,675	21.4
其他國家	50,601	25.3	54,601	18.7	61,556	16.1
淨收入總額	<u>200,010</u>	<u>100</u>	<u>292,417</u>	<u>100</u>	<u>382,407</u>	<u>1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淨收入包括來自美國之收入分別41,840元、46,136元及65,376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淨收入包括來自法國之收入分別32,913元、42,504元及52,264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

#### 16.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於確認減值時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利用收入法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報告單位之公平值。貼現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就計劃用途作出之五年財務預測及估計貼現率計算。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乃利用終值計算法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不同估值法(包括重置成本法及權利金節省法)釐定。

#### 17.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與若干董事訂立彌償協議。該等協議規定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下，向有關人士彌償因彼等與本公司之聯屬關係而可能成為標的之若干責任。

## 18. 承擔及或然事項

## (1) 承擔

**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倉庫及辦公室訂有經營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支出分別為2,074元、3,005元及3,906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之未來最低租金情況如下：

	元
二零一五年	4,388
二零一六年	1,201
二零一七年	344
	<u>5,933</u>

## (2) 或然事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之附屬公司並無按照適用中國法規之規定繳足僱員福利計劃供款。儘管本公司相信其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未繳款項作出足夠撥備，然而，之前並無付款可能已違反適用之中國相關勞動法例，如本集團未能於有關部門規定期間糾正任何有關違例情況，或會被罰最多三倍罰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部門並無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部門一旦發現不合規情況並採取行動可能產生之罰款及罰金之實際金額。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之附屬公司並無按適用中國稅務法例之規定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前預扣適當個人所得稅金額。儘管本公司相信其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未預扣款項作出足夠撥備，加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自主向相關稅務部門支付絕大部分有關應計金額，然而，本公司日後仍可能因有關不合規情況而被徵收罰款或徵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部門並無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部門一旦採取行動可能產生之罰款或徵費之實際金額。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時有面對法律或行政管理程序。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涉任何現時待決法律或行政管理程序不會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向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入稟之三宗假定股東集體訴訟案中被列為第一被告。該三宗訴訟歸於關於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證券訴訟第 13-cv-6016 號 (In re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Securities Litigation, No. 13-cv-6016) 一併處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首席原告代表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購買本公司預託證券之集體買家提出綜合第二修正申訴。申訴一般指稱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提交存檔之登記聲明及章程載有有關本公司之客戶、收入增長、營銷工作及收入成本之錯誤陳述，且未有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服裝業務之銷售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倒退。原告就違反交易法第 10(b) 條及第 20(a) 條向本公司及／或若干現任及前任行政人員聲請申索並尋求未有列明金額之損害賠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法院向本公司發出許可，進行申訴撤銷，理由為未能在法律上就申索提供足夠陳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首席原告參與調解，達成原則性協議就合併訴訟進行和解。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各方簽立和解協議(「和解」)，記錄彼等之協議。根據和解，本公司會將 1,550 元撥入和解基金，而首席原告將代表和解集體撤回向本公司及各被告(現任及前任行政人員)提出之所有申索。因此，本集團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和解費用 1,550 元，並將和解費用入賬列作一般及行政開支。

#### 19.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2,100 元收購 Shantou Demo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Demon」) 30% 股權。Demon 擁有專門提供跨境包裹追蹤之線上網站。本集團對 Demon 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以權益法將其入賬列作投資。

**LIGHTINTHEBOX 二零一五年年報****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致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董事會及股東：**

吾等已審核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可變權益實體及其可變權益實體之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隨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之有關綜合營運、全面虧損、權益(虧絀)變動及現金流量表。吾等之審核亦涵蓋附表一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表乃 貴集團管理層之責任。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此等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表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之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策劃和進行審核，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失實陳述。 貴集團毋須安排，而吾等亦無獲委聘審核有關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吾等之審核包括考慮有關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作為根據情況制定適當審核程序之基礎，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有關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因此，吾等並不發表有關意見。審核亦包括以測試形式驗證支持財務報表所載數據及披露之憑證、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出之重大估計，以及評價財務報表整體呈列。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於各重大方面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吾等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附表在與整份基本綜合財務報表一併考慮時，已於各重大方面公平呈列當中所載資料。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千美元列示，股數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元	元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58	30,901
定期存款	5,802	—
受限制現金	2,267	1,606
應收賬款	695	920
存貨	9,845	11,261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5,189	5,053
流動資產總值	99,156	49,741
物業及設備淨值	3,664	2,209
無形資產淨值	249	232
商譽	690	690
長期租金按金	708	658
長期投資	—	1,963
<b>資產總值</b>	<b>104,467</b>	<b>55,493</b>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元 元

### 負債及權益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包括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應付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無追溯權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3 元及 22 元)	25,236	29,351
客戶墊款(包括綜合可變權益實體客戶墊付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無追溯權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及零)	10,979	8,2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應付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無追溯權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251 元及 1,760 元)	<u>25,069</u>	<u>19,983</u>
流動負債總額	<u>61,284</u>	<u>57,616</u>
<b>負債總額</b>	<b><u>61,284</u></b>	<b><u>57,616</u></b>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元	元
<b>權益(虧絀)</b>		
普通股(面值為0.000067美元；法定股數為750,00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00,354,801股及101,847,447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行在外股數分別為96,617,349股及94,456,773股)	7	7
額外繳入資本	155,872	159,190
庫存股份，按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737,452股及7,390,674股)	(10,957)	(19,996)
累計虧絀	(101,608)	(141,015)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131)	(309)
<b>權益(虧絀)總額</b>	<u>43,183</u>	<u>(2,123)</u>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u>104,467</u>	<u>55,493</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營運報表

(以千美元列示，股數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二零一五年 元
淨收入	292,417	382,407	323,763
已售貨品成本	<u>165,267</u>	<u>237,095</u>	<u>207,354</u>
毛利	<u>127,150</u>	<u>145,312</u>	<u>116,409</u>
經營開支：			
履約	15,963	23,926	22,419
銷售及營銷	84,245	105,186	91,614
一般及行政	<u>31,929</u>	<u>46,916</u>	<u>41,535</u>
經營開支總額	<u>132,137</u>	<u>176,028</u>	<u>155,568</u>
經營虧損	(4,987)	(30,716)	(39,159)
境外銀行賬戶匯兌虧損	—	(1,556)	(938)
利息收入	<u>237</u>	<u>2,355</u>	<u>773</u>
其他收入(虧損)總額	<u>237</u>	<u>799</u>	<u>(16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50)	(29,917)	(39,324)
所得稅開支	(69)	(70)	(49)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虧損	<u>—</u>	<u>—</u>	<u>(34)</u>
虧損淨額	(4,819)	(29,987)	(39,407)
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遞增	<u>(1,621)</u>	<u>—</u>	<u>—</u>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u>(6,440)</u></u>	<u><u>(29,987)</u></u>	<u><u>(39,407)</u></u>
每股普通股虧損淨額 — 基本	(0.09)	(0.30)	(0.41)
每股普通股虧損淨額 — 攤薄	<u>(0.09)</u>	<u>(0.30)</u>	<u>(0.41)</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全面虧損表

(以千美元列示，另有註明者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元	元	元
虧損淨額	(4,819)	(29,987)	(39,407)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外幣匯兌調整(除零稅項後)	<u>(89)</u>	<u>(12)</u>	<u>(178)</u>
全面虧損總額	<u><u>(4,908)</u></u>	<u><u>(29,999)</u></u>	<u><u>(39,585)</u></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權益(虧絀)變動表

(以千美元列示，股數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A類可轉換優先股		B類可轉換優先股		普通股		累計增入 資本	庫存股份， 按成本	累計其他 全面收益 (虧損)	累計虧絀	(虧絀)權益 總額
	股數	金額 元	股數	金額 元	股數	金額 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000,000	5,000	17,522,725	11,270	36,680,558	2	10,459	—	(30)	(65,181)	(38,48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轉換優先股	(15,000,000)	(5,000)	(17,522,725)	(11,270)	42,174,290	3	59,359	—	—	—	43,092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轉換可換股票據	—	—	—	—	2,224,610	—	8,000	—	—	—	8,00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扣除發售成本 9,883元)	—	—	—	—	16,984,736	2	70,795	—	—	—	70,797
於未歸屬股份歸屬時發行普通股	—	—	—	—	767,397	—	—	—	—	—	—
行使購股權	—	—	—	—	363,400	—	193	—	—	—	193
股份支付補償	—	—	—	—	—	—	4,318	—	—	—	4,318
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遞增	—	—	—	—	—	—	—	—	—	(1,621)	(1,621)
虧損淨額	—	—	—	—	—	—	—	—	—	(4,819)	(4,819)
外幣匯兌調整	—	—	—	—	—	—	—	—	(89)	—	(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99,194,991	7	153,124	—	(119)	(71,621)	81,391
於未歸屬股份歸屬時發行普通股	—	—	—	—	611,010	—	—	—	—	—	—
行使購股權	—	—	—	—	548,800	—	230	—	—	—	230
股份支付補償	—	—	—	—	—	—	2,518	—	—	—	2,518
購回普通股	—	—	—	—	(3,737,452)	—	—	(10,957)	—	—	(10,957)
虧損淨額	—	—	—	—	—	—	—	—	—	(29,987)	(29,987)
外幣匯兌調整	—	—	—	—	—	—	—	—	(12)	—	(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96,617,349	7	155,872	(10,957)	(131)	(101,608)	43,183
於未歸屬股份歸屬時發行普通股	—	—	—	—	1,316,696	—	—	—	—	—	—
行使購股權	—	—	—	—	175,950	—	122	—	—	—	122
股份支付補償	—	—	—	—	—	—	3,196	—	—	—	3,196
購回普通股	—	—	—	—	(3,653,222)	—	—	(9,039)	—	—	(9,039)
虧損淨額	—	—	—	—	—	—	—	—	—	(39,407)	(39,407)
外幣匯兌調整	—	—	—	—	—	—	—	—	(178)	—	(1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	94,456,773	7	159,190	(19,996)	(309)	(141,015)	(2,123)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千美元列示，另有註明者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二零一五年 元
虧損淨額	(4,819)	(29,987)	(39,407)
就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所提供(所用)之 現金淨額對賬所作調整：			
折舊及攤銷	1,361	1,855	2,135
股份支付補償	4,318	2,518	3,196
境外銀行賬戶匯兌虧損	—	1,556	938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虧損	—	—	34
存貨撇減	(420)	1,206	1,890
債務折讓攤銷	956	—	—
可換股票據利息	413	—	—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12	(447)	(246)
存貨	(864)	(4,000)	(3,326)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148)	3,639	106
長期租金按金	(337)	(79)	33
應付賬款	9,508	6,567	4,117
客戶墊款	3,130	818	(2,6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42	9,465	(4,674)
經營活動所提供(所用)之現金淨額	<u>15,152</u>	<u>(6,889)</u>	<u>(37,9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	(2,451)	(2,576)	(769)
定期存款到期	—	157,519	43,054
購置定期存款	(79,958)	(84,855)	(37,708)
受限制現金存款(提款)	(143)	(907)	661
收購業務付款	(1,000)	—	—
長期投資付款	—	—	(2,100)
投資活動(所用)所提供之現金淨額	<u>(83,552)</u>	<u>69,181</u>	<u>3,13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元	元	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93	230	122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75,030	—	—
購回普通股	—	(10,650)	(9,346)
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專業費用	(3,127)	—	—
融資活動所提供(所用)之現金淨額	<u>72,096</u>	<u>(10,420)</u>	<u>(9,2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96	51,872	(43,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77	(259)	(47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972</u>	<u>23,745</u>	<u>75,358</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3,745</u></u>	<u><u>75,358</u></u>	<u><u>30,901</u></u>
現金流量補充資料：			
已付所得稅	(69)	(70)	(49)
已付利息	<u>(1,157)</u>	—	—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列示，股數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 1. 架構及主要業務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 由五名創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網上零售，向世界各地之消費者發送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如下：

	收購／註冊成立時間 (以較後者為準)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i>附屬公司</i>				
Light In The Box Limited (「Light In The Box」)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三日	香港	100%	網上零售
Lant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Lanting International」)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	100%	投資控股
LightInTheBox International Logistic Co., Ltd. (「LightInTheBox Logistic」)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香港	100%	物流
LITB, Inc.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美國	100%	營銷以及軟件開發及 技術支援
蘭亭集勢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蘭亭集勢」)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網上零售
Light In The Box (Suzhou) Trading Co., Limited (「蘭亭 蘇州」)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網上零售
Light In The Box (Chengdu) Technology Co., Limited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軟件開發及資訊科技 支援
LightInTheBox (UK) Limited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英國	100%	暫無營業
LITB Netherlands B.V.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荷蘭	100%	營銷
LITB Poland Sp. zo.o.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波蘭	100%	暫無營業
<i>可變權益實體</i>				
深圳蘭亭匯通科技有限公司 (「蘭亭匯通」)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	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 支援
北京蘭亭高創科技有限公司 (「蘭亭高創」)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可變權益實體	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 支援
<i>可變權益實體(蘭亭匯通)之 全資附屬公司</i>				
上海歐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歐酷」)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變權益實體之附屬 公司	網上零售

**本集團之歷史及企業重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營業，而本公司五名創始股東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香港成立 Light In The Box。Light In The Box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透過換股交易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與股權聯營相似之方式入賬，猶如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已存在並擁有 Light In The Box。

蘭亭集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作為 Light In The Box 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變權益實體安排**

中國法規目前限制外商直接擁有在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廣告服務及互聯網服務之業務實體，而提供有關服務亦須領取若干執照。為符合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目前透過可變權益實體蘭亭匯通及蘭亭高創在中國經營其若干範疇之業務。

蘭亭匯通由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中國成立。透過蘭亭集勢、蘭亭匯通及蘭亭匯通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詳見下文），蘭亭匯通成為本集團之可變權益實體。

為取得給予中國海外留學歸國國民所持境內企業之優惠，行政總裁與蘭亭匯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中國北京（望京）留學人員創業園成立蘭亭高創，分別持有蘭亭高創 51% 及 49% 權益。

透過蘭亭集勢、蘭亭高創及蘭亭高創各股東之間的一連串合約安排（詳見下文），蘭亭高創成為本集團之可變權益實體。

**訂有蘭亭集勢對蘭亭匯通及蘭亭高創（統稱「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實際控制權之協議**

*授權書*：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每名股東已簽立一份授權書，委任蘭亭集勢或蘭亭集勢指定之人士擔任其受權人，並就所有關於該等可變權益實體而可能需要股東批准之事宜，不可撤回地授權彼等代其表決。授權書將於有關股東仍為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時持續有效。

*股權出售協議*：該等協議授予蘭亭集勢或其指定之人士獨家選擇權，以於中國法律准許之時間及範圍內，購買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購買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之選擇權之行使價將為根據當時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之最低代價金額。該等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蘭亭集勢或其指定人士向該等可變權益實體股東購買所有股份為止。除非蘭亭集勢單方面酌情提早予以終止，否則股權出售協議將持續有效。

*配偶同意書*：根據配偶同意書，若干蘭亭匯通股東之配偶確認，以其配偶名義持有及登記於其配偶名下之蘭亭匯通股權將根據股權出售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出售。該等配偶亦知悉，有關股權乃由彼

等各自之配偶代蘭亭集勢持有，而彼等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干涉相關股權之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聲稱有關股權構成婚姻共有財產。除非蘭亭集勢單方面酌情提早終止，否則配偶同意書將持續有效，直至蘭亭匯通清盤為止。

**貸款協議：**根據蘭亭集勢與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訂立之貸款協議，蘭亭集勢向行政總裁提供貸款人民幣255,000元(40,492元)，以作為蘭亭高創註冊股本51%之出資。根據此協議，行政總裁同意，未經蘭亭集勢事先書面同意，蘭亭高創不得訂立可能會對其資產、負債、權益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且於償還有關貸款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分派盈利。此貸款僅可透過轉讓行政總裁於蘭亭高創之全部股權予蘭亭集勢或其指定之第三方，並將交易所得款項全數呈交蘭亭集勢之方式償還。貸款協議為期十年，除非蘭亭集勢於合約到期前三個月以書面方式另作指示，否則貸款協議將自動續期。

#### **轉讓經濟利益予蘭亭集勢之協議**

**業務經營協議：**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以及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已同意，未經蘭亭集勢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不得訂立可能會對其資產、負債、權益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此外，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董事、監事、主席、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經理必須為蘭亭集勢提名之人士。蘭亭集勢享有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宣派之所有股息。除非蘭亭集勢單方面酌情提早終止，否則業務經營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清盤為止。

**獨家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協議：**蘭亭集勢同意向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同意每年支付相等於其大部分收入淨額之服務費。除非蘭亭集勢單方面酌情提早終止，否則獨家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清盤為止。

**股份抵押協議：**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已經以蘭亭集勢之利益將其各自之全部股權作出抵押，以擔保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及股東於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包括上述業務經營協議以及獨家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協議)下之責任。倘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或其任何股東違反其各自於該等協議下之合約責任，則蘭亭集勢(作為承押人)將享有若干權利，包括出售已抵押股權之權利。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同意未經蘭亭集勢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有關其各自於該等可變權益實體股權之任何轉讓、銷售、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新設任何產權負擔。除非蘭亭集勢單方面酌情終止，否則各股份抵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或其任何股東履行於各份協議(包括業務經營協議、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協議及股權出售協議)下之所有合約責任為止。

由於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蘭亭集勢擁有(1)操控蘭亭匯通及蘭亭高創對其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之活動之能力及(2)從蘭亭匯通及蘭亭高創獲得利益之權利，故本公司為該等實體之主要受益人，且自該等實體各自開業以來已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列作可變權益實體。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風險**

本集團相信，蘭亭集勢與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及可依法強制執行。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亦為本公司之股東，故目前並無利益驅使其違反該等合約安排。然而，中國法律制度之不確定性可限制本集團執行該等合約安排之能力，而倘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股東減少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則彼等之權益或會與本集團有別，可能提高彼等違反合約條款之風險，例如影響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妨礙其按規定支付服務費。本公司控制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能力亦倚賴蘭亭集勢所持授權書，以就該等可變權益實體所有需要股東批准之事宜表決。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此授權書可依法強制執行，惟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有效。

此外，倘該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被裁定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則中國政府可：

- 撤銷本集團之營業及經營執照；
- 要求本集團終止經營或限制本集團之業務；
- 限制本集團收取收入之權利；
- 遮蔽本集團網站；
- 撤銷望京創業園所提供之優惠；
- 要求本集團重組業務，迫使本集團成立新企業、重新申請必要執照或遷移業務、員工及資產；
- 施加本集團未必能符合之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對本集團採取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可能損害本集團之業務。

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其業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行上述任何處罰導致本集團喪失操控該等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權利，或者收取其經濟利益之權利，則本集團將無法再將該等可變權益實體綜合入賬。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及以下本集團可變權益實體於以下日期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並已抵銷本集團內之公司間結餘及交易：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資產總值	2,988	227
負債總額	2,274	1,78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二零一五年 元
淨收入	300	58	5
虧損淨額	(179)	(725)	(1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二零一五年 元
經營活動所提供(所用)之現金淨額	647	769	(247)
投資活動(所用)所提供之現金淨額	(798)	(895)	44
融資活動所提供之現金淨額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概無資產質押或抵押。綜合可變權益實體概無資產只可用於清償該等可變權益實體之責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可變權益實體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 採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對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所呈列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所呈報收入及開支金額有影響之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本集團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在若干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估計，估計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反映之重大會計估計包括收入確認、存貨估值、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股份支付補償及所得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列賬。定期存款於一年內到期，於到期前提早提取將涉及罰款。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包括以本集團名義於託管賬戶持有之現金，作為由第三方支付手續代理預扣之按金，有關按金按照支付手續處理量而浮動。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運送服務供應商就於中國根據貨到付款條款完成銷售交易而代本集團收取惟有待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款項之性質屬已向客戶收取並有待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故毋須作出呆賬撥備。

**存貨**

存貨以先進先出發入賬，按成本或市值之較低者估算，並作出調整，以就滯銷商品及各種損壞將存貨成本撇減至估計市值，有關調整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類似商品之過往趨勢、存貨貨齡以及過往及預測消費者需求。該等撇減於綜合營運報表中列作已售貨品成本。

**物業及設備淨值**

物業及設備淨值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賬。折舊及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軟件及資訊科技設備	3年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值**

因收購實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由管理層根據已收購資產公平值估算。

可識別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技術及會員之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可使用年期**

域名／商號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
技術	3年
會員	4年

**長期投資**

於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之實體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可否對股本投資對象行使重大影響力視乎對多項因素的評估，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投資對象董事會之代表以及擁有權水平(一般為投資對象具投票權證券之20%至50%權益)。按照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未分派盈利或虧損作出調整。

管理層定期按照投資對象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市值憑證評估股本投資之減值。有關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投資對象之現金水平、近期融資活動、預測及過往財務表現、現金流量預測及融資需要。倘投資賬面值超過公平值，且有關情況被斷定並非暫時性，即錄得減值開支。

**耐用資產以及具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物業及設備等耐用資產以及具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列賬。

本集團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使用年期有限但較長之資產(包括可識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性。本集團計量耐用資產之賬面值與相關估計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倘所評估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總和少於其賬面值，則出現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之金額計算。公平值基於多種估值技術估算，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價值。評估資產減值要求本集團作出有關所評估資產年期內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該等假設要求重大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假設及估計金額。

**商譽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之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惟每年或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指業務合併收購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本集團之商譽減值測試包括兩個步驟。第一步為比較各個呈報單位之公平值與賬面值(包括商譽)。倘呈報單位之公平值超過其賬面值，則商譽被視為並無減值，而第二步將毋須進行。倘呈報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則進行第二步，比較受影響呈報單位商譽之引伸公平值與該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引伸公平值乃按與業務合併類似之會計法釐定，包括將於第一步中釐定之評估公平值分配至呈報單位之資產與負債。呈報單位之公平值超出該等資產與負債獲分配金額之差額即商譽之引伸公平值。該分配程序僅為評估商譽減值而進行，不會產生任何調整資產或負債價值之項目。商譽賬面值超出其引伸公平值之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於估計各呈報單位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估計各呈報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已考慮整體及行業經濟環境及趨勢、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以及過去資料。

不作攤銷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或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比較資產之公平值與賬面值，倘賬面值超過公平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不作攤銷之無形資產之估計公平值乃採用多種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該程序蘊含重大假設，包括估計貼現率。

**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於該日之已收購資產、已承擔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按公平值計量。商譽按所轉讓代價加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額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確認及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發行之股份(如有)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估計。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已發行並購回，惟尚未廢除或註銷之股份。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無權收取股息，不計入用於計算每股淨收入之加權平均發行在外股份中。庫存股份按成本列賬。

### 收入確認

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及退貨撥備後列賬。

本集團所確認之收入來自透過其網站及其他網上平台銷售成衣及其他一般商品。

本集團於符合以下四項收入確認條件時確認收入：

(i) 存在安排之具說服力證據、(ii) 已交付、(iii) 售價已釐定或可釐定，以及(iv) 已合理確定可收回。

本集團遞延確認付運予客戶途中之產品收入及相關運費。於付運前已收款項分類為客戶墊款。本集團於最終客戶接獲產品時確認收入，國際間運送亦如是。運送服務供應商已收惟有待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應收賬款。

由於輔助網上門店要求以個人身分證登記，故本集團若干僱員以本身名義在該等網站登記，以代表本集團出售其產品。本集團與該等僱員訂有合約安排，要求彼等就銷售產品向本集團轉付已收客戶款項。本集團評估該等僱員代表本集團進行之銷售交易，以釐定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入，釐定基準為評估本集團是否出售產品之主事人或代理人。由於本集團為主要義務人、承擔整體及實質存貨風險、享有定價權及挑選供應商之酌情權以及承擔信貸風險，故僱員於輔助網上門店代表本集團進行銷售交易所涉一切收入目前均以總額基準入賬。

在若干供應商於本集團處所放置產品之安排中，產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於客戶確認訂單時轉至本集團。由於本集團為主要義務人、承擔實質存貨風險、享有定價權及挑選供應商之酌情權以及承擔信貸風險，故該等安排所涉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基準入賬。

本集團定期向客戶提供獎賞，鼓勵購物。目前之折扣優惠一經客戶接納，將被視為相關交易購買價之扣減，按淨額計入收入。本集團亦向目前光顧之客戶提供折扣獎賞，只可於未來使用。由於客戶收取未來折扣之權利並不造成重大及應計之折扣，故有關折扣於未來交易實現時被視為收入之扣減。

本集團設有會員制，登記會員每次瀏覽本集團網站均可賺取若干點數。該等點數只可於未來光顧時換取，於未來光顧中換取時作為銷售成本扣除。由於該等點數並非基於過去銷售交易賺取，故不會於登記會員賺取時累計。

免費宣傳贈品不可以現金換領，一般隨附現有合資格銷售運送。該等宣傳或免費產品之成本於確認有關合資格銷售收入時列作銷售成本。

本集團容許客戶於所購買貨品付運後一段時間內退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更改其銷售退貨政策，可於收貨後7至30日內退貨。本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估計退貨撥備。退貨撥備之估計按照實際或預期退貨差異作出調整。估計退貨撥備變動於變動期間以累計補足調整方式確認，並將影響該期間淨收入金額。

向客戶收取之送貨運費計入收入之一部分。送貨相關運送成本計入已售貨品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銷售產品產生並確認為已售貨品成本之運送成本分別為63,917元、94,509元及80,915元。

銷售增值稅按中國境內銷售產品收入之17%計算，於扣除採購之進項增值稅後支付。進項增值稅與銷項增值稅之間之淨增值稅結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或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網站所出售消費品之購買價、收貨及送貨運費、包裝品及存貨撇減。向供應商收貨之運費計入存貨成本，於向客戶售貨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 履約

履約成本指本集團履約及客戶服務中心之營運及員工成本，當中包括購入、收取、檢驗及儲存存貨；選取、包裝及處理客戶訂單以供付運；以及支付手續及相關交易費用之成本。

###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搜尋引擎營銷及廣告、親友營銷計劃開支、公共關係開支以及從事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活動人員之工資及相關開支。本集團按「每次點擊費用」基準就於主要搜尋引擎使用與其業務有關之若干關鍵字眼支付費用。本集團亦就親友計劃參與者所介紹之客戶光顧本集團產品向參與者支付佣金，本集團於綜合營運報表中將有關成本分類為銷售及營銷開支。廣告包括向協助本集團於目標網站刊登廣告之網上廣告商所支付之費用。有關費用按固定費率支付或按照引導至本集團網站之流量計算。

### 一般及行政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從事會計、財務、稅務、法務及人力資源等一般企業職能人員之工資及相關開支；與該等職能所使用設施及設備有關之成本，如折舊開支及租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企業成本。此外，一般及行政開支亦包括參與產品研究、開發及系統支援人員之工資及相關開支，以及伺服器費用以及與電信服務有關之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亦包括與信用卡詐騙活動，導致支付手續代理收回費用有關之信貸損失。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計收回費用。收回費用之估計按實際或預期收回費用之差異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收回費用為1,036元、748元及1,227元。

### 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於釐定要求或可以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時，本集團考慮主要或最有利交易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採用之假設。

權威性研究提供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大層級。公平值計量整體所屬層級乃參照下列公平值計量所使用重要輸入數據之最低程度劃分：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建基於在資產或負債大致完整年期期間，相似工具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相同或相似工具在不活躍市場之報價及所有重大假設均可從市場觀察或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之估值技術模型。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一般不可觀察，通常反映管理層對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採用之假設所作估計。因此，該等公平值使用技術模型釐定，包括期權定價模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相似技術。

###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手續代理款項、應付賬款。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故現金、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手續代理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外幣換算

本公司、Light In The Box、Lanting International、LightInTheBox Logistic、LITB, Inc.、LightInTheBox (UK) Limited及LITB Poland Sp. zo.o.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而LITB Netherlands B.V.之功能貨幣則為歐元。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之財務賬目按當地貨幣人民幣存置，人民幣亦為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

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年內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於交易進行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盈虧於綜合營運報表確認。

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歐元為功能貨幣之實體須將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美元。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盈虧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換算調整列作累計匯兌調整，並於其他全面虧損中之獨立項目列賬。

###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資產負債法撥備，本集團據此就稅項抵免、可結轉經營虧損淨額及重大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或倘並非與任何具體資產或負債有關，則根據預期撥回時間在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倘部分或所有遞延資產不會變現之可能性被視為較高，則作出估值撥備，以扣減遞延稅項資產。即期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機關所制定並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及法規撥備。所得稅報稅表內不明確所得稅之影響必須以相關稅務機關進行稅務稽查時產生可能性較高之最高金額確認。倘不明確所得稅產生之可能性少於50%，則不予確認。所得稅利息及罰款分類為所得稅撥備之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任何不明確稅項確認任何所得稅或者就潛在未付所得稅開支產生任何利息及罰款。

### 全面虧損

全面虧損包括虧損淨額及外幣匯兌調整，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呈報。

### 股份支付補償

與僱員進行之股份支付交易(如購股權)乃根據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已選擇在獎勵所規定之服務期(一般即獎勵之歸屬期)內，採用直線法就所有已授出但累進歸屬之僱員股本獎勵確認補償開支，前提為於任何一日確認之補償成本金額最少須相等於當日已歸屬期權所佔授出日期價值。沒收之估計於規定之服務期內按實際或預期沒收與有關估計之差異作出調整。沒收之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以累計補足調整方式確認，亦將影響於未來期間確認之股份支付補償開支金額。

購股權條款或條件變動入賬列作修訂，據此，本集團計算經修訂期權公平值是否高於原有期權於緊接條款修訂前之公平值，差額(如有)按修訂當日之股份價格及其他適當因素計量。對於已歸屬期權，本集團於作出修訂期間確認遞增之補償成本，對於未歸屬期權，本集團於餘下規定服務期間內確認補償成本之遞增金額以及於作出修訂當日原有獎勵餘下未確認之補償成本。

###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回報及風險主要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本集團部分經營租賃協議載有未來調升租金、免租期或減租期間之規定。租賃期內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於租金開支中扣除。已列賬租金開支與已付金額之間之差異在其他應計費用中計入或扣除，並於隨附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每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按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除以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及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照已轉換之假設攤分未分派盈利，故屬參與證券。未歸屬股份享有與普通股相同之股息權，故亦屬參與證券。因此，本集團以不同類別方式，根據各類參與股份期內可攤分之收入，按比例分配未分派淨收入至各類股份。由於優先股並無合約責任攤分分配至普通股及未歸屬股份之虧損，故未分派虧損淨額未有分配至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轉換為普通股。

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反映假設證券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本集團設有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未來均可能攤薄每股基本盈利。為計算用於每股攤薄收入之股份數目，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影響按照已轉換之假設計算，而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之影響則採用庫存股方法計算。

### 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所從事之行業面對急速監管環境、客戶需求及競爭形勢變動，相信任何方面之變動均可對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電子商貿行業發展及趨勢；若干供應商及賣家關係變化；中國監管及其他有關因素；以及與本集團保持並提升市場覆蓋能力有關之風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信貸集中風險

金融工具或會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給予供應商之墊款。本集團於中國、香港、美國及荷蘭之金融機構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產品運送服務供應商之款項。該等款項於產品交付後向服務供應商收回。對於給予產品供應商之墊款，本集團持續對供應商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

###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在中國人民銀行規管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監控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人民幣之價值跟隨中央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改變，對中國外幣交易系統市場供需造成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 56,602 元、48,144 元及 6,939 元。

### 最近會計宣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新宣告，即「存貨(第 330 號主題)：簡化存貨計量」。現行指引規定實體按成本或市值之較低者計量存貨。市值可以是重置成本、可變現淨值或可變現淨值減概約正常利潤率。該等修訂不適用於採用後進先出(「後進先出」)或零售存貨法計量之存貨。該等修訂適用於所有其他存貨，包括按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或平均成本法計量之存貨。實體應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範圍內之存貨。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合理預測完成、出售及運輸成本。使用後進先出或零售存貨法計量的存貨之後續計量不會更改。對於公眾業務公司，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之中期期間)生效。該等修訂應於中期或年度呈報期間開始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項指引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 2014-09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第 606 號主題)」。該指引大致上結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有關收入確認之最終準則，提供處理收入確認問題之框架，將於生效日期取代現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大部分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行業獨有之指引。

該指引之核心原則為實體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確認之收入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有關貨品或服務應享之代價。為符合該核心原則，實體應採用以下步驟：

- 第一步：確認客戶合約。
- 第二步：確認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一項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最終準則，正式修訂新收入確認指引之生效日期。該項會計準則更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包括該等呈報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只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包括該等呈報期間之中期呈報期間)提早應用。新收入指引可於各過往呈報期間追溯應用，或於採納日期追溯確認累計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項指引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新宣告，更改遞延稅項於機構之資產負債表中的分類方法。該會計準則更新取消目前機構於分門別類的資產負債表中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列作流動及非流動之規定。取而代之，機構須將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歸類至非流動。該等修訂適用於所有呈列分門別類的資產負債表之機構。對於公眾公司，該等修訂對於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刊發之財務報表生效，所有實體均可於中期或年度呈報期初提早應用。本集團預期採納該指引不會對其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所得稅結餘之討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新宣告，旨在改善金融工具之確認及計量。該會計準則更新影響持有金融資產或欠負金融負債之公眾及私人公司、非牟利機構以及僱員福利計劃。

新指引對現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出以下針對性之改進：

- 要求股本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或導致投資對象須綜合入賬者除外)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收入淨額確認公平值變動；
- 就披露目的而言，要求公眾業務實體於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時採用撤資價格概念；
- 要求於資產負債表或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中，按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之形式(即證券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取消並非公眾業務實體之機構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披露公平值之規定；
- 取消公眾業務實體就於資產負債表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所需披露的公平值之估算方法及重大假設之規定；及
- 倘呈報機構按照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選項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負債，要求該機構於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呈列工具獨有信貸風險(亦稱為「本身信貸」)變動所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總額之部分。

對於公眾公司，該項新指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之中期期間)生效，本身信貸條文則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項指引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2號「租賃(第842號主題)」。

該項指引取代現行租賃會計處理指引，主要差異在於經營租賃將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初步按租賃款項現值計量。對於為期12個月或以下之經營租賃，承租人可作出會計處理選擇，不確認租賃資產及負債。對於公眾業務公司，該項指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之中期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過渡期內，實體須於最早呈報期間期初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應用方法確認及計量租賃。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項指引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9號「補償 — 股票補償」，簡化與股票支付補償有關的稅項之會計處理，包括調整超額稅利益與公司預扣稅付款之分類方法。該項指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包括該等年度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項會計準則更新對之影響。

### 3.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計入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中之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元	二零一五年 元
應收手續代理款項(1)	2,332	2,329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66	1,554
應收利息	297	—
租金按金及預付租金	414	218
員工墊款	24	63
其他	956	889
總計	<u>5,189</u>	<u>5,053</u>

(1) 應收手續代理款項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客戶惟由手續代理持有之現金。本集團已於相應年度結束後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 4. 物業及設備淨值

物業及設備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元	二零一五年 元
租賃物業裝修	3,723	3,887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2,431	2,440
軟件及資訊科技設備	3,059	3,013
物業及設備總值	9,213	9,340
減：累計折舊	<u>(5,549)</u>	<u>(7,131)</u>
物業及設備淨值	<u>3,664</u>	<u>2,20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折舊開支分別為1,361元、1,838元及2,118元。

## 5. 商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 Ador Inc. 收購以時裝為主之網站業務。已收購資產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入賬，包括營運資金淨額 44 元、商譽 690 元及其他無形資產 266 元。自收購以來，商譽賬面值並無任何變動。

## 6.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值

下表所列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源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收購上海歐酷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Ador Inc. 收購以時裝為主之網站業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累計減值		賬面淨值	賬面總值	累計減值		賬面淨值
		累計攤銷	虧損			累計攤銷	虧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不作攤銷之無形資產：								
商標/域名	1,220	—	(1,010)	210	1,220	—	(1,010)	210
須作攤銷之無形資產：								
— 技術平台	90	(90)	—	—	90	(90)	—	—
— 不競爭協議	9	(7)	(2)	—	9	(7)	(2)	—
— 客戶基礎	32	(22)	(10)	—	32	(22)	(10)	—
— 技術	36	(12)	—	24	36	(24)	—	12
— 會員	20	(5)	—	15	20	(10)	—	10
	<u>1,407</u>	<u>(136)</u>	<u>(1,022)</u>	<u>249</u>	<u>1,407</u>	<u>(153)</u>	<u>(1,022)</u>	<u>23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之攤銷開支為零、17 元及 17 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錄得攤銷開支 17 元、5 元及零。

## 7. 長期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收購 Shantou Demo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Demon」) 30% 股權，現金代價為 2,100 元。Demon 擁有網站，專門進行跨境包裹追縱。本集團對 Demon 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將其入賬列為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營運報表錄得應佔虧損 34 元。

## 8.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元	二零一五年 元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13,154	12,817
預扣個人所得稅	621	605
應付增值稅	327	301
應計專業費用	2,284	1,808
應計廣告費用	5,343	634
信用卡手續費	449	376
應計銷售退貨(1)	1,417	2,465
其他應計費用	1,474	977
總額	<u>25,069</u>	<u>19,983</u>

- (1) 應計銷售退貨指假設退回產品對本集團再無價值，於各相應年度年終估計銷售退貨對毛利之影響。相應年度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元	二零一五年 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751	1,417
年內銷售退貨撥備	14,418	17,491
動用應計銷售退貨	<u>(13,752)</u>	<u>(16,44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417</u>	<u>2,465</u>

## 9.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完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美國預託證券，按每份美國預託證券9.5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8,492,368份美國預託證券。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為本公司兩股普通股。因此，全部美國預託證券為本公司16,984,736股普通股。扣除發售成本4,235元後，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及同時進行之私人配售的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75,03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計一年內購回本身最多20,000元之已發行美國預託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將現有股份購回計劃再延長12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回1,868,726份及3,695,337份美國預託證券，為3,737,452股及7,390,674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9,996元。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尚未廢除或註銷，按成本入賬列作庫存股份。

## 10.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期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計劃」），以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回饋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並鼓勵未來服務。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二零零八年計劃授權授出之股份總數為4,444,444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授權發行額外6,900,000股普通股，以支持本公司業務拓展及招聘計劃。大部分期權將於四年間歸屬，25%期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年年底至第四年年底歸屬。購股權於由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向僱員授出307,25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75元。該等購股權於介乎三年至四年間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向僱員授出1,797,300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1.84元至3.26元。該等購股權於介乎三年至四年間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計劃向僱員授出546,4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5元。該等購股權於介乎三個月至四年間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註銷139,000份根據其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並以授出139,000股具有相同服務條件之未歸屬股份代替（「該修改」）。於該修改前及其後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4.62元。與該修改有關之遞增補償成本約為210元。本公司於修改日期就已歸屬之獎勵確認90元之遞增補償成本。餘下120元之遞增補償成本將於介乎三個月至兩年之餘下服務期間（就未歸屬獎勵而言）內確認。

每一份已授出期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或修改日期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估計，適用期間之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無風險利率	3.75%-4.05%	3.59%
行使倍數	2.2-2.8	2.2
預期波動率	57.09%-63.88%	61.2%
預期股息率	0%	0%
普通股公平值	2.53元-3.26元	1.28元

## (1)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乃按年期與期權合約期相近之中國國際政府債券到期孳息率估算。

## (2) 行使倍數

行使倍數指相關股份價值相對於期權行使價（倘達到，將促使期權獲行使）之倍數。

**(3) 波動率**

相關普通股於期權年期內之波動率乃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於與期權合約期相若期間之歷史股價波動率估算。

**(4) 股息率**

股息率乃由本集團按其於期權合約期內之預期股息政策估算。

**(5) 相關普通股公平值**

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相關普通股於相應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乃按追溯性估值釐定。於估計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管理層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由獨立估值行編製之第三方評值結果，以及本公司之股本交易。

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相關普通股公平值乃按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計劃項下股票期權活動概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變動呈列如下：

	已授出期權	每份期權 之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506,300	2.35
已授出	546,400	2.25
已行使	(175,950)	2.31
已註銷	(139,000)	4.62
已沒收	<u>(1,363,700)</u>	2.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u>1,374,050</u></u>	1.98

下表概述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購股權之資料：

	期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在價值 總額 元
		每份期權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 (年)	
期權				
尚未行使	1,374,050	1.98	7.49	291
可行使	755,550	1.66	7.49	291
預期歸屬	494,800	2.37	9.18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期權之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1,235元、119元及253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期權之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分別為每股2.45元、1.42元及1.28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零八年計劃項下期權分別錄得股份支付補償開支280元、291元及5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期權確認之補償成本為1,071元，預期於2.98年之加權平均年內確認。

## 11. 未歸屬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1,820,010股未歸屬股份。該等未歸屬股份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向若干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711,571股未歸屬股份。該等未歸屬股份於兩年至四年內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向若干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2,800,300股未歸屬股份。該等未歸屬股份於三年至四年內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向若干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3,154,800股未歸屬股份。該等未歸屬股份於三個月至四年內歸屬。

未歸屬股份持有人享有投票權，惟於歸屬前並不享有股息。

下表概列有關已授出及歸屬之未歸屬股份之資料：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 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2,583,337	2.58
已授出	3,154,800	2.22
已沒收	(1,106,177)	2.27
已歸屬	<u>(1,316,696)</u>	2.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u>3,315,264</u>	2.5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歸屬股份之公平總值分別為3,453元、2,123元及2,791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未歸屬股份錄得股份支付補償開支分別4,038元、2,227元及3,191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未歸屬股份確認之補償成本為7,509元，預期於3.02年之加權平均年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之股份支付補償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二零一五年 元
履約	9	46	185
銷售及營銷	134	231	580
一般及行政	<u>4,175</u>	<u>2,241</u>	<u>2,431</u>
總計	<u>4,318</u>	<u>2,518</u>	<u>3,196</u>

## 12. 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免稅公司，毋須繳納收入或資本收益稅。

### 香港

Light In The Box、Lanting International及LightInTheBox Logistic均位於香港，須就香港產生之溢利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

## 中國

除蘭亭匯通及蘭亭高創外，本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之其他實體均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呈列期間按25%之法定所得稅率繳稅。蘭亭匯通符合「軟體企業」資格，因而由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一零年)起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12.5%之減免稅率繳稅。蘭亭匯通自二零一五年起按25%之法定所得稅率繳稅。蘭亭高創於二零一二年符合「軟體企業」資格，因而由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一三年)起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12.5%之減免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營運報表之所得稅開支源自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分別包括即期稅項開支69元、70元及49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遞延稅項開支。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元	元
即期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薪資	2,885	2,650
應計費用	214	69
應計存貨撥備	132	369
減：估值撥備	(3,231)	(3,088)
即期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非即期遞延稅項資產：		
結轉營運虧損淨額	10,476	16,232
減：估值撥備	(10,476)	(16,232)
非即期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遞延稅項資產總計淨值	—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經營，估值撥備按各個別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考慮。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之結轉營運虧損淨額將於二零二十年不同日期屆滿。由於本集團並不預期可見未來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相信不大可能變現其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就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全數估值撥備。

### 估值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元	二零一五年 元
期初結餘	8,642	13,707
增加	5,683	5,993
撥回	(618)	(380)
期末結餘	<u>13,707</u>	<u>19,320</u>

按除所得稅前虧損以中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實際所得稅撥備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二零一五年 元
除所得稅撥備前虧損	(4,750)	(29,917)	(39,324)
中國法定稅率	25%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87)	(7,479)	(9,831)
不可扣稅開支	225	92	8
所得稅豁免及優惠稅率之影響	(62)	(76)	(2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98)
中國以外司法權區所得稅稅率不同之影響	1,291	2,468	4,582
估值撥備變動	(198)	5,065	5,613
所得稅開支	<u>69</u>	<u>70</u>	<u>49</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出重大未確認稅項利益。本集團並無產生與未確認稅項利益有關之任何利息，亦無確認任何罰金為所得稅開支，且預計未確認稅項利益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在如何將中國現行所得稅法應用於本集團整體業務，尤其是稅務居民地位方面，存在不確定之處。企業所得稅法包含條文，指明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組織之法律實體如實際管理或控制位處中國，則被視為居民企業。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訂明，非居民法律實體之製造及業務營運、人員、會計及財產之絕大部分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於中國境內產生，則非居民法律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

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通知」)，當中訂明認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之若干特定準則。儘管82號通知技術上僅適用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惟對製造及業務營運、人員、會計及財產之「絕大部分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提供詳細解譯及作出分類，為釐定中國納稅居民提供整體指引。儘管中國目前有關此問題之稅務指引有限，產生不確定性，惟本集團並不相信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境外組織之法律實體應被視作居民企業處理。然而，倘中國稅務部門其後認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外註冊之附屬公司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外註冊之附屬公司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倘就中國稅務而言，本集團旗下中國境外實體為非居民企業，則從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派付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根據適用中國稅收協定可以調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錄得累計虧絀總額。因此，並無就中國股息預扣稅應計之遞延稅項負債。日後，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總額(如有)(於分派予本公司時須予課稅)將被視為無限期再投資，原因在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可見未來就其普通股派付現金股息，而有意保留大部分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用作經營及拓展其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管理法例，本集團中國實體之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課稅年度仍可按稅務部門酌情進行稅務審核。

## 13. 每股虧損

下表載列計算下列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二零一五年 元
<b>分子：</b>			
虧損淨額	(4,819)	(29,987)	(39,407)
C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遞增	1,621	—	—
<b>計算每股C類優先股基本收入淨額所用C類 優先股應佔收入淨額</b>	<u>1,621</u>	<u>—</u>	<u>—</u>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6,440)</u>	<u>(29,987)</u>	<u>(39,407)</u>
為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淨額作出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6,440)</u>	<u>(29,987)</u>	<u>(39,407)</u>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淨額	(0.09)	(0.30)	(0.41)
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淨額	(0.09)	(0.30)	(0.41)
每股C類優先股收入淨額	<u>0.38</u>	<u>—</u>	<u>—</u>
<b>分子</b>			
<b>股份(分母)：</b>			
計算每股C類優先股基本虧損淨額所用之			
加權平均股數	4,257,266	—	—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淨額所用之加權			
平均股數	<u>71,555,449</u>	<u>99,001,560</u>	<u>94,970,05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虧損淨額，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分別1,562,850份、2,506,300份及1,374,050份以及已發行之未歸屬股份分別995,202股、2,583,337股及3,315,264股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淨額之計算中，原因在於計入有關數字會造成反攤薄影響。

## 14. 僱員退休福利

中國全職僱員參與經政府授權之定額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有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利益。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除供款外，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並無進一步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僱員福利作出之供款總額分別為5,603元、5,544元及5,159元。

## 15. 法定儲備金及受限制淨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提撥若干法定儲備金，分別為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全部由中國法定賬中呈報之純利撥款。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分配稅後溢利最少10%至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達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

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撥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並無撥款至有關基金。

基於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實體之分派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可分派溢利派付，中國實體將其淨資產部分轉撥至本集團受到限制。受限制金額包括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之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指本集團旗下相關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之不可分派資產淨值5,089元。

## 1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確認為行政總裁，彼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會審閱綜合業績。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淨收入各部分於下表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二零一五年 元
服裝	86,459	138,570	123,113
其他一般商品	205,958	243,837	200,650
淨收入總額	<u>292,417</u>	<u>382,407</u>	<u>323,763</u>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不同地理位置產生之淨收入總額及所佔淨收入總額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元	%	收入 元	%	收入 元	%
歐洲	182,958	62.5	239,176	62.5	191,361	59.1
北美	54,858	18.8	81,675	21.4	92,430	28.5
其他國家	54,601	18.7	61,556	16.1	39,972	12.4
淨收入總額	<u>292,417</u>	<u>100</u>	<u>382,407</u>	<u>100</u>	<u>323,763</u>	<u>1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淨收入包括來自美國之收入分別46,136元、65,376元及77,407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淨收入包括來自法國之收入分別42,504元、52,264元及41,161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

#### 17.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於確認減值時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利用收入法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報告單位之公平值。貼現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就計劃用途作出之五年財務預測及估計貼現率計算。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乃利用終值計算法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不同估值法(包括重置成本法及權利金節省法)釐定。

#### 1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若干董事訂立彌償協議。該等協議規定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下，向有關人士彌償因彼等與本公司之聯屬關係而可能成為標的之若干責任。

#### 19. 承擔及或然事項

##### (1) 承擔

##### 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倉庫及辦公室訂有經營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支出分別為3,005元、3,906元及4,461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之未來最低租金情況如下：

	元
二零一六年	2,286
二零一七年	1,258
二零一八年	842
	<u>4,386</u>

**(2) 或然事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並無按照適用中國法規之規定繳足僱員福利計劃供款。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未繳款項作出足夠撥備，然而，之前並無付款可能已違反適用之中國相關勞動法例，如本集團未能於有關部門規定期間糾正任何有關違例情況，或會被罰最多三倍罰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部門並無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部門一旦發現不合規情況並採取行動可能產生之罰款及罰金之實際金額。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並無按適用中國稅務法例之規定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前預扣適當個人所得稅金額。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未預扣款項作出足夠撥備，加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自主向相關稅務部門支付絕大部分有關應計金額，然而，本集團日後仍可能因有關不合規情況而被徵收罰款或徵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部門並無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部門一旦採取行動可能產生之罰款或徵費之實際金額。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時有面對法律或行政管理程序。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涉任何現時待決法律或行政管理程序不會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0.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2098) (「卓爾發展」，在中國提供消費品批發商場的大型物業開發商及營運商)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同意向卓爾發展發行合共42,500,000股普通股(相等於21,250,000份美國預託證券)，佔本集團30%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總現金代價為76,500元。對於發行普通股，本集團亦同意向卓爾發展發行認股權證，涉及最多7,455,000股普通股(相等於3,737,500份美國預託證券)，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2.75元。認股權證可於完成起計六個月後行使，並將於完成起計滿24個月之時終止。卓爾發展有權(其中包括)委任本集團董事會五名董事的其中兩名，且本集團已向卓爾發展授出若干登記及反攤薄權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收取現金代價76,5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額外資料 — 財務報表附表一  
 母公司之簡明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以千美元列示，股數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元	元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91	10,083
定期存款	5,802	—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774	551
應收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款項	57,025	95,259
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虧絀	<u>(72,749)</u>	<u>(106,181)</u>
<b>資產總值</b>	<u>44,543</u>	<u>(288)</u>
<b>負債及權益</b>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60	1,835
<b>負債總額</b>	<u>1,360</u>	<u>1,835</u>
<b>權益(虧絀)</b>		
普通股(面值為0.000067美元；法定股數為750,00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00,354,801股及101,847,447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行在外股數分別為96,617,349股及94,456,773股)	7	7
額外繳入資本	155,872	159,190
累計虧絀	(101,608)	(141,015)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131)	(309)
庫存股份，按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737,452股及7,390,674股)	<u>(10,957)</u>	<u>(19,996)</u>
<b>權益(虧絀)總額</b>	<u>43,183</u>	<u>(2,123)</u>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u>44,543</u>	<u>(288)</u>

## 營運報表

(以千美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二零一五年 元
經營開支：			
一般及行政	<u>(4,312)</u>	<u>(6,949)</u>	<u>(6,554)</u>
經營虧損	(4,312)	(6,949)	(6,554)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虧損中之權益	(716)	(25,325)	(33,570)
利息收入	<u>209</u>	<u>2,287</u>	<u>717</u>
虧損淨額	(4,819)	(29,987)	(39,407)
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遞增	<u>(1,621)</u>	<u>—</u>	<u>—</u>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u>(6,440)</u></u>	<u><u>(29,987)</u></u>	<u><u>(39,407)</u></u>

## 全面虧損表

(以千美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虧損淨額	(4,819)	(29,987)	(39,407)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外幣匯兌調整(除零稅項後)	<u>(89)</u>	<u>(12)</u>	<u>(178)</u>
全面虧損總額	<u><u>(4,908)</u></u>	<u><u>(29,999)</u></u>	<u><u>(39,585)</u></u>

## 現金流量表

(以千美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元	二零一四年 元	二零一五年 元
虧損淨額	(4,819)	(29,987)	(39,407)
就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所提供(所用)之 現金淨額對賬所作調整：			
股份支付補償	4,318	2,518	3,196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虧損中之權益	716	25,325	33,570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4)	854	8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67	139	(47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532)</u>	<u>(1,151)</u>	<u>(2,2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定期存款	(79,958)	(81,557)	(14,380)
定期存款到期	—	155,713	20,182
應收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款項	4,316	(12,898)	(37,926)
投資活動(所用)所提供之現金淨額	<u>(75,642)</u>	<u>61,258</u>	<u>(32,1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93	230	122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75,030	—	—
購回普通股	—	(10,650)	(9,346)
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專業費用	(3,127)	—	—
融資活動所提供(所用)之現金淨額	<u>72,096</u>	<u>(10,420)</u>	<u>(9,2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78)	49,687	(43,60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82</u>	<u>4,004</u>	<u>53,691</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004</u></u>	<u><u>53,691</u></u>	<u><u>10,083</u></u>

**附表一之附註**

(以千美元列示，股數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註明者除外)

**1. 編製基準**

母公司之簡明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母公司使用權益法將其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之虧絀入賬。

提供簡明財務資料之理由，乃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之受限制資產淨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25%。

**2.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之投資**

母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其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綜合入賬，而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就母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而言，其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之虧絀使用權益會計法呈列為單一項目，而母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收入(虧損)則呈列為於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虧損中之權益單一項目。根據權益法，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投資者一般於投資之賬面值減至零時停止確認應佔投資對象之虧損，除非投資者已承諾提供持續支援及資金損失，則屬例外。就本附表一而言，不論投資之賬面值，母公司均繼續按其權益比例反映應佔附屬公司或可變權益實體虧損，即使母公司並無義務提供持續支援或資金損失。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分別錄得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虧絀72,749元及106,181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已確認應佔於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虧損中之權益分別716元、25,325元及33,570元。

**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LITB」)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7(6)(a)(i) 及 14.67(7) 條」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毋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4.67(6)(a)(i) 條及第四章於本通函內載列 LITB 及其綜合附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及可變權益實體之附屬公司(統稱「LITB 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取而代之，本通函載有以下文件之副本：

LITB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中國」)審核之財務報表(統稱「LITB 過去往績記錄賬目」，載於本附錄二)

LITB 過去往績記錄賬目涵蓋 LITB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LITB 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業績。

於編製 LITB 過去往績記錄賬目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在若干重大範疇與本公司目前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者存在差異。倘 LITB 過去往績記錄賬目按照本公司目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則可能對 LITB 過去往績記錄賬目造成重大影響之有關差異(呈列方式差異除外)，載於下文「LITB 根據本公司政策編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一節。

具體而言，所載披露提供：

- (a) 摘錄自 LITB 過去往績記錄賬目之 LITB 綜合營運報表(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與在按照本公司目前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之情況

下，經重列之有關綜合營運報表之間的比較。編製有關重列所採用之程序載於下文；

- (b) 摘錄自LITB過去往績記錄賬目之LITB綜合資產負債表(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與在按照本公司目前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之情況下，經重列之有關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間的比較。編製有關重列所採用之程序載於下文；及
- (c) 對於因上文(a)及(b)所概述重列行動而產生之重大財務報表項目差異之討論。

(LITB過去往績記錄賬目之對賬稱為「對賬資料」)

###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對賬資料將LITB之「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重列，猶如按照本公司目前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

### 對賬程序

對賬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方法為比較LITB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與本公司目前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間的差異，並將該等差異(如有)之相關重大財務影響量化。謹請閣下注意，對賬資料未經獨立審核。因此，概無核數師對LITB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業績根據本公司目前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真實公允發表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業務」(「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就對賬資料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

- (i) 比較下文「LITB 根據本公司政策編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 LITB 過去往績記錄賬目，
- (ii) 考慮於達致「根據本公司政策編製之經調整財務資料」(亦載於下文「LITB 根據本公司政策編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一節)時所作調整及支持所作調整之憑證，包括評價 LITB 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之差異；及
- (iii) 檢查計算「根據本公司政策編製之經調整財務資料」在算術上之準確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評核。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進行之工作範圍與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之審計或審閱並不相同，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對賬資料發表審計意見或審閱結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委聘純粹旨在供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使用，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基於所進行之工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總結：

- (i) 「LITB 根據本公司政策編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 LITB 過去往績記錄賬目相符；
- (ii) 調整在各重大方面反映 LITB 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之差異；及
- (iii) 計算「根據本公司政策編製之經調整財務資料」在算術上準確。

#### **LITB 根據本公司政策編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

LITB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除下文所載者外，LITB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當時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會計政策

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與應用比較本公司目前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所呈列者並無重大差異：

- 1) 股份支付補償
- 2) 優先股
- 3) 可換股票據

下文對賬資料所載以下 LITB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營運報表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照通函本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所得。由於除呈列差異外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謹請注意，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進行之工作範圍與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之審計或審閱並不相同，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對賬資料發表審計意見或審閱結論。

## 根據本公司政策編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營運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原則編製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調整 資料	根據本公司 政策編製之 經調整財務 資料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原則編製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調整 資料	根據本公司 政策編製之 經調整財務 資料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原則編製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調整 資料	根據本公司 政策編製之 經調整財務 資料
千美元	附註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收入		292,417	—	292,417	382,407	—	382,407	323,763	—	323,763
已售貨品成本		(165,267)	—	(165,267)	(237,095)	—	(237,095)	(207,354)	—	(207,354)
毛利		127,150	—	127,150	145,312	—	145,312	116,409	—	116,409
經營開支										
履約	1	(15,963)	22	(15,941)	(23,926)	102	(23,824)	(22,419)	205	(22,214)
銷售及營銷	1	(84,245)	42	(84,203)	(105,186)	449	(104,737)	(91,614)	164	(91,450)
一般及行政	1	(31,929)	(272)	(32,201)	(46,916)	88	(46,828)	(41,535)	(266)	(41,801)
經營開支總額		(132,137)	(208)	(132,345)	(176,028)	639	(175,389)	(155,568)	103	(155,465)
經營虧損		(4,987)	(208)	(5,195)	(30,716)	639	(30,077)	(39,159)	103	(39,056)
境外銀行賬戶匯兌										
虧損		—	—	—	(1,556)	—	(1,556)	(938)	—	(938)
利息收入		1,606	—	1,606	2,355	—	2,355	773	—	773
利息開支	3	(1,369)	662	(707)	—	—	—	—	—	—
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2	—	(97)	(97)	—	—	—	—	—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變動	3	—	(299)	(299)	—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50)	58	(4,692)	(29,917)	639	(29,278)	(39,324)	103	(39,221)
所得稅開支		(69)	—	(69)	(70)	—	(70)	(49)	—	(49)
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之虧損		—	—	—	—	—	—	(34)	—	(34)
虧損淨額		(4,819)	58	(4,761)	(29,987)	639	(29,348)	(39,407)	103	(39,304)
C類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遞增	2	(1,621)	1,621	—	—	—	—	—	—	—
普通股股東應佔										
虧損淨額		(6,440)	1,679	(4,761)	(29,987)	639	(29,348)	(39,407)	103	(39,304)

## 根據本公司政策編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原則編製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經審核	調整 未經審核	根據本公司 政策編製之 經調整財務 資料 未經審核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原則編製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經審核	調整 未經審核	根據本公司 政策編製之 經調整財務 資料 未經審核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原則編製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經審核	調整 未經審核	根據本公司 政策編製之 經調整財務 資料 未經審核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45	—	23,745	75,358	—	75,358	30,901	—	30,901
定期存款	79,958	—	79,958	5,802	—	5,802	—	—	—
受限制現金	1,360	—	1,360	2,267	—	2,267	1,606	—	1,606
應收賬款	259	—	259	695	—	695	920	—	920
存貨	7,081	—	7,081	9,845	—	9,845	11,261	—	11,261
預付開支及 其他流動資產	8,890	—	8,890	5,189	—	5,189	5,053	—	5,053
<b>流動資產總值</b>	<b>121,293</b>	<b>—</b>	<b>121,293</b>	<b>99,156</b>	<b>—</b>	<b>99,156</b>	<b>49,741</b>	<b>—</b>	<b>49,741</b>
物業及設備淨值	3,002	—	3,002	3,664	—	3,664	2,209	—	2,209
已收購無形資產 淨值	266	—	266	249	—	249	232	—	232
商譽	690	—	690	690	—	690	690	—	690
長期租金按金	640	—	640	708	—	708	658	—	658
長期投資	—	—	—	—	—	—	1,963	—	1,963
<b>資產總值</b>	<b>125,891</b>	<b>—</b>	<b>125,891</b>	<b>104,467</b>	<b>—</b>	<b>104,467</b>	<b>55,493</b>	<b>—</b>	<b>55,493</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8,677	—	18,677	25,236	—	25,236	29,351	—	29,351
客戶墊款	10,263	—	10,263	10,979	—	10,979	8,282	—	8,282
應計費用及 其他流動負債	15,560	—	15,560	25,069	—	25,069	19,983	—	19,983
<b>流動負債總額</b>	<b>44,500</b>	<b>—</b>	<b>44,500</b>	<b>61,284</b>	<b>—</b>	<b>61,284</b>	<b>57,616</b>	<b>—</b>	<b>57,616</b>
<b>負債總額</b>	<b>44,500</b>	<b>—</b>	<b>44,500</b>	<b>61,284</b>	<b>—</b>	<b>61,284</b>	<b>57,616</b>	<b>—</b>	<b>57,616</b>

## 根據本公司政策編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 —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原則編製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調整	根據本公司 政策編製之 經調整財務 資料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原則編製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調整	根據本公司 政策編製之 經調整財務 資料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原則編製之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調整	根據本公司 政策編製之 經調整財務 資料
千美元	附註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權益(虧絀)</b>										
普通股		7	—	7	7	—	7	7	—	7
額外繳入資本	1,2,3	153,124	132,231	285,355	155,872	132,870	288,742	159,190	132,973	292,163
庫存股份，按成本		—	—	—	(10,957)	—	(10,957)	(19,996)	—	(19,996)
累計虧絀	1,2,3	(71,621)	(132,231)	(203,852)	(101,608)	(132,870)	(234,478)	(141,015)	(132,973)	(273,988)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119)	—	(119)	(131)	—	(131)	(309)	—	(309)
<b>權益(虧絀)總額</b>		<b>81,391</b>	<b>—</b>	<b>81,391</b>	<b>43,183</b>	<b>—</b>	<b>43,183</b>	<b>(2,123)</b>	<b>—</b>	<b>(2,123)</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125,891</b>	<b>—</b>	<b>125,891</b>	<b>104,467</b>	<b>—</b>	<b>104,467</b>	<b>55,493</b>	<b>—</b>	<b>55,493</b>

## 附註 1：股份支付款項

根據 LITB 之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會計政策，LITB 已選擇在獎勵所規定之服務期(一般即獎勵之歸屬期)內，採用直線法就所有已授出但累進歸屬之僱員股本獎勵確認補償開支，前提為於任何一日確認之補償成本金額最少須相等於當日已歸屬期權所佔授出日期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15 段，倘已授出股本工具於對方完成指定服務期前不會歸屬，則假定服務期相等於歸屬期。服務於對方在歸屬期內提供時入賬，權益則相應增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IG 11 段，對於分期歸屬(累進歸屬)之股本工具，由於每一分期各有不同歸屬期，故實體須視每一分期為獨立授出之購股權處理，因此，實體須於每一分期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內確認股份支付補償，而非就所有分期使用直線法。

倘LITB採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則該等調整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賬面值之影響將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支付款項			
履約增加	22	102	205
銷售及營銷增加	42	449	164
一般及行政(減少)增加	(272)	88	(266)
於一月一日之累計虧絀增加	1,512	1,304	1,943
額外繳入資本增加	(1,304)	(1,943)	(2,046)

#### 附註2：優先股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A及B類可轉換優先股不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分類為永久性權益，按發行成本計量。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不可強制贖回，但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分類為夾層權益，初步按發行成本確認。贖回價值之變動於出現時即時確認，並將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調整至相等於各呈報期末之贖回價值，猶如各呈報期末為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贖回日期。贖回價值之變動於保留溢利中列賬，倘無保留溢利，則於額外繳入資本中扣除。額外繳入資本一旦耗盡，則額外費用列為累計虧絀增加。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金融工具發行人將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金融工具只在(a)該工具不包括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清償責任之合約責任，及(b)該工具為將會或可能以發行人本身之權益工具清償之衍生工具，符合發行人只會以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以交換本身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之另一項金融資產清償之條件(「固定換取固定條件」)下，分類為，分類為權益工具。A類可轉換優先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及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不符合固定換取固定條件，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A類可轉換優先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及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倘LITB採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則該等調整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賬面值之影響將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優先股			
對虧損之除稅前影響增加	97	—	—
於一月一日之累計虧絀增加	132,227	130,703	130,703
額外繳入資本增加	(130,703)	(130,703)	(130,703)
C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遞增減少	(1,621)	—	—

## 附註3：可換股票據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嵌入式轉換特徵不合資格作為衍生工具處理之可換股票據須作評估，以確定按照可換股票據協議之條款，有效或實際轉換率是否低於市值。在有關情況下，實益轉換特徵之價值按轉換特徵之內在價值釐定，計入額外繳入資本。實益轉換特徵獲分配之價值於財務報表中列作票據面額之債務折讓，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相關債務年內計入利息開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初步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有關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LITB採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則該等調整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賬面值之影響將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			
對虧損之除稅前影響增加	299	—	—
於一月一日之累計虧絀增加	587	224	224
額外繳入資本增加	(224)	(224)	(224)
利息開支減少	(662)	—	—

### III. LITB之補充財務資料

本公司謹此載列以下LITB之補充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無列入顯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之LITB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1. 會計政策

LITB 遵循之會計政策載於本通函中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補充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乃按照LITB之二零一五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 2. 主要會計估計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會計估計載於本通函中之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3.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收款期一般時間短。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收賬款均為即期。

#### 4.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相對時間短。LITB已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 5.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補償

LITB為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提供現金補償、退休金、退休及其他福利(股份支付補償除外)之組合。

LITB之董事及行政人員獲得以下福利：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計
現金補償及福利	1.64	1.10	1.10	3.84
退休金、退休或其他福利	0.10	0.90	0.10	1.10
總計	1.74	2.00	1.20	4.94

## 6. 股份支付款項

有關股份支付款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LITB二零一五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股份支付補償」、附註10「購股權」及附註11「未歸屬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LITB採納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期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僱員授出購股權，獎勵彼等向LITB提供服務並鼓勵未來服務。

根據該計劃，二零零八年計劃授權授出之股份總數為4,444,444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LITB授權額外發行6,900,000股普通股，支持LITB業務發展及招聘計劃。大部分期權將於四年間歸屬，25%期權將於由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年年底至第四年年底歸屬。

以下額外資料概列該計劃之主要條款。

**獎勵類別及行使價。**該計劃准許授出多種獎勵，當中包括期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及等同股息權利。

**計劃管理。**該計劃之管理人為LITB之董事會主席，或就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管理而言，為由最少兩名董事會指定之非僱員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而就顧問及其他僱員而言，則為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指定之公司董事組成之委員

會。計劃管理人指定合資格期權承授人，並決定獎勵類別、獎勵期間、授出日期、表現規定及獎勵協議中其他並無違反該計劃之有關條文及條款。

**獎勵協議。**現有及未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期權及其他獎勵以獎勵協議為證，當中載列每次授出之條款、條文、限制及表現規定。

**資格。**LITB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向其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授出獎勵。

**獎勵年期。**每項獎勵之年期於獎勵協議中載列，惟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激勵購股權年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進行企業交易時加快獎勵。**計劃管理人可於進行或預期將進行企業交易之時加快獎勵或修改獎勵條款。

**歸屬時間表。**計劃管理人可決定歸屬時間表，並可於獎勵協議中訂明各期權承授人之額外歸屬條件。

**修訂及終止。**除若干例外情況外，LITB之董事會可隨時藉決議案修訂、暫停或終止該計劃。除非被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終止。

## 7. 核數師薪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審核費用 <sup>1</sup>	972.8	701.0	670.0
審核相關費用 <sup>2</sup>	—	—	—
稅務費用	—	—	—
所有其他費用	—	—	—
<b>總計</b>	<b>972.8</b>	<b>701.0</b>	<b>670.0</b>

1. 「審核費用」指於各所列財政年度，主要核數師就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專業服務，或一般由核數師就法定及監管存檔或委聘提供之服務而發出發票之費用總額。
2. 「審核相關費用」指於各所列財政年度，主要核數師就提供與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服務合理相關之保證及有關服務而發出發票，惟未有列入「審核費用」之費用總額。其費用於「審核相關費用」類別披露之服務主要涉及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有限度審閱。

## 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有關收購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目標公司」)發行之42,500,000股股份(即其經擴大股權之30%)及其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本集團權利認購目標公司最多7,455,000股股份)(「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及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行使」)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目標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編製，當中已考慮就收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行使作出(i)已明確列示及解釋；(ii)直接源於收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行使且與日後事件或決定並無關係；及(i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誠如隨附附註所闡釋)，猶如收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行使完成時之資料。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行使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亦不擬說明經擴大集團在收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應錄得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行使完成後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第14.67(6)(ii)段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經擴大集團 (假設 收購事項完成)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假設 收購事項完成 及認股權證行使)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338		224,338		224,338
投資物業	12,519,200		12,519,200		12,519,2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9,326		89,326		89,3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77,989	477,989	147,905	625,894
遞延稅項資產	202,504		202,504		202,504
長期應收款項	208,659		208,659		208,6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244,027	477,989	13,722,016	147,905	13,869,921
<b>流動資產</b>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83,176		1,083,176		1,083,176
衍生金融工具	—	14,454	14,454	(14,454)	—
發展中物業	4,010,176		4,010,176		4,010,176
持作出售竣工物業	3,736,630		3,736,630		3,736,630
即期稅項資產	29,447		29,447		29,4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827,143		827,143		827,143
受限制現金	441,650		441,650		441,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470		243,470	(133,451)	110,019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71,692	14,454	10,386,146	(147,905)	10,238,241
流動資產總值	153,900		153,900		153,900
流動資產總值	10,525,592	14,454	10,540,046	(147,905)	10,392,141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經擴大集團 (假設 收購事項完成)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假設 收購事項完成 及認股權證行使)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9,542		3,629,542		3,629,542
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682,081	362,167	2,044,248		2,044,248
股東貸款	—	130,276	130,276		130,276
即期稅項	186,254		186,254		186,254
遞延收入	15,983		15,983		15,983
	<u>5,513,860</u>	<u>492,443</u>	<u>6,006,303</u>	<u>—</u>	<u>6,006,30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u>38,231</u>		<u>38,231</u>		<u>38,231</u>
流動負債總額	<u>5,552,091</u>	<u>492,443</u>	<u>6,044,534</u>	<u>—</u>	<u>6,044,53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973,501</u>	<u>(477,989)</u>	<u>4,495,512</u>	<u>(147,905)</u>	<u>(4,347,60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8,217,528</u>	<u>—</u>	<u>18,217,528</u>	<u>—</u>	<u>18,217,528</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4,712,680		4,712,680		4,712,680
遞延收入	19,569		19,569		19,569
遞延稅項負債	3,174,748		3,174,748		3,174,7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906,997</u>	<u>—</u>	<u>7,906,997</u>	<u>—</u>	<u>7,906,997</u>
資產淨值	<u>10,310,531</u>	<u>—</u>	<u>10,310,531</u>	<u>—</u>	<u>10,310,531</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9,727		29,727		29,727
儲備	<u>9,438,741</u>		<u>9,438,741</u>		<u>9,438,741</u>
	<u>9,468,468</u>	<u>—</u>	<u>9,468,468</u>	<u>—</u>	<u>9,468,468</u>
非控股權益	<u>842,063</u>		<u>842,063</u>		<u>842,063</u>
權益總額	<u>10,310,531</u>	<u>—</u>	<u>10,310,531</u>	<u>—</u>	<u>10,310,531</u>

附註：

-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2) 該調整指根據本集團與目標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75,600,000美元(約人民幣492,443,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發行之42,5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即經擴大股權之30%)及其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本集團權利認購最多7,455,000股股份)(「認購認股權證」)之影響。本集團已透過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支付上述代價。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為作說明，當中計入之商譽金額乃按已付代價減應佔認購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後，超過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經調整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部分計算如下：

收購事項之備考商譽：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價	(i)		492,443
減：本集團所收購認購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ii)		<u>(14,454)</u>
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成本			477,989
減：目標集團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假設公平值	(iii)	(13,829)	
向本集團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iv)	<u>492,443</u>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經調整公平值		<u>478,614</u>	
目標集團經調整已識別資產淨值之30%	(v)		<u>(143,584)</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vi)、(4)		<u><u>334,405</u></u>

- (i)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5,600,000美元(約人民幣492,443,000元)，以有抵押銀行借貸55,600,000美元(約人民幣362,167,000元)及股東貸款2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30,276,000元)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將發行認購認股權證，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股權證賦予本集團權利認購目標公司最多7,455,000股股份。董事估計，認購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為2,219,000美元(約人民幣14,454,000元)，計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之「衍生金融工具」。

董事認為，由於認購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評估，故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可能有變。

- (iii) 由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當中計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審核，故董事已假設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其賬面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由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評估，故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可能有變。

- (iv)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將發行4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認購認股權證(可認購目標公司最多7,45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75,600,000美元(約人民幣492,443,000元)(扣除新股份及認購認股權證發行開支前)。

- (v)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之權益，因此，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30%。

- (vi)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商譽金額及應佔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將需按於完成日期之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認購認股權證之公平值重新計算。預期實際財務影響將與上文所示金額有別。

- (3) 該調整指假設認購認股權證獲本集團行使，而7,455,000股目標公司新股份獲進一步認購，因而產生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額外3.5%股本投資，乃供說明用途。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包括額外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及其相關額外商譽，乃按行使認購認股權證之已付代價加認購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超過本集團額外應佔目標集團經調整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部分計算如下：

行使認購認股權證之備考商譽：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行使價	(i)		133,451
本集團所收購認購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ii)		<u>14,454</u>
於目標集團之額外投資成本			147,905
減：目標集團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假設公平值	(iii)	478,614	
行使認購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iv)	<u>133,451</u>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經調整公平值		<u>612,065</u>	
目標集團經調整已識別資產淨值之3.5%	(v)		<u>(21,422)</u>
行使認購認股權證產生之商譽	(vi)、(4)		<u><u>126,483</u></u>

- (i) 認購認股權證總行使價為20,487,500美元(約人民幣133,451,000元)，乃根據認購認股權證之條款，以7,455,000股股份按訂明行使價每股2.75美元計算。
- (ii) 認購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詳情見上文附註2(ii))構成行使認購認股權證時於目標集團之額外投資成本。
- (iii) 發行42,500,000股認購股份後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假設公平值(按上文附註2計算)。
- (iv)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目標公司將向本集團發行7,455,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總代價為20,487,500美元(約人民幣133,451,000元)(扣除新股份發行開支前)。
- (v) 行使認購認股權證時，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額外3.5%股權之權益，因此，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額外3.5%。
- (vi) 行使認購認股權證時，商譽金額及應佔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將需按於完成日期之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認購認股權證之公平值重新計算。預期實際財務影響將與上文所示金額有別。

- (4)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個或該組單位。

減值之釐定方式為評估商譽所涉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編製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基於減值測試，獲分配目標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董事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就商譽減值作出備考調整。有關評估假設(i)資產與負債公平值並無主要重大不利變動；及(ii)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可按賬面值變現。然而，目標集團之業務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其後出現之業務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確認商譽減值。

申報會計師已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工作，並認為董事所進行之商譽減值測試與本公司適用財務報告框架及該框架下之會計政策一致。然而，申報會計師並無對董事於編製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董事確認，彼等將於往後呈報期間評估商譽減值時，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貫徹應用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就其發表意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 III-2 至 III-7 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據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內。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有關收購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之股權及其發行之認股權證之主要交易及行使認股權證(「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而有關財務報表已獲發出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計劃及執行情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該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於為作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經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應會一如前文所呈列。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現該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恰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為此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該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閻志	8,114,946,000	75.52%
于剛	160,344,000	1.49%
崔錦鋒	1,312,500	0.01%

附註1：56,613,000股股份由閻志先生間接持有，而8,058,333,000股股份則由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附註2：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745,577,7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之公司中出任董事或僱員，亦無其他人士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p>(3)</sup>
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58,333,000	74.99%
閻志	實益擁有人／於法團之 權益	8,114,946,000 <sup>(1)</sup>	75.52%
季昌群	於法團之權益	949,224,000 <sup>(2)</sup>	8.83%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法團之權益	949,224,000 <sup>(2)</sup>	8.83%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法團之權益	949,224,000 <sup>(2)</sup>	8.83%
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49,224,000 <sup>(2)</sup>	8.83%

附註：

- (1) 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乃一間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56,613,000股股份由閻志先生直接持有。
- (2) 949,244,000股股份由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豐盛控股有限公司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8.76%權益，而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季昌群全資擁有。季昌群亦直接擁有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6%權益。
- (3) 百分比按擁有權益之普通股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已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之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提述或載述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之文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 10. 重大合約

下列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投資者權利協議；
- (c) Jiang Yong 先生與卓爾互聯 (BVI) 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 JPL Investment Co.,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55%，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
- (d) 深圳市匯欣貿易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前海卓爾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深圳市匯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3,335,200 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
- (e) 深圳市匯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前海卓爾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深圳市前海卓爾互聯科技有限公司認購深圳市匯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12,000,000 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
- (f) 卓爾發展(武漢)有限公司與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武漢卓爾職業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 (g) 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與卓爾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卓爾發展(瀋陽)有限公司之1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h) 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與卓爾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卓爾商貿發展(孝感)有限公司之1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i) 本公司與于剛博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于剛博士認購53,448,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
- (j) 福建縱橫投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漢口北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武漢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5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 (k) 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與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卓爾發展(瀋陽)有限公司之9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l) 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與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卓爾商貿發展(孝感)有限公司之9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m) 卓爾發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與卓爾發展商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閻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正安資產(開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安實業(武漢)有限公司之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
- (n) 卓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股權重組及置換協議，內容有關股權置換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16樓1606室。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馬永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具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為期14天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16樓1606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年報；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之同意書；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2)更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3)重選董事；及
- (i) 本通函。